

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00262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承诺与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91 号）核准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债券面值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21,075.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1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556.7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并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九、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的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

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

十二、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918.90 万元、15,142.21 万元、15,031.41 万元和 16,494.84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4.48 万元、1,276.96 万元、34,129.61 万元和 38,386.67 万元，存在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逐期上升的风险，对营运资金的周转存在不利影响。公司预付款项逐期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现代物流业务增长导致预付商贸款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上升主要是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应收拆迁款增加。其中现代物流业务周转期较短，相应预付款项的上升不易对公司造成持续的资金压力；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施工期限较长，将在一定期间内占用公司资金，降低资产流动性。倘若公司资金周转受阻，资金链断裂，将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短期有息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分别为 69,332.80 万元、67,757.80 万元、91,754.60 万元及 86,125.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7%、92.62%、83.96%及 79.27%，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1.82、1.42 及 1.53，波动较大。公司整体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倘若短期有息债务到期时，公司不能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新的借款协议，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兑付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分别为 9,681.66 万元、17,079.52 万元、39,307.00 万元及 49,260.22 万元；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累计支出近 3.67 亿元。公司目前重大建设项目有长江三峡国际游轮中心（包含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宜昌东站物流中心、宜昌港主城港区三斗坪旅游客运码头改扩建项目（含三峡枢纽旅客翻坝转运中心），各类项目投资总额合计约 38.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约

13.88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虽然公司部分项目资金已有明确落实，但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情况，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十五、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公司完成三峡游轮中心相关地块的土地拆迁及建设开发任务，以达到土地出让条件。项目总规模约 645 亩，地块位于西陵区夜明珠区域及夷陵区虾子沟区域。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累计支出 36,653.01 万元，预计后续支出 76,656.9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有：发行人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约定投向为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固定收益收入及土地招拍挂收入的循环投入。目前项目尚有资金缺口 38,528.00 万元需通过项目收入资金循环投入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虽然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在土地完成招拍挂出让后可以快速收回成本，获取收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占用公司自有资金，降低资产的流动性及周转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若土地不能及时出让，发行人暂时不能通过土地出让收入资金的循环投入解决资金缺口时，公司需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外部资金，将导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上升，资产负债率增高，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同时，如果发行人未来融资渠道受阻，不能及时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可能导致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进展缓慢，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80.77 万元、9,420.95 万元、-7,286.54 万元及 790.91 万元，波动较大且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需支付大额拆迁资金以及公司现代物流业务预付款占款。但随着公司各类工程项目的推进以及现代物流业务规模的增大，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恶化，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恰当平衡资金需求与在建项目和业务扩展的进程，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出现异常，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十七、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明确受限资产账面净额 38,034.0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17.20%，公司受限资产性质主要为应

付票据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抵押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获取增量银行授信额度，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十八、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或下降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78%、5.22%、5.58%和 4.06%，现代物流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9.95%、14.14%、17.19%和 21.07%，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86%、17.16%、13.69%和 14.79%，均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或下降。公司已采取措施，通过提升各板块中高毛利率业务的占比，积极推动跨地区合作等方式，提升各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及毛利水平，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相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上述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可能继续呈现下降态势，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九、道路客运安全事故风险。公司所从事的道路客运业务（包括道路班线客运和道路旅游客运）是以客车为载体将旅客送达至目的地，为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道路客运企业在日常营运中面临着交通事故的风险。交通事故有突发、损害严重的特点，事故发生后企业将面临车辆毁损，因事故责任而导致的经济赔偿、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社会舆论的谴责及品牌信誉下降等风险。如果公司在道路客运服务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将对正常经营带来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二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73,895.59 万元，总负债为 153,096.79 万元，净资产为 220,798.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95%；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281,749.19 万元，总负债为 83,656.31 万元，净资产为 198,092.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69%；2019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收入 107,677.84 万元，营业利润 8,902.85 万元，净利润 6,714.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5.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76.8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4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13.66 万元。

目录

承诺与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认购人承诺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2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增信机制.....	38
二、偿债计划.....	38
三、偿债资金来源.....	38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9
五、偿债保障措施.....	40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2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24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34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138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38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3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4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52
三、主要财务指标.....	15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4
五、有息债务分析.....	189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9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6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6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6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196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9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3
三、不可抗力.....	222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223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2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8
一、备查文件.....	248
二、查阅地点.....	24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宜昌交运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3 月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交运有限	指	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前曾用名
交旅集团/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指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昌高投	指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城投	指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鄂旅投	指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夷陵国资	指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峡游轮中心	指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天元物流	指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天元物业	指	湖北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夷陵客运公司	指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秭归客运公司	指	宜昌交运集团秭归客运有限公司
凤凰客运公司	指	秭归县凤凰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兴山客运公司	指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
长阳客运公司	指	宜昌交运集团长阳客运有限公司
五峰客运公司	指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交运石油、交运石油公司	指	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
宜都客运公司	指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三峡旅游客运公司	指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交运旅行社	指	宜昌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长江旅行社	指	宜昌长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太平溪港客运公司	指	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茅坪港客运公司	指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公司	指	宜昌交运集团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峡客行约车公司	指	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交运汽车销售公司	指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宜昌麟觉	指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麟至	指	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麟远	指	宜昌交运集团麟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麟辰	指	宜昌交运集团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麟汇	指	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麟宏	指	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麟觉	指	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麟达	指	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麟盛	指	恩施麟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麟泰	指	恩施麟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麟昌	指	恩施麟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麟轩	指	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江高速公司	指	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
交运出租	指	宜昌交运集团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翻坝转运公司	指	宜昌三峡枢纽旅客翻坝转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松滋交运公司	指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宜都广告	指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广告有限公司
宜都旅行社	指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宜都检测	指	宜都好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斗坪港埠公司	指	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高峡平湖公司	指	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松滋金安	指	松滋市金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松滋通达	指	松滋市通达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欣业交通	指	松滋市欣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	指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	指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交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专业名词

一级汽车客运站	指	依据交通部发布的《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所划分的最高等级汽车客运站。除应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条件外，平均日旅客发送量还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日发量 10,000 人次以上；日发量不足 10,000 人次，选取地区政府所在地车站中日发量最高且不低于 5,000 人次的车站；位于国家级旅游区或一类边境口岸，日发量 3,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二级汽车客运站	指	依据交通部发布的《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所划分的第二等级汽车客运站。除应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条件外，平均日旅客发送量还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日发量在 5,000 人次以上，不足 10,000 人次的车站；县以上或相当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如无 5,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可选取日发量在 3000 人次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一个车站；位于省级旅游区或二类边境口岸，日发量在 2,000 人次以上的车站
公车经营	指	公车经营模式是指由公司直接运营所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司购置车辆，由公司员工担任司乘人员，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模式
责任经营	指	责任经营模式是指由公司购置营运车辆，将公司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通过公开招标的程序，由责任经营者在指定的线路开展道路客运业务，并向公司缴纳目标利润的一种经营模式
一类客运班线	指	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	指	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客运量	指	在一定时间内运送旅客的数量，计量单位以“人”表示
客运周转量	指	反映交通部门一定时期内旅客运输工作量的指标，指旅客人数与运送距离的乘积

高峡平湖游	指	高峡平湖风景区座落在三峡大坝库区第一镇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与三峡大坝北岸坛子岭相连，由三峡大坝蓄水后形成的高峡平湖所包围的众多岛屿、湖汊和两个大港湾的水域岸线及两条峡谷组成，总面积 87.75 平方公里，其中港湾湖面 15.2 平方公里，岸线长 14 公里。风景区拥有壮丽的高峡平湖风光、雄伟的三峡大坝、5000 年遗存的三峡文化等世界垄断性旅游资源，具有“近坝、靠港、便路”的独特区位优势
-------	---	---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超过”、“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Yichang 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江永

公司中文简称：宜昌交运

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627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714,579.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14,714,579.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068512884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公司网站：<http://www.ycyjyjt.com/>

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保险兼业代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

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9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宜运01”）。

发行主体：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9年9月26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6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为未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9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申报期：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本期债券将在监管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自贸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发行相关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9月23日。
- 2、发行首日：2019年9月25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9月25日至9月26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联系电话：0717-6451437

传真：0717-6443860

联系人：胡军红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刘斌、干文立、邓怡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连全林、王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单位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李洪勇、李如发、祁涛、黄芬

电话：027-88770099

传真：027-887700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分析师：丁楠、王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刘斌、干文立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717-6452021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46号

名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自贸区支行

联系人：邓云森

联系方式：0717-6565599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46号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

联系人：吕光磊

电话：0717-6490952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191-2号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信用评级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918.90 万元、15,142.21 万元、15,031.41 万元和 16,494.84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4.48 万元、1,276.96 万元、34,129.61 万元和 38,386.67 万元，存在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且逐期上升的风险，对营运资金的周转存在不利影响。公司预付款项逐期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现代物流业务增长导致预付商贸款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上升主要是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应收拆迁款增加。其中现代物流业务周转期较短，相应预付款项的上升不易对公司造成持续的资金压力；土地一级开发

业务施工期限较长，将在一定期间内占用公司资金，降低资产流动性。倘若公司资金周转受阻，资金链断裂，将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短期有息债务集中兑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分别为 69,332.80 万元、67,757.80 万元、91,754.60 万元及 86,125.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7%、92.62%、83.96%及 79.27%，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1.82、1.42 及 1.53，波动较大。公司整体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倘若短期有息债务到期时，公司不能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新的借款协议，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兑付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分别为 9,681.66 万元、17,079.52 万元、39,307.00 及 49,260.22 万元；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累计支出近 3.67 亿元。公司目前重大建设项目有长江三峡国际游轮中心（包含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宜昌东站物流中心、宜昌港主城港区三斗坪旅游客运码头改扩建项目（含三峡枢纽旅客翻坝转运中心），各类项目投资总额合计约 38.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约 13.88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虽然公司部分项目资金已有明确落实，但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情况，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4、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公司完成三峡游轮中心相关地块的土地拆迁及建设开发任务，以达到土地出让条件。项目总规模约 645 亩，地块位于西陵区夜明珠区域及夷陵区虾子沟区域。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累计支出 36,653.01 万元，预计后续支出 76,656.99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来源有：发行人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约定投向为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固定收益收入及土地招拍挂收入的循环投入。目前项目尚有资金缺口 38,528.00 万元需通过项目收入资金循环投入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虽然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在土地完成招

拍挂出让后可以快速收回成本，获取收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占用公司自有资金，降低资产的流动性及周转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若土地不能及时出让，发行人暂时不能通过土地出让收入资金的循环投入解决资金缺口时，公司需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外部资金，将导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上升，资产负债率增高，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同时，如果发行人未来融资渠道受阻，不能及时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可能导致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进展缓慢，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80.77 万元、9,420.95 万元、-7,286.54 万元及 790.91 万元，波动较大且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需支付大额拆迁资金以及公司现代物流业务预付款占款。但随着公司各类工程项目的推进以及现代物流业务规模的增大，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恶化，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恰当平衡资金需求与在建项目和业务扩展的进程，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出现异常，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6、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明确受限资产账面净额 38,034.0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17.20%，公司受限资产性质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抵押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获取增量银行授信额度，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是交通运输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运营成本随之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也将由此产生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燃油的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未来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2、责任经营模式的风险

公司道路客运经营方式实行公车经营与责任经营并行的经营模式。公车经营模式是指由公司直接运营所拥有的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司购置车辆，由公司员工担任司乘人员，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模式。责任经营模式车辆所有权为公司所有，责任经营者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营运合同书》开展营运，承担《营运合同书》中约定的班线客运任务，并按月向公司上缴目标利润。公司承担对责任经营车辆及人员的管理责任，并对相关车辆履行安全赔偿责任，责任经营者需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车辆运营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与责任经营人员、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担责任经营人员的社保缴纳责任。

公司采用责任经营模式的道路客运业务比例仍较高，鉴于目前道路客运的行业特点，公司无法在短时期内全面推行公车经营的经营模式。如果个别责任经营者不能完全履行与公司签署的《责任经营合同书》，无法完成约定的目标利润，则会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汽车经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竞争日益激烈。随着汽车消费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逐渐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汽车使用周期内的全方位整体服务体验。未来，公司若无法很好地适应客户要求的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会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客运及旅游服务行业由于客流的增减变化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客流高峰集中在每年的“春运”、“暑运”及“黄金周”、“小长假”期间，平日客流则较为均衡或偏低。公路及水路人流的波动给企业营业收入带来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以及公司部分运输工具存在周期性闲置或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铁路、民航等出行方式以及私家车保有率的持续提成对公路客运行业形成一定的冲击，公路客运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近年来，由于铁路快运系统高速发展、航空公司竞争加剧以及私家车保有率的持续提升，居民出行交通方式正逐渐变化，

对公路客运行业形成一定的冲击。倘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运营策略、优化线路配置，现有交通运输业务盈利能力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6、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或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78%、5.22%、5.58%和 4.06%，现代物流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9.95%、14.14%、17.19%和 21.07%，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86%、17.16%、13.69%和 14.79%，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已采取措施，通过提升各板块中高毛利率业务的占比，积极推动跨地区合作等方式，提升各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及毛利水平，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相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上述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可能继续呈现下降态势，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道路客运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道路客运业务（包括道路班线客运和道路旅游客运）是以客车为载体将旅客送达至目的地，为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道路客运企业在日常营运中面临着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事故有突发、损害严重的特点，事故发生后企业将面临车辆毁损，因事故责任而导致的经济赔偿、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社会舆论的谴责及品牌信誉下降等风险。如果公司在道路客运服务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将对正常经营带来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2、长江水路客运安全运输的风险

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板块提供水路旅游客运，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涵盖船舶航行、维护保养、应急反应、信息传递、旅客管理以及船员培训等各方面，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体系，防范重大安全和水域污染事故的风险。

但不排除由于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或其它突发事件而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水域环境污染危害生命安全或导致财产损失等情形，进而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客运站（港）安全隐患导致的风险

客运站（港）是公司主要的客源集散地，公司道路及水路客运所承载的旅客均需要通过客运站（港）购票、安检、候车（船）。由于客运站（港）具有人员流动性强、客流密集、构成复杂的特点，存在着诸多由于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隐患，如因乘客携带的危险物品造成车辆（船舶）损毁、人员伤亡；因站（港）发生火灾或其它突发事件，导致客运站（港）人员伤亡；因客流高峰期疏导不力导致乘客拥挤、发生踩踏导致人身伤亡；因治安监控不力导致乘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倘若发生此类安全事故，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对公司产生严重的负面作用。

4、下属子公司管控风险

为适应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特点，公司设立和收购了一系列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业务经营由公司根据所面对的具体行业，由不同的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作。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管理跨度加大，且子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存在一定的分散度，在内部管理、财务及人事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大的管理控制风险。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将坚持道路客运、旅游服务、汽车经销及现代物流多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规划以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经营规模将愈加庞大，组织结构愈加复杂，管理将尤为重要。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升，可能面临相应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

（四）政策风险

1、道路客运业务定价政策风险

道路旅客运价政策由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和政府定价三种方式构成：道路客运主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竞争充分的线路可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确定；农村道路客运实行政府定价；包车客运执行市场调节价。未来道路旅客运输类业务的定价政策还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客运价格标准及客运站收费标准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政府指导价的上限运价下调，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直接影响。

2、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近年来，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就本公司而言，提供的道路客运服务、水上客运服务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车辆尾气、船舶污水、油污排放方面。公司的车辆均已通过历年年检，船舶也均获得了湖北省船舶检验处宜昌检验处颁发的《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公司对已有车辆、船舶的环保改造费用将逐步加大，对于新购车辆或船舶的选型标准也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支出。公司存在因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而带来的成本上升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 Z【328】号 01），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的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公司在宜昌地区道路客运行业竞争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从事道路客运车辆 1,067 辆，道路客运班线 254 条，在宜昌地区道路客运市场已形成规模优势、网络优势、集约化优势，综合竞争力较强。

（2）近三年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业务可持续性较好。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5 亿元、20.37 亿元以及 19.9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2.02%、11.51%及 13.22%，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其中，2018 年旅游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5.55%；商贸物流业务贸易量持续增长，2018 年新增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公司业务可持续性较好。

（3）近年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扩充。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162.62 万股，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 9.85 亿元，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且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4）公司获得一定的外部支持。公司是宜昌市重要的国有道路运输企业，为当地居民提供的公路客运服务具有一定公益性特征，公司获得燃油补贴、城市公交补贴、稳岗补贴等各类经营性补贴支持，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补贴金额分别为 1,955.23 万元、2,568.44 万元、2,456.74 万元以及 664.19 万元，是公司利润的重要补充。

2、关注

（1）高铁、私家车等出行方式对公司旅客运输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且未来收入及利润能否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受汉宜高铁、私家车自驾及网约车等出行方式的多重冲击，公司市场空间遭到挤压，旅客运输业务的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20.86% 下降至 2019 年 1-3 月的 14.79%，未来收入及利润能否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持续下滑且未来可能进一步下降。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5.78% 下降至 2019 年 1-3 月的 4.06%。随着整车销售市场的低迷和宜昌地区汽车经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未来毛利率存在进一步摊薄的可能。

（3）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新增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项目总投资额 11.33 亿元，项目周期较长，资金占用较大，投资回报的实现受项目进度及当地土地出让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总投资达 38.13 亿元，尚需投资 24.26 亿元，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5）公司有息债务将集中到期，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5.47 亿元，有息债务 10.87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70.25%，其中 8.14 亿元有息债务将于 2019 年集中到期，公司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鹏元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宜昌交运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宜昌交运应按鹏元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宜昌交运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宜昌交运并提供有关资料。

鹏元资信将密切关注宜昌交运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宜昌交运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鹏元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宜昌交运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鹏元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宜昌交运提供相关资料。

鹏元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宜昌交运、监管部门等。

（四）发行人本次评级结果与历史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本次债券相关评级事宜外，公司历次评级结果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标准	评级机构
2015 年 07 月 27 日	A+	稳定	维持	主体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7 日	A-1	--	维持	债券评级	
2015 年 02 月 04 日	A+	稳定	维持	主体评级	
2015 年 02 月 04 日	A-1	--	维持	债券评级	
2014 年 06 月 25 日	A+	稳定	维持	主体评级	
2014 年 06 月 25 日	A-1	稳定	维持	债券评级	
2013 年 12 月 16 日	A+	稳定	首次	主体评级	
2013 年 12 月 16 日	A-1	--	首次	债券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为 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历次债项评级为 A-1，该级别债券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反映了该债券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公司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由鹏元资信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与历史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三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及外部资源整合，不断精细优化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得资金净额 98,458.84 万元，充实公司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亦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较之于 2015 年度在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及营运能力等诸多相关指标皆呈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				
资产总计	384,149.54	206,232.84	177,916.70	86.27%
负债合计	164,541.56	97,419.36	67,122.20	68.90%
所有者权益	219,607.98	108,813.48	110,794.50	101.82%
资产负债率	42.83%	47.24%	-4.41%	-9.34%
流动比率（倍）	1.63	1.05	0.58	55.24%
速动比率（倍）	1.42	0.81	0.61	75.31%
EBITDA	26,849.16	17,953.94	8,895.22	49.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7	7.06	0.81	11.47%
盈利能力与收益质量				
营业收入	199,680.13	150,508.42	49,171.71	32.67%
利润总额	13,613.18	7,180.39	6,432.79	89.59%
净利润	9,951.00	4,903.13	5,047.87	10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8.56	4,781.27	4,717.29	98.66%
净资产收益率	4.61%	4.55%	0.06%	1.32%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34	73.71	27.63	37.48%
存货周转率（次）	7.73	6.90	0.83	12.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0.75	-0.20	-26.67%

综上，鹏元资信评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231,4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54,260.00 万元。同时，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资本市场融资能力。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总规模 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4 宜昌交运 CP001”，证券代码 041458020.IB。2015 年 3 月 30 日，该期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已全额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总规模 1.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 宜昌交运 CP001”，证券代码 041558017.IB。2016 年 3 月 14 日，该期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已全额兑付。

“14 宜昌交运 CP001”及“15 宜昌交运 CP001”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041458020.IB	14 宜昌交运 CP001	2014.03.27	2015.03.30	2.00	-	7.20%	A+	A-1
041558017.IB	15 宜昌交运 CP001	2015.03.12	2016.03.14	1.20	-	7.20%	A+	A-1

注：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 A+，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债项评级 A-1，该级别债券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反映了该债券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除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0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0	1.63	2.02	0.89
速动比率（倍）	1.53	1.42	1.82	0.72
资产负债率	41.16%	42.83%	38.63%	54.38%
EBIT（万元）	3,957.93	16,309.03	18,136.99	9,898.29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	4.78	7.06	4.01
EBITDA（万元）	6,622.12	26,849.16	28,213.88	19,008.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0	7.87	10.98	7.7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EBIT/（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457.06 万元、203,736.79 万元、199,680.13 万元和 53,169.53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5.50 万元、11,082.94 万元、13,613.18 万元和 3,298.6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8,962.81 万元、250,622.93 万元、239,251.70 万元和

67,272.8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231,4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54,260.00 万元。虽然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性，但一旦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将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资本市场融资能力。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91,090.14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89,990.82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0 万元、应收账款 3,597.30 万元、其他应收款 38,386.67 万元和存货 19,196.74 万元，其中明确受限制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2,580.5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	未受限资产
货币资金	89,990.82	2,580.53	87,4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0	-	18,000.00
应收账款	3,597.30	-	3,597.30
预付款项	16,494.84	-	16,494.84
其他应收款	38,386.67	-	38,386.67
存货（注）	19,196.74	-	19,196.74
其他流动资产	5,423.77	-	5,423.77
流动资产合计	191,090.14	2,580.53	188,509.61

注：发行人子公司恩施麟觉、宜昌麟觉及宜昌麟汇分别以各自所有的整车存货向广发银行的授信借款提供浮动质押，质押货值上限分别为 4,500.00 万元、4,500.00 万元及 4,000.00 万元，相关借款由交运集团优先提供保证担保。

因此，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公司应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本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本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本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本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本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本公司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本次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相关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次债券利益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永

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8 月 10 日

公司上市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714,579.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14,714,579.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军红（董事会秘书）

公司中文简称：宜昌交运

公司外文名称：Hubei Yichang Transportation Group Co.,Ltd.

股票代码：002627

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联系电话：0717-6451437

传真：0717-6443860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G54 道路运输业”、“G55 水上运输业”、“K72 商务服务业”、“F52 零售业”及“G59 仓储业”

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保险兼业代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068512884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ycjyjt.com/>

电子信箱：hjh@ycjyjt.com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为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由宜昌市宜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新设合并成立。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由交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1998 年 8 月 10 日，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 17912972-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出资人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宜昌市五环审计事务所对截至 1998 年 7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宜五审所验字（1998）82 号”《验资报告》，证明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000.00 万元已到位。其中：实物资产 11,000.00 万元，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无形资产 500.00 万元。

（2）历史沿革

1999 年 9 月 11 日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宜市国资委发（1999）1 号”《关于将有关企业的国有资产划入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的通知》，交运有限划入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

2002 年 6 月 26 日，根据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宜国资委办发（2002）9 号文”，组建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予以注销。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出资人变更为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8 日，经“宜府发（2005）12 号”文件批准，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国资委对交运有限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6 年 7 月 10 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宜市国资产权（2006）49 号”文件，授权夷陵国资为交运集团国有股出资人。

2006 年，交运有限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本次改制完成后，交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 万元，其中主要发起人夷陵国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董新利等 44 名自然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佳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鄂佳联验〔2006〕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交运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其中夷陵国资以交运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改制评估的净资产 19,747.00 万元，扣除改制需要的职工安置费 13,885.05 万元，剩余 5,861.95 万元以及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改制期间的未分配利润 138.05 万元，合计 6,000.00 万元作为国有出资，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出资入股。

2006 年 8 月 16 日，交运有限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 42050111004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交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 万元，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夷陵国资	6,000.00	75.00
董新利等 44 位自然人	2,000.00	25.00
合 计	8,000.00	100.00

经“宜市国资企〔2006〕9 号”文件批准，本次管理层增资符合投资参股条件的经营管理人员共 190 人，实际履行出资义务 160 人，最终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为董新利等 44 人，其中屈文伟等 116 名出资人将其持有的交运有限 884.00 万元出资分别委托尹明等 19 名自然人代为工商登记。

2008 年 1 月 28 日，交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股东代表张少乾因病去世，其妻易正英将其持有的交运有限 55.00 万元出资变更为王雄持有；2、股东代表马光国将其持有的交运有限 60.00 万元出资变更为郑艳萍持有；3、股东谭健将所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变更为康莉娟持有；4、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 年 2 月 20 日，交运有限于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5 月 30 日，交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经审计后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交运有限净资产 105,248,843.60 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大信宜

审字〔2008〕第 024 号”《审计报告》），按照 1:0.760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8,000.00 万元，剩余部分 25,248,84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宜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公司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 4205000000003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 45 人，分别为法人股东夷陵国资和董新利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夷陵国资	6,000.00	75.00
董新利等 44 位自然人	2,000.00	25.00
合 计	8,0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根据宜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宜昌市国资委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08〕61 号），宜昌交运与北京国信鸿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北京国信鸿基向宜昌交运增资 2,000.00 万股，价格为 2.56 元/股。定价依据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及 2008 年 4-9 月经营期间股份公司新增的每股未分配利润，北京国信鸿基实际出资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29 日，宜昌交运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2009 年 2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 2-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现金增资的 5,12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2 月 26 日，宜昌交运于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夷陵国资	6,000.00	6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国信鸿基	2,000.00	20.00
董新利等 44 位自然人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宜昌市国资委 2009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变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有人的通知》（宜市国资产权〔2009〕3 号），宜昌交运控股股东由夷陵国资变更为宜昌市国资委，并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为了进一步规范非上市股份制公司的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发改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管理推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还原自然人股东股份登记》的议案，由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与实际出资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代为登记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实际出资人。上述清理过程已在宜昌市公证处的监督下办理了公证手续，宜昌市公证处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公证书》。

2009 年 9 月 25 日，经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部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完成登记托管，并由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分别为股东建立了托管账户，发放了股权证持有卡。

经自然人股权转让、委托持股清理过程后，宜昌交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夷陵国资	6,040.00	60.40
北京国信鸿基	2,000.00	20.00
董新利等 155 位自然人	1,960.00	19.6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2009 年 7 月 31 日，宜昌交运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宜昌市国资委向鄂旅投转让宜昌交运 1,000.00 万元股份的议案，转让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9 年 9 月 7 日，宜昌市国资委与鄂旅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协议转让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09〕第 5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每股转让价格为 3.44 元。

2009 年 10 月 27 日，宜昌交运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夷陵国资	5,040.00	50.40
北京国信鸿基	2,000.00	20.00
鄂旅投	1,000.00	10.00
董新利等 155 位自然人	1,960.00	19.6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发行人上市以来股本演变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04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并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350 万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2-004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上市后，宜昌交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	发行后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604,636.00	-2,795,364.00	35.66%
	北京国信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14.98%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9,445,364.00	-554,636.00	7.0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50,000.00	3,350,000.00	2.51%
	董新利等 156 名自然人	19,600,000.00	-	14.68%
	小 计	100,000,000.00	-	74.91%
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	6,600,000.00	6,600,000.00	4.94%
	网上发行	26,900,000.00	26,900,000.00	20.15%
	小 计	33,500,000.00	33,500,000.00	25.09%
合 计		133,500,000.00	33,500,000.00	100.00%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发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宜府函〔2015〕39 号），及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宜昌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宜昌交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交旅集团。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划转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交旅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国资委。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44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2.62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 19.37 元/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512.62 万股。

2017 年 9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宜昌交运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86.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59,999.81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3,639,987.1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1,626,223.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整）。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 926,037.72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32,939,801.8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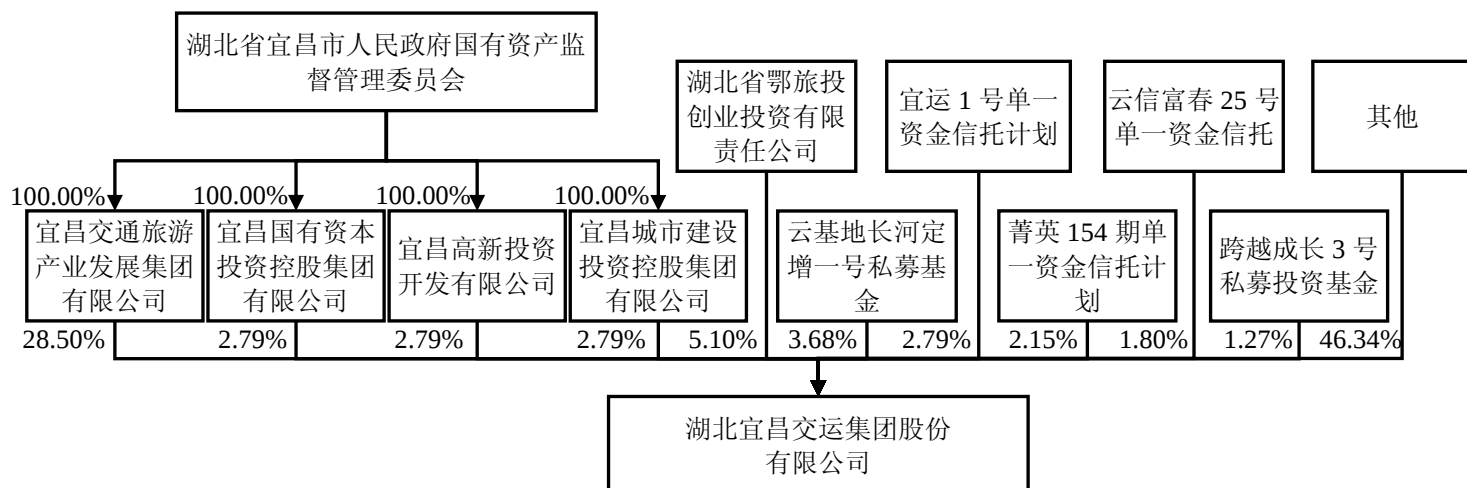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更新后）》，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126,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85,126,223 股增加至 314,714,57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5,126,223 元增加至 314,714,579 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交旅集团，该次股权划转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交旅集团为宜昌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704,339	28.50
2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57,119	5.10
3	云基地长河定增一号私募基金	11,584,924	3.68
4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76,458	2.79
5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776,458	2.79
6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76,457	2.79
7	粤财信托·宜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8,776,457	2.79
8	菁英 154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776,457	2.15
9	云南信托-云信富春 25 号单一资金信托	5,676,457	1.80
10	深圳跨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跨越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3,984,435	1.27
合计		168,889,561	53.66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公司共计 40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业	2012.11.29	89,182.00	100.00
2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企业	2009.09.25	55,977.82	88.97
3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企业	2012.05.22	7,000.00	94.45
4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16.01.26	5,000.00	70.00
5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13.01.22	5,000.00	70.00
6	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0.01.07	800.00	100.00
7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03.11.04	800.00	100.00
8	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企业	1999.06.17	300.00	100.00
9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08.07.16	50.00	100.00
10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企业	2008.11.07	30.00	70.00
11	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2017.07.21	5,000.00	100.00
12	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7.08.04	500.00	100.00
13	恩施麟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7.02.06	600.00	100.00
14	湖北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16.11.14	500.00	100.00
15	宜昌交运集团秭归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16.05.12	50.00	100.00
16	宜昌交运集团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企业	2008.12.16	350.00	100.00
17	秭归县凤凰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企业	2009.07.17	10.00	100.00
18	恩施麟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6.11.03	500.00	100.00
19	恩施麟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4.06.24	600.00	100.00
20	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1.09.26	800.00	100.00
21	宜昌交运集团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1.09.26	600.00	100.00
22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07.12.21	80.00	100.00
23	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09.05.21	1,000.00	100.00
24	宜昌交运集团麟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09.09.10	500.00	100.00
25	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04.02.20	600.00	100.00
26	宜昌交运集团长阳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10.03.18	50.00	100.00
27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1999.08.03	500.00	100.00
28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出租	2015.09.14	2,000.00	100.00
29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企业	2003.04.22	7,240.00	100.00
30	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限许可范围）客运站经营	2001.06.07	2,300.00	78.26
31	宜昌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运输企业	1999.06.17	3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32	宜昌长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2002.03.20	30.00	100.00
33	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	2014.08.25	100.00	100.00
34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客运站经营	2007.07.16	1,000.00	100.00
35	松滋市金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02.09.16	50.00	70.00
36	松滋市通达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1999.05.20	60.00	70.00
37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运输企业	2002.11.08	83.00	100.00
38	宜都好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车辆检测	2010.03.22	50.00	70.00
39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	2008.09.23	30.00	70.00
40	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企业	2017.12.12	600.00	100.00

2、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各主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更名前公司名称为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4.45%，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1791251011。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旅游船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高速船、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252.42 万元，负债合计 47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3.50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87.49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42.58%，净利润 1,739.46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44.79%。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8,319.85 万元，负债合计 331.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88.08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8.48 万元，净利润 207.56 万元。

（2）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1792157210。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销售；成品油仓

储服务；乙醇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02 日）；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食品零售。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37.72 万元，负债合计 387.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79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2.30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4.87%，但受到石油价格及运输成本等影响，净利润 440.54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14.89%。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23.59 万元，负债合计 280.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69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4.68 万元，净利润 100.70 万元。

（3）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为 89,18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0581087946。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场地出租、设备租赁；市场管理、停车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货物保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设备（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货物装卸、搬运（不含港埠作业）；汽车市场管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旧机动车辆交易服务；二手车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道路普通货运；钢坯、煤炭、焦炭（不得面向限制区域销售）、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9,280.30 万元，负债合计 19,179.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00.5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28.71 万元，该公司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5.3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860.69 万元，负债合计 14,306.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54.08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72.72 万元，净利润 453.51 万元。

（4）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53436386M。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含东风、郑州日产品牌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预包装食品零售；汽车租赁（不含客运服务）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423.13 万元，负债合计 6,830.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33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18.32 万元，净利润 403.5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528.11 万元，负债合计 6,837.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91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3.48 万元，净利润 98.58 万元。

（5）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00%，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81060667966K。经营范围包括：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普通货运；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二类（大中型客车维修）；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及其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场地出租；停车服务、洗车；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站服务、车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06.95 万元，负债合计 4,54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0.31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5.94 万元，净利润 373.3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341.85 万元，负债合计 4,41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2.18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3.59 万元，净利润 361.71 万元。

（6）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28016980307452。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服务；金融业务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咨询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汽车保险代办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88.37 万元，负债合计 10,234.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44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56.10 万元，净利润 218.2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408.20 万元，负债合计 6,129.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44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当期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资产及负债规模有所下降；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63.39 万元，净利润 206.45 万元。

（7）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00%，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87MA488MNH0Q。经营范围包括：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保险兼业代理；旅游客运；票务代理服务；城市公交车及汽车出租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汽车及配件销售；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场地出租；住宿；停车服务、洗车；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具、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

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代收传真；复印；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品寄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76.61 万元，负债合计 5,715.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0.93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5.95 万元，净利润 289.3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72.85 万元，负债合计 5,636.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6.62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7.58 万元，净利润 69.68 万元。

（8）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6676472497K。经营范围包括：县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城市公交客运。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70.72 万元，负债合计 2,147.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40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0.11 万元，净利润 1,330.83 万元。

由于该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1 月分两次共收到宜昌市夷陵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拨付的征收补偿款合计 2,026.78 万元，收到的征收补偿款主要用于客运站新址的土地购置及办公经营场所的改造。

（9）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8.97%，注册资本为 559,778,179.86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695111515L。经营范围包括：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房地产开发、经营；票务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8,020.84 万元，负债合计 23,129.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91.39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5.95 万元，净利润 1,361.74 万元。公司现阶段主要职能为长江三峡游轮中心相关地块的土地

一级整理开发，该项目于 2018 年开始正式启动，部分净利润来源于闲置资金投资收益。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9,563.08 万元，负债合计 23,455.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08.05 万元；2019 年 1-3 月，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整理开发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7.22 万元，净利润 1,203.69 万元。

（二）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1、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 50.00%，注册资本为 4,50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966GY1A。经营范围包括：加油(气)站的投资与经营；成品油、天然气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润滑油、卷烟零售；国内广告业务；石化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石油器材、加油机配件销售、维修；燃料油、汽车零配件、农用物资(不含需审批和持证经营的农用物资)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加油加气站天然气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加气站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物资设备、器材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车辅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洗车服务、车辆过称服务、汽车充电服务、三类汽车维修；通讯设备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珠宝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各类酒类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药品、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消防器材、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生鲜产品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文体用品、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儿童用品、钟表、眼镜销售；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家具、五金家具销售；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销售；票务代理、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民间资本投资、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咨询)。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239.75 万元，负债合计 181.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10 万元；2019 年 1-3 月，该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5,005.64，净利润 469.54 万元。

2、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 50.00%，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9021MA497QRK7H。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景区内封闭交通换乘，景区间公共交通，区域旅游接驳运输，区外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专项修理，其他商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010.96 万元，负债合计 11.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98 万元；由于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 月，尚未正式开展业务，2019 年 1-3 月未确认营业收入，净亏损 1.0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 22.55%，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27591467525F。经营范围包括：水上旅客运输；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棋牌室娱乐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游艇、柜台、房屋出租；以自有资金对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初级农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会务承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241.21 万元，负债合计 209.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2.08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9.92 万元，净亏损 194.62 万元。

2、松滋市欣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松滋市欣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8.90%，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87309820824X。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机动车检

测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18.89 万元，负债合计 25.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57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12 万元，净利润 0.49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江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22160 号），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78,648.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4,165.16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386.99 万元，净利润 5,077.7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67,058.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0,891.20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9 年 1-3 月，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29.54 万元，净亏损 2,426.80 万元。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交旅集团持有发行人 28.50%股份，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届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江永	董事长、董事	2018.02.12-2020.06.07
李刚	董事	2018.09.14-2020.06.07
谢普乐	董事	2017.06.08-2020.06.07
黄赤	董事	2017.06.08-2020.06.07
胡军红	董事	2018.12.27-2020.06.07
胡学进	董事	2018.12.27-2020.06.07
何德明	独立董事	2017.06.08-2020.06.07
彭学龙	独立董事	2017.06.08-2020.06.07
吴奇凌	独立董事	2017.06.08-2020.06.07

简历如下：

江永，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66 年 6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巫溪县通城区区委委员、副区长，巫溪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湖北省宜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坝区分局负责人，宜昌市粮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宜昌市房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8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刚，董事，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猴王集团驻外办事处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贸分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煤炭部部长、副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 年 8 月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 年 9 月 14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谢普乐，董事，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宜通运输集团客运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宜昌长途汽车客运站站长、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道路客运事业部总经理。2008 年 6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黄赤，董事，男，中国国籍，1964 年 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南橡胶厂机动处科长，中南橡胶集团技术开发总公司橡胶研究所所长，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至今。

胡军红，董事，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保利华中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4 月 13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至今。主要负责本公司财务管理、证券事务管理工作。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胡学进，董事，女，中国国籍，1974 年 9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湖北省农业发展银行，曾任武汉瑞索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武汉万方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助理、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企划投资部部长。2018 年 10 月起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何德明，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分行，曾任中国华远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就职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任合伙人、CFO，同时担任北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兼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彭学龙，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葛洲坝集团公司机械厂助理工程师，葛洲坝集团公司职工大学讲师，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湖北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7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吴奇凌，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团委副书记、书记，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本科生办公室主任兼团委书记，中共凤冈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现任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颜芳	监事会主席	2016.05.27-2019.05.26
李炜	监事	2018.09.14-2021.09.13
俞建群	职工监事	2017.05.17-2020.05.16

简历如下：

颜芳，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1973 年 2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宜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曾任宜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

李炜，监事，男，中国国籍，1976 年 6 月生，无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长江日报社财务部会计主管，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现任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 14 日起兼任本公司监事至今。

俞建群，职工监事，女，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曾任宜昌交运集团货运分公司财务科长。2009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财务结算处副处长。2017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日期
谢普乐	总经理	2018.07.12
朱军光	副总经理	2014.06.08
胡军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4.06.08
冯剑涛	副总经理	2008.06.19
陈万兵	副总经理	2018.07.12
边社军	副总经理	2014.06.08

简历如下：

谢普乐，详见“第五节、四、（一）1、董事”部分。

朱军光，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60 年 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经济师。曾任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党办主任，宜昌市大公桥水陆客运站副站长，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6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兼任本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党总支书记至今。主要负责本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经营管理工作。

胡军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第五节、四、（一）1、董事”部分。

冯剑涛，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宜昌交运集团大公桥水陆客运站站长，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港客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旅游客运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0 日

起兼任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主要负责本公司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经营管理工作。

陈万兵，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64 年 3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曾任东风汽车宜昌服务站副站长，宜通汽车大修厂副厂长，宜昌市宜通运输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汽车营销事业部总经理至今。主要负责本公司汽车营销事业部经营管理工作。

边社军，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宜昌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安全科副科长，宜昌市恒通运输公司经营科副科长，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太平溪港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秭归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4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兼任本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总经理至今。主要负责本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经营管理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江永	董事长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刚	董事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胡学进	董事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部长
何德明	独立董事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CFO；北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奇凌	独立董事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彭学龙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北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颜芳	监事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三）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谢普乐	董事、总经理	457,810.00	0.15%	-
黄赤	董事	680,000.00	0.22%	-
朱军光	副总经理	692,410.00	0.22%	-
胡军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1,682.00	0.04%	-
冯剑涛	副总经理	85,000.00	0.03%	-
边社军	副总经理	255,000.00	0.08%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的旅客运输服务业务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G54 道路运输业”；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属于“K72 商务服务业”；公司的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F52 零售业”；公司现代物流服务业务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G59 仓储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保险兼业代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以及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31,861.96	61.45	111,641.00	56.97	114,470.49	56.97	115,380.60	63.41
旅客运输	8,853.98	17.08	34,477.93	17.59	34,335.71	17.09	33,030.20	18.15
现代物流	7,293.31	14.07	30,036.62	15.33	36,733.55	18.28	20,554.50	11.30
旅游服务	3,011.19	5.81	18,928.20	9.66	15,408.45	7.67	13,004.71	7.15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一级开发	827.22	1.60	881.40	0.45	-	-	-	-
合计	51,847.66	100.00	195,965.14	100.00	200,948.20	100.00	181,970.01	100.00

注：上述数据仅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宜昌交运及其分公司，以及子公司宜都客运公司、夷陵客运公司、长阳客运公司、兴山客运公司、五峰客运公司、秭归客运公司、凤凰客运公司、松滋交运公司、峡客行约车公司、出租汽车客运公司等。该业务板块主要涵盖 4 大职能，道路班线客运、汽车客运站站务、出租车客运以及网约车服务。

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三峡游轮中心、三峡旅游客运公司、太平溪港客运公司、茅坪港客运公司、交运旅行社及长江旅行社等。该业务板块主要依托当地旅游景点，将旅客运送至相关景区，或提供水上游船观光旅游路线；向其他公司游船及客船提供船只靠泊、离泊、代理等港口服务；旅行社地接及组团业务。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交运汽车销售公司、宜昌麟觉、宜昌麟至、宜昌麟远、宜昌麟汇、宜昌麟辰、宜昌麟宏、恩施麟达、恩施麟觉、恩施麟盛、恩施麟泰、恩施麟昌、恩施麟轩等。主要经销东风日产、上汽大众及斯柯达、东风标致、东风雷诺、东风启辰等品牌车系。

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天元物流、天元物业等公司。主要提供仓储、专用铁路多式联运及委托采购等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交通运输行业

（1）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

在行业管理体制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包括交通基本法等各项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水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均设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各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

门，在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部门的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水路管理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为交通运输行业主要管理部门。为维护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保证客运企业的服务质量，交通部门对客运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

1)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有关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已经比较完善，已基本覆盖道路旅客运输行业运营的各个环节，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07.01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2004.07.15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2006.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4.05.0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2009.01.0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09.05.12
《汽车运价规则》	2009.09.01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2009.09.01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2009.11.01
《湖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相关标准》	2011.05.15
《湖北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	2011.05.15
《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	2014.02.18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7.01.05
《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	2017.12.2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2018.04.30

2) “十三五”规划及影响

为了促进交通运输业有序发展，交通部及各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交通部关于《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明确了一系列发展指标，着力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智慧、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到“十三五”末，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将达到100%，重点快递企业省会及重点城市间快件72小时投递率达到90%，重点区域内城市间交通一卡通

规划名称	主要内容
	互联互通率达到100%，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60%，铁路、公路、船舶、民航出行将更加安全便捷。
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	提出要全面提升公交出行的快捷性、便利性、舒适性、安全性。一是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推动公交专用道连续、成网，构建城市公交快速通勤系统。以市郊铁路、城际轨道交通为主体推进都市圈、城市群快速通勤系统建设，提升公交出行快捷性。二是加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衔接，优化乘车、换乘条件，提升城市公交集疏运效能和换乘便利性，提升公交出行便利性。三是加大城市公交运力投放力度，控制高峰时段车辆满载率，提高空调车比例，提升公交出行舒适性。四是落实公交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公交出行安全性。
交通运输部《“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	结合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的实际需要，明确了“十三五”期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八大任务，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养护效能，力争到2020年，贫困地区全面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总体实现“进得来、出得去、行得通、走得畅”。
《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以构建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为核心，以湖北省空间开发战略、城镇化战略为指引，结合湖北主体功能区划分、产业带和城镇带分布以及发展实际，着眼长远，统筹点、线、面三个层次规划，加快构建“一轴一核两心三区九通道”的综合交通运输空间布局。构筑宜（昌）荆（州）和襄阳两大城市（含组合）枢纽体系，完善多点支撑的空间开发格局。将宜（昌）荆（州）建设成为组合型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引导宜（昌）荆（州）沿江城镇连绵带的建设，强化三峡航运中转中心、公铁水跨区域联运中心、三峡物流中心等功能。
《宜昌市交通“十三五”规划》	宜昌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总投资将达到2,350亿元；力争“十三五”期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1,250亿元，其中公路水路投资794亿元（公路634亿元、港航65亿元、客运站9亿元、物流园86亿元）。

交通部关于交通领域的“十三五”规划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明确了科学发展方向，设定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任务；《宜昌交通“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宜昌市交通运输行业具体的投资任务，对宜昌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项目投资起到了指导作用。

3)《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于 2016 年 9 月正式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大力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描绘了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纲领性文件。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先手棋。要着力推进长江水脉畅通，把长江全流域打造成黄金水道；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率先建成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

(2)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交通运输行业竞争主要是公路、铁路、民航、水路等不同客运方式之间及运输企业之间的竞争。

1) 公路、铁路、民航、水路运输方式的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并存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四种交通运输方式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四种运输方式之对比见下表：

项目	运输能力	运输成本	机动性	运输条件	单位能耗
公路	适中	适中	强	受气候限制	适中
铁路	大	低	较差	全天候	低
民航	较小	较高	较强	受气候限制	高
水路	较大	低	较强	受气候限制	较低

公路、铁路、民航、水路等不同运输方式各有优劣，均有各自的细分市场，分别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几年来，铁路建设的延展存在进一步挤压公路道路客运的情况。伴随经济水平及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竞争格局不断变化。

2) 道路班线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的市场竞争情况

在道路班线旅客运输行业内部，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较为复杂。从实际市场情况来看，由于省际及市际线路运营资格要求较高，除达到《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条件外，还需看企业在原有的班线运输中是否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对运营企业的资产、人员、内部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因此形成较大进入壁垒，大型的地方公路客运企业占据了市场的主导。一般情况下，外省市客运企业很难在当地运营，更多的是与当地客运企业联营或收购。市内线路及县际线路的运营资格要求较低，运营主体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总体而言，全国公路客运集中度总体较低，客运行业经营企业众多、运输服务结构相似，旅客运输行业区域性强。

在客运站方面，由于客运站点建设必须按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禁止重复建设，且投资总额较高，一般为本地大型企业负责投建和运营，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垄断特征，如要参与外省市客运站的经营，多通过收购当地企业或其他方式进入。

(3) 客运交通运输市场供求状况及趋势

1) 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 2017 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近年来我国不同运输方式的统计数据如下：

指标	单位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2017 年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79.2	-3.1%	185.1	-2.6%
铁路	亿人次	33.7	9.4%	30.8	9.6%
公路	亿人次	136.5	-6.3%	145.9	-5.4%
水运	亿人次	2.8	-0.5%	2.8	4.1%
民航	亿人次	6.1	10.9%	5.5	13.0%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4,213.5	4.3%	32,812.7	5.0%
铁路	亿人公里	14,146.6	5.1%	13,456.9	7.0%
公路	亿人公里	9,275.5	-5.0%	9,765.1	-4.5%
水运	亿人公里	79.8	2.7%	77.9	7.7%
民航	亿人公里	10,711.6	12.6%	9,512.8	13.5%

可以看出，国内客运交通运输需求情况呈现如下特点：首先，国内旅客运输需求总量整体平稳；第二，铁路及公路运输是旅客运输的主要方式，在中途运输

市场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伴随高铁建设的升级，铁路运输对公路运输形成了一定的替代；第三，水运需求变化幅度不大；第四，民航客运仍然是长途客运的首选且有较快增长。

2018 年，湖北省旅客周转量 1,348.98 亿人公里，较 2017 年下降 1.2%。公路营运里程 275,039.31 公里，较 2017 年增长 2.1%；高速公路里程达 6,366.86 千米，增长 1.8%。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我国公路、水路等基础交通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我国客运交通运输市场仍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旅客运输市场需求主要包括旅客出行需求以及交通工具的需求。旅客出行需求包括商务、旅游、探亲、就学以及外出务工等诸多方面。交通工具需求主要是市场本身对交通工具的需求。旅客出行对市场存在的交通工具的选择决定了市场对交通工具的需求。而影响这些方面的根本因素在于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市场提供的运输服务质量情况。

近年来，由于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车的普及对中短途旅客运输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不同类型交通运输工具的特性差异，私家车仅仅是对现有交通运输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对整个旅客运输市场影响有限，旅客运输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服务性产业，也是属于国家大力推动和扶持的产业，国家和地方各级出台的系列政策为客运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外部保障。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中明确了，到 2030 年，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1000 公里以内的省会间可当日到达，东中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可当日往返、西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可当日到达；区域

中心城市、重要经济区、城市群内外交通联系紧密，形成多中心放射的路网格局；有效连接国家陆路门户城市和重要边境口岸，形成重要国际运输通道，与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联系更加便捷。

为了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交通部和各级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规划。交通部关于《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就提出，到“十三五”末，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将达到 100%，重点快递企业省会及重点城市间快件 72 小时投递率达到 90%，重点区域内城市间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率达到 100%，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铁路、公路、船舶、民航出行将更加安全便捷。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着力推进长江水脉畅通，把长江全流域打造成黄金水道；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率先建成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于 2016 年 9 月正式印发，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基本遵循，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纲领性文件。

近年来，国务院、交通部及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交通运输业改革和发展的相关政策，为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完善现代运输服务体系，以及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的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体系建设为公路运输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保障，为公司提供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消费趋向与购买力水平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购买力逐步增强。一方面旅游消费支出占居民生活开支的比重逐渐上升，另一方面出行者更加注重公路客运服务的舒适性、安全性和快捷性，公路客运服务趋向高档化。旅游消费的兴起必然促进公路客运行业的发展，尤其是高等级公路快速客运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目前，国内一些大型运输企业都在利用交通网络优势，以旅游为切入点扩大自己的客运市场，同时打造较为全面的旅游地接精品线路，实现客运与旅游的共赢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替代性服务的影响

铁路和航空两种运输方式对公路客运存在替代性。航空客运主要是长途及超长途运输，因此其对公路客运的替代性相对较小。铁路客运对公路客运的替代性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中长途客运市场。在普通铁路客运方面，由于其票价低的优势在中长途运输市场中占据了一定的份额，但却存在开行班次固定有限、服务差，特别是在暑运、春运、黄金周期间的一票难求等缺点，使其无法与公路客运的灵活性、便捷性和舒适性等特点相比拟。而在高等级铁路客运方面，由于其高昂的成本决定了高票价，致使其所占客源市场比重相对较小，但伴随经济的发展，将对公路运输形成更激烈的竞争。

②家用轿车发展的影响

伴随经济的发展和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家用轿车普及程度越来越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满足以家庭为单位的中短途出行需求，加上我国道路建设的优化，家用轿车在一定程度上会减少对公共交通服务的需求。

(5) 进入旅客运输市场的主要障碍

1) 市场准入壁垒

交通部门对道路客运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交通部门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严格限制客运班线的配置及客运站的重复建设，避免班线重复和社会资源浪费；水路运输企业若经营水上运输业务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满足相关经营资质要求方可取得经营许可证，运力投放及新增航线审批也需执行严格的规定，并对水路运输企业的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

2) 客运站资源性壁垒

客运站是道路客运企业运营所必备的设施，客运站的设置需通过交通部门行政审批的方式获取。同时，客运站的设置和选址还需与所在城市的总体规划相协调，并在乘客集散、与其他运输方式站场衔接、与城市的公用工程网系的连接方面符合合理性的原则。因此，城市中的客运站设置规划性较强，在布局完成之后

新设的成本较高，客运站的有限供给对拟进入本地客运站运营市场和道路客运行业的外地客运企业构成重要进入壁垒。

3) 品牌与信誉壁垒

道路运输经营权和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权主要通过政府行政审批或招投标方式取得，投标企业以往的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品牌效应、客户信誉、安全记录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其是否具有投标或申请资格，而且对线路经营权到期时原经营企业能否继续获得经营权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所以品牌和信誉的积累是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也对拟进入道路、水路客运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进入壁垒。

（6）交通运输行业特点

1) 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旅客运输行业的市场需求依赖于相应区域的经济发展，与国内和各区域的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会随着国内和各区域市场的经济形势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在经济景气时期，旅游、商务、务工等各种出行需求会随之增长，旅客运输量也会持续增长，反之亦然。

2) 区域性

由于交通运输行业涉及广大旅客的财产及生命安全，因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防止恶性竞争带来的安全隐患，通常实行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具体到公司涉及的业务领域，道路客运业务的开展首先需要获得道路班线经营权，并依托于客运站点开展旅客运输服务，道路班线经营权的行政审批涉及省际、市际、县际不同层级，均存在较强的区域性。

3) 季节性

客运企业由于客流的增减变化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一般客流高峰集中在每年的“春运”、“暑运”及“黄金周”、“小长假”期间，平日客流则较为均衡。公路及水路人流的波动决定了客运企业的经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4) 终端客户的高度分散性

道路客运作为交通运输的重要方式，以不同的运输工具为广大旅客提供运输服务，公司所面对的客户为广大的旅客，因此客户结构呈现高度分散的特征。

（7）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旅客运输业的上游主要是汽车制造业和石油行业。

1) 汽车制造业对旅客运输业发展的影响

汽车和船舶制造业对道路客运企业的成本影响将通过车辆购置后的折旧予以体现。汽车制造业一直是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与钢铁、石油等行业关联度较高，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伴随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汽车市场较为繁荣，汽车制造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加剧，这一方面为旅客运输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工具，降低了旅客运输企业客车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也由于私家车的价格下降，对公路运输企业形成一定冲击，尤其是在短中途客运市场上尤其明显。

2) 石油行业对旅客运输业发展的影响

燃油采购支出是客运企业最主要的运营成本，其价格依赖石油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成品油的价格调整，燃油价格变化会对企业利润水平造成影响，且影响最为直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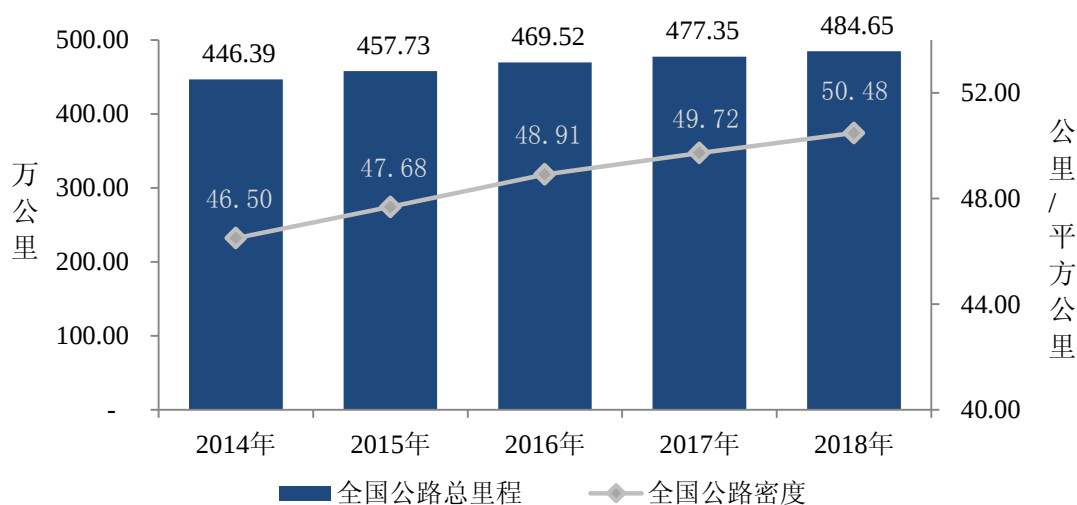
3)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其对旅客运输业发展的影响

旅客运输业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有极强的关联度，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为旅客运输业提供基础设施，对旅客运输业的发展起着基础性制约作用。根据交通部统计数据，近年来，全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日益改善，主要情况如下：

①全国公路里程持续增长。

2018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84.65 万公里，较 2017 年末增加 7.31 万公里。公路密度 50.48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76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75.7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2%。

2014 年-2018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数据来源：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②公路技术等级和路面状况进一步提升。

2018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46.59 万公里，较 2017 年末增加 12.7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2.1%，提高 1.3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4.78 万公里，增加 2.5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3.4%，提高 0.3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4.26 万公里，增加 0.61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3.33 万公里，增加 2.9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0.55 万公里，增加 0.33 万公里。

③农村公路快速健康发展。

2018 年末国道里程 36.30 万公里，省道里程 37.22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03.97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54.97 万公里，乡道里程 117.38 万公里，村道里程 231.62 万公里。

公路航路总里程数的增加，县、乡、村级道路建设，为客运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高等级公路及航道的建设对交通运输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奠定了基础。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对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8）道路客运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 道路客运服务产业经营回归本位

综合运输体系新格局将促使道路客运服务产业经营回归本位：行业平均利润率降低，短途客运和对接运输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以点对点的班车客运的地位和作用逐步降低，融合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技术经济优势的新型服务产品将逐步兴起，安全性、环保性更加注重。在这种新的发展定位下，道路客运服务产业立足基础性、衔接性和保障性，充分发挥“门到门”的比较优势，实现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和差异化发展，创新行业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道路客运服务的精准性、舒适性和便捷性。

2) 跨区域整合成为发展导向

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培育一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已成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重要目标之一，这为推动道路客运行业骨干企业进行跨区域资源整合提供强大的政策支持。城市群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城市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城市群的交通网络系统也将更加完善，也为道路客运企业实现跨区域网络化发展提供条件。客运行业领军企业和上市公司，

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合作等多种途径，实现了道路客运产业跨区域发展是大势所趋。

3) 信息技术成为创新发展利器

信息技术的进步将促使道路客运行业与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提供新引擎：出行方式多样化，网络预约等新型服务形式将成为新常态，以满足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出行信息对称化，以互联网技术为平台，实现线下运力资源与线上出行需求的互通；出行需求个性化，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营销，以需求为导向设计运行线路，提供便捷、舒适、经济的乘车体验。现代化客运系统及第三方平台的出现，形成了集网络购票、移动支付、专车定制等一系列功能于一体的客运电商服务体系，正对传统的道路运输企业产生深远影响。

2、旅游综合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1) 旅游服务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

1) 管理体制

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旅游港口服务及旅行社业务。旅游客运、旅游港口服务在遵循常规旅游行业行政管理体制的同时，还要遵循公路交通运输的管理体制和客运港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受到旅游行业监管部门及交通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双重管理。

我国旅游行业监管实行“政企分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以下简称“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旅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对于旅游客运业务，交通运输部是国家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客运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

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旅行社业务为许可经营行业。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报经有权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2)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旅游综合服务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旅游综合服务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999.10.01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2002.01.01
《湖北省旅游条例》	2005.05.01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12.0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09.05.03
《旅行社条例》	2009.05.01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2010.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10.0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2016.12.01
水路客运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99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4.01.01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的通知》	2006.0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07.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9.01.01
《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	2009.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3.01.0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4.03.01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2014.09.05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2016.04.19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	2016.12.01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	2017.11.04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过闸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	2018.01.1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8.01.15

3) 相关政策及影响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划外，近年来，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加快、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相关规划及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努力促进消费升级，“大力发展旅游业，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建设国际黄金旅游带”，“积极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培育发展国际消费中心”等，即要以旅游消费来促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让旅游业成为助推经济增长的有力引擎。并提出，要大力发展旅游业，开发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休闲旅游、山地旅游以及生态康养等产品，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等新兴服务业，提高旅游便利化，创造就业、增加收入，愉悦身心、提高幸福感，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创造保障条件。

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明确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化服务业”，“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要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

③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提出：“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加强高铁车站与城市、景区的交通衔接。支持重点旅游城市开通和增加与主要客源地之间的航线，支持低成本航空和旅游支线航空发展，鼓励按规定开展国内旅游包机业务。规划引导沿江沿海公共旅游码头建设，增开国际、国内邮轮航线。制定旅游信息化标准，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

④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并提出 6 项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和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

⑤《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已上市旅游企业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或者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加强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旅游企业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育等工作”。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旅游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旅游服务行业是以旅游资源为基础的行业，旅游行业竞争的主要形式为不同旅游景区（区域）之间的竞争及旅游景区（区域）内同类业态经营主体之间的竞争。

国内旅游景区（区域）之间的竞争是基于旅游景区（区域）资源禀赋及开发程度差异形成的不同旅游景区（区域）对游客的竞争，伴随景区开发程度的加深、游客旅游需求的变化、新兴旅游景区的建设，旅游景区（区域）之间的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近年来，伴随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旅游行业发展迅速，旅游景区建设投入根据游客需求不断加大，旅游景区（区域）之间的竞争主要为著名景区、城市周边休闲景区和休闲娱乐旅游目的地之间的竞争。

旅游景区（区域）内同种业态不同经营主体之间的竞争是旅游行业竞争的另一种形式，主要指在同一旅游景区（区域）内，同种旅游业态不同经营主体之间

的竞争。由于景区开发权及经营权存在一定的垄断特点，景区门票、主要游览及娱乐项目一般由景区经营权所有主体自营，同类业态不同经营主体的竞争主要集中在酒店、旅行社、交通车等旅游服务行业，此类景区配套的旅游服务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2) 旅游客运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旅游客运主要包括公路旅游客运和水上旅游客运。水上旅游客运由于进入壁垒较高，受到投资规模和航线审批限制，公司短途水上旅游航运面临的直接竞争较少，少量竞争来源于其他航运企业长途游船与公司经营线路重叠所引起的间接竞争。

公路旅游客运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区域内具有道路客运运输资质的车辆都可以参与竞争，相对于其他规模较小的道路运输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公司具有明显的规模化优势，竞争力较强。

3) 旅行社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旅行社行业采用的是以市场分割为特征渠道结构，分工体系相对比较扁平，具体而言，我国旅行社根据市场划分为国际旅行社与国内旅行社两大类，国内旅行社又根据区域及旅游线路规划形成了区域化明显的旅行社竞争格局。同一区域内旅行社由于进入门槛低，监管困难等原因，造成了除少数大型或具有特殊资源优势的旅行社以外，区域旅行社之间的竞争极为激烈。

4) 水路客运及港口的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的水路运输主要集中在长江、珠江和淮河水系等，具有很强的地域性。水路运输行业内的竞争不仅体现在区域内企业之间的竞争，还体现在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客运港口之间的竞争，拥有港口的企业在水路客运市场上具有先天的竞争优势。

由于港口设置和线路审批方面较为严格，资源集中度较高，其他能在长江开展水路客运业务的企业相对较少，竞争集中在区域内少数企业之间。

(3) 旅游市场供求状况及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经历了快速增长阶段，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市场需求总量不断扩大，层次不断提高。

2018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已经突破 55.4 亿人次，人均超 4 次，较 2017 年增长 10.8%，国内旅游收入 5.13 万亿元，增长 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我国旅游业市场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较上年 增长	2017 年	较上年 增长	2016 年	较上年 增长
全年国内游客（亿人次）	55.4	10.8%	50	12.8%	44	11.2%
国内旅游收入（万亿元）	5.13	12.3%	4.57	15.9%	3.94	15.2%

总体而言，我国国内旅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平均消费也大幅提高，我国旅游市场已经具有了良好的基础，伴随我国经济增长和国民收入的增加，旅游市场的容量将进一步增大，成为居民消费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我国旅游市场游客总量的快速增长，是我国经济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直接结果，是人民群众正常旅游需求的释放，伴随我国经济的平稳持续增长，旅游市场总量将会持续增长。

我国旅游收入的增长速度超过游客总量的增长速度意味着我国游客平均消费呈现上升趋势，也代表了我国旅游消费层次的提高。

（4）影响旅游服务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根据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居民收入及消费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指 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36,396	33,61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112	24,445	23,079

从以上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伴随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稳步上升，在通货膨胀可控的前提下，居民收入的上升意味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作为非必须消费，伴随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将会出现持续增长，这对旅游服务行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②政策支持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重要子行业，且不会产生对水源、大气等的工业污染，是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朝阳产业和实现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点产业。国家一系列政策保证了旅游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③舒适便捷的交通设施

近年来，我国的交通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点）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舒适便捷的交通设施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④法定节假日调整及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

修订后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方案包括三点：总天数增加 1 天；调整节假日，增加传统节日；允许周末上移下错。节日分布更为平均，对中短线旅游是长期利好。带薪休假制度将从根本上改善目前节假日集中消费的旅游结构，促使人们自觉进行平稳消费，有利于旅游企业平衡淡旺季的接待波动和挖掘增长潜力。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也明确了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的目标。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对旅游业是长期利好，旅游消费质量和旅游收入都将得到显著提升。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旅游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旅游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这是旅游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业的发展很难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地区冲突、全球性或地区性金融动荡、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等都会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这种负面影响导致了旅游业发展的不确定性。

②保护与发展的矛盾

旅游景区的生态环境较为薄弱，如果开发不当的话，会对景区的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且难以复原，因此，国家对于旅游景区的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何处理好景区开发与生态保护的相互关系，成为政府及开发单位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如果开发与保护问题处理不当，将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③资源的有限性

尽管我国的潜在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但成熟、优质且适宜大规模开发的旅游景区资源不仅有限，而且具有不可再生性，使得行业的外延式发展受限，从而对旅游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进入旅游行业的主要障碍

1) 综合实力壁垒

旅游景区和景区内旅游服务（包括景区内客运）的运营建立在对景区资源的占有或与景区资源拥有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目前主要通过旅游景区所在地政府或管委会合作开发景区及项目合作模式运作。

旅游景区资源具有排他性和不可再生性，景区资源所有方寻找合作方一般通过招标及商务洽谈的方式，对合作方选取有一定的标准，要求参与方具有一定的综合实力，从而形成了参与方进入行业的壁垒。

2) 旅游客运业务的市场准入壁垒

旅游客运作为旅游行业的重要服务业务之一，也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形成了旅游客运业务的市场进入壁垒。

3) 旅行社业务存在业务经营许可壁垒

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旅行社经营为许可经营行业，必须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足额交纳保证金，并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经营出入境旅游业务，还必须取得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国际旅行社资质。

4) 客运港口资源性壁垒

客运港是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依托，依据我国现行的《港口法》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港口的设置必须服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的港口布局规划和总体规划。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港口资源的有限供给，避免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因此，港口资源的有限性对拟涉足港口经营业务的企业将构成进入壁垒。

（6）旅游行业特点

1) 季节性：旅游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同区域根据所处纬度、旅游特色、气候条件等的不同，其旅游旺季和淡季时间段有较大差异。

2) 节假日效应：出外旅游是人们在工作、学习之余的一种休闲娱乐活动，至少需要 1-3 天时间，所以旅游产业具有节假日效应，每逢周末、“黄金周”及其他节假日，旅游人数都会大幅增加。

3) 旅游资源的有限性及不可再生性：尽管我国的旅游资源比较丰富，但成熟、优质的资源还是比较有限的，而且自然景观等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

4) 敏感性：旅游业是高度敏感的产业，受外部环境变化的作用比较大，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自然、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都将直接影响旅游业的发展和旅游企业的经营。

（7）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旅游业发展的影响

旅游服务业的上游是旅游资源及其他基础设施产业。旅游资源的开发程度高低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是发展旅游业的基础和重要前提，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基础设施体系的完善对旅游业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尤其是一个地区的交通道路建设情况，对地区内旅游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深化，尤其是旅游景区（点）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景区的可进入性及方便程度不断提高，都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所占有的旅游资源也对船舶、汽车等运输工具具有较大依赖，汽车和船舶制造业也对公司有一定影响。但近年来受到国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造船企业也陷入经营困境，行业进入整合期，多家造船企业申请破产重组，五洲船舶破产倒闭更是近十年来国内第一家国有船厂倒闭。由于我国造船行业供过于求，一般类船舶制造能力充足，对交通运输企业而言，船舶制造业暂时的低迷不会影响其在市场上采购船舶，实际影响不大。

旅游服务业的下游直接面对购买旅游商品（服务）的游客及批发商，游客数量、购买能力及需求层次变化都对旅游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市场的需求总量不断提高，休闲旅游产品（服务）的市场占比不断提高，旅游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也在不断调整经营战略，以迎合市场的需求。

（8）旅游服务业发展趋势

1) 休闲化、全域化

伴随旅游业从传统的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转型升级过程，以“全地域、全领域、全要素”为核心内涵的全域旅游正成为旅游发展的新趋势，地理位置优越、可进入性良好、景点联动性高效的区域，在旅游目的地及全域化框架下谋划旅游生产力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加快旅游资源整合与联动发展，正开启从观光型向复合型、从景区型向全域型的高速发展新阶段。

2) 信息化趋势

随着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在线旅游、移动旅游等逐渐兴起，人们的旅游及相关消费方式发生重大改变，微博、微信、图片和视频分享等社交媒体大量涌现，极大地丰富了消费者的旅游决策及消费模式，也催生了旅游业新的营销模式——社交传媒营销。这些间接形成了旅游目的地形象系统的完整展示，对旅游消费主体起到了直接诱导作用，这种以多种方式传播的形式被几何化放大和快速聚焦。

3、汽车经销行业基本情况

(1) 汽车经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的汽车产业主要由商务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协同管理。其中，商务部下属的市场体系建设司是我国汽车贸易管理与汽车市场的主管机构；工信部下属的装备工业司主要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价格监督工作，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作。另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集汽车生产、销售及汽车零部件与一体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近年我国有关汽车销售的主要政策法规见下表：

主要政策法规	实施日
《汽车贸易政策》	2005.08.10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	2006.02.01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03.30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09.0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06.28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2015.10.01
《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2018.07.01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汽车销售市场化程度较高。现阶段，汽车销售销售商之间的竞争包括不同品牌销售商之间的竞争及同品牌不同经营网点之间的竞争。

目前，我国轿车品牌众多，除国产品牌以外，还包括大量进口品牌汽车和合资品牌汽车，处于同一市场定位的不同品牌汽车存在激烈的竞争，直接体现为不同品牌汽车销售商之间的竞争。

相同品牌汽车，在全国范围内存在数量众多的授权销售商，一般汽车厂家为了维护市场有序竞争，都会限定授权经销商的销售范围，但仍然存在同一地区内多家授权经销商的情况，就造成了同一品牌不同销售商之间的竞争。

（3）汽车市场供求状况及趋势

我国的汽车市场的兴起与我国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几年，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轿车保有量增速较快，但由于轿车保有量仍较低的实际情况，家庭轿车的消费不断增加，市场需求仍在不断扩大。

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 2018 年底，中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27 亿辆，其中汽车 2.4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09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3.69 亿人。从分布情况看，全国有 53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24 个城市超 200 万辆，7 个城市超 300 万辆，分别是北京、成都、重庆、上海、苏州、深圳和郑州。

从上述统计数据可推算，中国千人拥有汽车约 156 辆，而美国千人拥有汽车 800 辆，英国千人拥有汽车 571 辆，日本千人拥有汽车 595 辆，韩国千人拥有汽车 372 辆，我国千人拥有汽车数量低于发达国家。即使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基数大的因素，我国汽车市场空间仍然巨大。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内轿车消费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的利好带动下，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发生变化，轿车由原来的奢侈品逐渐向普通消费品过渡，中国汽车市场容量巨大。

②国家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及《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凸显出国家在大力鼓励汽车产业的技术升级、自我创新和上规模、上档次的发展，将对本土企业带来积极的政策支持。

③汽车工业技术水平的进步

作为制造业技术水平的代言者，汽车工业的发展快慢与否与其技术水平的发展程度有着非常重要的关系。汽车工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倾向于节能、环保和安全，伴随汽车消费的升级，汽车工业技术水平的进步刺激了汽车消费的升级，有利于汽车经销行业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轿车经销商议价能力较低

目前我国轿车经销行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从而使轿车生产商对下属经销商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各经销商围绕着生产商的销售计划及销售政策开展其经营活动，虽然大型经销商在采购价格方面可以获得竞争优势，但是整体经销计划依然受轿车生产商制约。

②高级专业人才缺乏

从轿车经销行业角度来看，其业务经营的性质决定了该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特点，不仅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而且更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产品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现代营销技术、物流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等专业知识，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进行操作。加上近几年我国轿车经销行业发展迅速，高级人才缺口日益增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

(5) 进入汽车经销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金壁垒

进入汽车销售市场需要建设或租赁销售场所，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协议并向其交纳足够的资金来运作。由于轿车品牌经销商向供应商采购一般需要全额支付采购价款，因此对资金需求较大。融资能力成为制约轿车品牌经销商发展的重要因素。

2) 服务能力与业绩壁垒

汽车经销商企业需要通过其公司实力和服务能力获得厂家授权，因此投标企业以往的经营业绩、管理经验、品牌效应、服务能力、客户信誉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其是否具有投标资格，以及能否最后竞标成功。不同经销商因其管理能力、培训消化能力的不同而影响其服务水平，同时在汽车经销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各经销商对轿车品牌消费群体的分析、信息采集以及相关的变通应对能力都显得至关重要。因此，经销商过往的服务能力与业绩成为影响其进入汽车销售市场的另一重要因素。

（6）汽车经销行业特点

当前，我国国内的汽车销售主要包括两种销售方式，一种方式是汽车生产厂家通过其专门的汽车销售公司直接面向最终使用者进行销售；另一种方式是汽车销售公司授权各地汽车经销商，由经销商建立 4S 店在一定区域内进行销售。4S 店销售也是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方式。

4S 店是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汽车“4S”店销售模式主要向消费者提供由厂家和商家直接负责的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程服务。我国已经进入汽车消费时代，随着竞争的日益激烈，汽车销售利润会逐步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的盈利模式逐渐向以售后服务为盈利核心的方式转移，汽车营销的重点将不在于汽车销售的利润，而在于通过汽车销售获得增值服务利润，如汽车维修和养护、批发和零售零部件、汽车装饰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汽车俱乐部等多种形式。

近年来我国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行业发展较快，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差距，包括汽车销售服务体系不健全、汽车消费环境欠佳，汽车金融服务存在门槛高、手续复杂的特点，尚不能充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汽车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7）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汽车经销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汽车经销业务上游行业为轿车生产商。我国轿车生产商主要分为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和进口品牌。

合资品牌与自主品牌生产商直接与其下属品牌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车型、销量及售价，并在全国范围内制定营销策略，由各品牌经销商于各自销售区域内执

行。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加之轿车生产商对其品牌经销商议价能力较强，合资品牌与自主品牌生产商往往会将品牌销量作为考核其品牌经销商的主要指标，为维持或提高其品牌市场占有率及完成销售目标，轿车生产商可能于年底向部分品牌经销商提出额外的销售任务。由于汽车经销商对于生产商处于弱势地位，经营受轿车生产商经营策略变化影响较大。

下游行业为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主要包括公务车消费者、私家车消费者。由于轿车经销行业是连接轿车生产商与终端消费者的纽带，因此，上游轿车价格的上涨能够充分传导至下游行业，即终端消费市场。伴随消费者汽车消费偏好及消费能力的变化，汽车经销商根据其自身经销汽车品牌及产品的定位，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8）汽车经销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经销发展受制于汽车产业增速下滑

2015 年开始，汽车产业发展出现了新的特点：一是增速下滑，二是产能过剩，三是价格竞争激烈。中国汽车产业的这些新的特点还将持续一段时间，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下降、汽车消费结构升级、汽车发展与能源、交通、环境保护的矛盾越来越凸显。这就直接导致汽车经销行业发展受到限制，增长空间有限。

2) 汽车后市场服务需求增加

虽然新车经销业务受到汽车产业发展限制，市场空间有限，但伴随汽车保有总量的上升及汽车文化的普及，汽车保养、清洗、二手车销售、汽车保险等汽车后市场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汽车经销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市场空间巨大。

4、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1）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概述

现代物流服务是建立在企业现代化的业务管理体系之上的，是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将企业物流系统与社会物流系统有机的整合，在企业管理体系不完善或社会物流系统不健全的情况下都不可能实现现代物流系统，也就不存在现代物流服务行业。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有别于传统物流服务行业，与传统的运输、仓储及批发市场相比对物流服务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体如下：

1) 高度信息化

现代企业活动中，即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是物流作业的前提，现代物流系统要求物流客户、承运人、物流服务供应商及相关单位之间能够进行准确地信息查询及数据交换，即现代物流服务供应商必须建立起一套高效、兼容性高的信息系统。

2) 高度标准化

现代物流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为了能够让物质及信息高效率的传播，必须建立起标准化的作业环境，相关物流术语、承载工具、数据接口模式等必须高度标准化。

3) 高度系统化

现代物流服务要求物流服务供应商能够为需求方建立起与上下游协调一致的供应链系统，并能够提供有效的监控和协调。

4) 高度可控性

现代物流服务要求能对物流过程的全部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

5) 高度自动化

现代物流服务要求通过自动化的设备及软件，精确高效的完成物流过程中的信息采集、处理、实物流转、库存管理等作业。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涌现了一批现代化企业，物流服务行业虽然也取得了一定发展，但是总的来说物流行业发展水平不高，尚未建立起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无法满足现代企业的物流服务需求。

(2)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

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2007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明确要求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同时还要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颁布，必将为现代物流服务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实施方案》，将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提升为国家战略，具体提出了 16 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交通物流 16 条》”）。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打通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物流体系、构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创建协同联动的交通物流新模式、营造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等五部分。其核心在于：打通全链条、构建大平台、创建新模式。对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

（3）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物流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竞争的物流服务企业类型涵盖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彼此之间互有优势，形成竞争关系。

企业类型	典型代表	竞争优势
国有物流服务企业	中远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中海集团、中国邮政、中铁集运等	具有垄断优势，限制其他类型物流企业进入的细分市场占有绝对优势，例如国内信件、油品运输等
外资物流服务企业	联邦快递、UPS、DHL 等	知名度高，服务网络遍布全球，物流经验丰富，管理正规，国际化资源丰富
民营物流服务企业	顺丰、圆通、韵达、德邦等	门槛较低的细分市场占据服务及价格优势，网点较多，新兴网络业态下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和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物流行业内整合日益加剧，顺丰等民营物流服务企业发展迅速。

（4）物流服务行业市场供求状态及趋势

伴随我国经济发展的深化,我国物流服务行业发展由快速发展过渡到调整转型阶段,传统物流需求增速下降,物流服务行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数据,我国物流服务行业近年统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283.1	252.8	229.7
社会物流总费用(万亿)	13.3	12.1	11.1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	14.8%	14.6%	14.9%
其中:运输费用(万亿元)	6.9	6.6	6.0

从统计数据来看,近年来我国物流服务需求总量逐年增大,但规模增速减缓,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有所下降,说明我国物流服务需求进入调整转型期,主要表现为物流服务价格进入低位震荡期,物流服务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激烈,传统物流服务企业盈利困难,同时伴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也呈现出了物流服务行业新的机遇,包括消费物流需求快速增长、网络新业态蓬勃发展、物流运输方式结构变化。

(5)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中国二十一世纪的朝阳行业,是中国现代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支柱产业。作为全球制造基地和最有活力的消费市场,中国最有潜力成为全球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领先者。为抓住机遇,加快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步伐,国家对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加大了政策扶持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现代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现代物流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大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社会分工的细化造就了目前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但是伴随企业现代化水平的提升及对供应链需求的多样化,简单的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外包已经无法满足现代化企业对物流服务供应商的要求,企业对现代物流服务供应商的需求日益增加。

③技术的发展

信息、自动化等技术的不断发展,给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现代物流服务效率不断提高,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现代化物流服务转型困难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发展处于调整期,大量物流企业面临最大的问题是生存问题,没有精力和能力完成向现代化物流服务供应商的转型。

②高级专业人才缺乏

现代物流服务业对人才的要求较高,由于缺乏有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导致人才储备不足。高素质人才的缺乏影响了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

(6)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发展的影响

国家一直以来提倡扩大内需和增加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突出,根据国家商务部发布的信息,2018 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78.5%,受此影响,消费物流需求呈现加快增长态势。

同时,根据《2017 年中国物流行业现状及 2018 年市场发展预测》,生产带动物流仍是主要需求,2017 年前三季度,全国工业品物流总额 168 万亿,同比增长 7%,工业物流保持平稳增长。工业品物流占社会物流总额的 92.5%,仍是社会物流的主要需求来源。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交通运输行业竞争地位

(1) 道路班线客运

在道路班线客运方面,客运企业所占据的市场份额大小与其拥有的客运资源以及提供的客运服务质量等有直接的关联。客运站及客运班线等资源的拥有量以及由此产生的业务量等都直接决定了企业的实力,同时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客运服务质量也决定了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市场份额大小。道路客运企业的旅客运输具有一定的经济半径,客运站建设及线路许可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办理行政许可,涉及跨省的线路还需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相互协调,区域性较强。

目前,交通运输各级管理部门对客运站及客运班线的设置较为严格,进站的车辆以及在单一线路上的客运量变动不大。因此,在既定的市场格局内客运企业的业务收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且由于客运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

对市场份额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区域内客运企业对有限的客运资源的竞争，呈现区域性竞争态势。

公司作为集道路班线客运、水上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客运站、港站务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客运企业，凭借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自 2005 年起已连续十一年入选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组织评定的“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15-2017 年分别排名 38、29、16 位，并稳居湖北省内道路客运企业第一位。公司同时被评为国家一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道路客运线路及车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路线种类	线路条数（条）
1	省际	33
2	市际	67
3	县际	72
4	县内	82
合计		254

公司的道路客运业务以市际、市辖区内中、短途道路客运为主，同时开通了部分省际客运线路。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班线客运营运车辆 1,107 台，客位 38,011 个，公司经营的客运班线 254 条，2018 年度客运周转量为 1.95 亿人公里，2019 年 1-3 月客运周转量 0.49 亿人公里。

（2）客运站

客运站需要根据各城市规划布局，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标准建设，客运站经营受到行政许可、交通条件、产权关系、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客运站经营的竞争力主要在客源集散能力、车辆到发班次、站务服务质量等方面。客运站之间的竞争在同一地区主要是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其对企业的影响程度取决于车站客源量和经营班次的变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 13 家等级客运站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站名	级别	所属公司
1	汽车客运中心站	一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长途客运站	一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松滋金松客运站	二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4	宜都客运中心站	二级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5	兴山客运中心站	二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
6	昭君客运站	三级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

序号	站名	级别	所属公司
7	五峰客运站	三级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8	刘家场客运站	三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9	渔洋关客运站	三级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10	澧水客运站	五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11	街河市客运站	五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12	米积台客运站	五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13	沙道观客运站	五级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3）出租车及网约车

公司目前下属具有出租车经营权车辆 562 台，“峡客行”品牌网约车 113 台。宜昌市目前出租车 1,700 余台，10 余年未有下放新的出租车牌照。而宜昌市作为三峡景区主要城市，国内外知名度及旅客接待量却与日俱增，作为旅客首选和当地居民应急的交通工具，出租车数量的短缺，车辆老化乘客体验下降的问题日益浮现。

公司在原有出租车经营业务上，结合“网约车”、“共享出行”等理念，推出立足于宜昌市的网约车品牌“峡客行”，并于 2018 年 5 月获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相关证照。考虑到公司自身的交通运输根基及以乘客安全为核心的运营理念，峡客行目前完全采用公车公营的模式，车辆为公司所有、驾驶人员为公司聘请员工，从而保证乘客乘坐体验的一致性。待“峡客行”现有网约车在宜昌市本地拥有较为稳定的运营盈利能力后，公司将进一步增添车辆，并考虑在荆州、荆门等地区推广推行。

2、旅游综合服务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具备完善的三峡游客中心业态，能够为旅客提供集旅游咨询、旅游接待、旅游客运、线路推介等旅游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旅游综合服务，形成了“车、船、港、站”为资源要素的长江三峡旅游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1）旅游客运

公司旅游客运主要包括水上旅游客运和道路旅游客运。

水上旅游客运服务是公司向旅游综合服务全面转型的关键。水上旅游客运由于进入壁垒较高，受到投资规模和航线审批等限制，公司水上旅游客运面临的直接竞争较少。目前，长江三峡系列游船已建成 5 艘并投入运营，公司利用“两坝

一峡”独特的长江三峡黄金水道旅游线的优势，将“交运*两坝一峡”旅游产品打造成为长江三峡旅游最具竞争力的核心产品和三峡地区旅游业的主打产品。报告期内，新型三峡游轮旅游项目游客规模逐年增长，“交运*两坝一峡”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

公路旅游客运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区域内具有相应客运运输许可的车辆都可以参与竞争。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拥有的旅游客运车辆已达到 150 台的规模，相比其他小型客运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公司运力具有规模化优势，具备较强竞争力。

（2）旅游港口

依托港口资源整合和改扩建工程的实施所形成的优势，公司布局了以三峡游轮中心为枢纽，以宜昌港、茅坪港、太平溪港为支撑的公共旅游客运港站。其中宜昌港位于宜昌城区，太平溪港、茅坪港位于三峡坝区，上述客运港为目前宜昌市城区和三峡坝区最主要的客运港口，承担着宜昌地区绝大部分的水路客运旅客和观光旅游旅客吞吐任务。此外，公司还拥有归州、三斗坪和黄柏河三个客运码头，为公司经营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的配套设施。

公司拥有的客运港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泊位数量（个）
1	太平溪港	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3
2	茅坪港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6
3	宜昌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8
4	归州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
5	黄陵庙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
6	三斗坪港	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1

3、汽车经销行业竞争地位

在汽车经销行业方面，当前主要以 4S 店进行经销，包括品牌汽车销售、相关配套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汽车的需求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经销商跻身于汽车销售服务行业中，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因此，汽车经销商是否拓展汽车销售增值服务，创新经营模式，是提高汽车销售业务盈利能力的关键。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运营 13 家 4S 店，营销东风日产、郑州日产、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东风雷诺、东风风神、东风启辰以及上汽大众、上汽斯柯达等品牌，覆盖区域主要为宜昌及恩施等区域。

公司名称	销售品牌	授权销售区域
交运汽车销售公司	东风雪铁龙	宜昌
宜昌麟觉	东风日产、郑州日产	宜昌
宜昌麟汇	东风日产	宜昌
宜昌麟至	东风标致	宜昌
宜昌麟辰	东风启辰	宜昌
宜昌麟远	东风风神	宜昌
宜昌麟宏	东风日产	宜昌
恩施麟觉	东风日产	恩施
恩施麟轩	东风日产	恩施利川
恩施麟盛	东风启辰	恩施
恩施麟泰	东风雷诺	恩施
恩施麟达	上汽大众	恩施
恩施麟昌	斯柯达	恩施

公司考虑到汽车销售销售商之间的竞争包括不同品牌销售商之间的竞争及同品牌不同经营网点之间的竞争。为了避免同地区同品牌不同经销商之间的互相竞争，公司开展汽车销售的地理区域较为集中，较能形成品牌效应，同时尽可能保证同地区同品牌 4S 店的比例，以获取足够的价格话语权，避免过度竞争。

随着整车销售毛利率水平的逐步下滑，汽车销售配套服务的营销至关重要，公司正加强汽修汽配售后、购车按揭、保险代理等服务，以此增强汽车经销业务的盈利能力。

4、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竞争地位

天元物流为公司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天元物流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改造利用宜昌原有的铁路专用线园区，依托公路铁路枢纽的区位优势，不断升级迭代仓储业态，逐步向公铁联运、汽车商贸物流、供应链服务等现代物流业态转型升级，已成为宜昌市最大的钢铁物流基地、钢铁供应链服务平台。

目前正在打造的宜昌东站物流中心，包含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天元公铁联运港以及三峡钢铁供应链总部，接壤宜昌市火车东站、汽车中心站。依托宜昌东交通枢纽区位优势和自有铁路集散储运优势，集成“公铁联运+汽车物流+供应链

管理”三大产业集群，打造服务三峡生态经济区的现代物流枢纽，项目已纳入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重点项目，湖北省首批示范物流园区。

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作为东站物流中心项目子项目，占地 350 亩，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首创三首层汽车物流综合体，10 万平米“三位一体”停车场。目标打造产业链新商圈，集成平行进口汽车展销中心、4S 店集群、城市展厅、汽车文化等十大功能区，按照“互联网+汽车城”理念打造汽车城新生态。2019 年，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即将开业，目前近百家汽车经销商以及汽车产业服务企业已签订入驻协议和入驻意向书。

天元公铁联运港用地 218 亩，建筑面积 10.73 万平方米，设计吞吐量为 200 万吨，总投资 2 亿元。同时针对钢铁行业对供应链的巨大需求，开发钢铁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端商务空间，集聚商贸、物流企业总部，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银行、保险、金融监管、商业保理等机构，提供咨询、采购、物流、融资、加工、应收款管理等服务，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构建完善的钢铁供应链生态圈。

5、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趋势和自身的市场发展定位，公司确定了以传统旅客运输业务为基础，大力拓展旅游综合服务业务，创建集旅游运输服务、旅游综合服务、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现代物流服务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企业，并不断向网络化、规模化和品牌化持续深入发展。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其特有的核心竞争优势。

（1）集站、港资源为一体的水陆联运优势

公司的旅客运输业务具备水陆联运一体化的优势，为旅客提供公路、水路中转“零换乘”服务，公司内部资源包括车辆、客运站港、船舶等资源互为支撑，形成了集道路客运、客运港站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且相互衔接的网络化客运服务能力。

作为道路和水上运输企业，公司拥有 13 家客运站，包括宜昌市仅有的两个一级客运站（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和长途汽车站）；在港口资源方面，公司拥有宜昌城区及三峡坝区最主要的客运港口，丰富的站场及港口资源优势是公司未来扩大旅客运输及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的支点，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道路客运经营模式优势

在道路客运业务领域，公司实行公车经营与责任经营并举的管理模式。公司从 2007 年开始，采取了公车经营与公司管控下的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是行业内较早实行公车经营的企业之一。通过责任经营模式的推行，公司对责任经营车辆及人员承担管理、安全赔偿责任，加强了对非公车经营车辆及人员的管理，不仅提升了交运品牌的行业整体形象，而且通过经营利润的动态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客运网络与站商融合相结合的新型发展模式优势

公司道路客运响应交通运输部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要求，适应宜昌现代化特大城市的建设需要，确立了“公铁对接、城际连接、城乡衔接”总体框架，以宜昌区域内客运资源并购重组和公司化改造为手段，构建了以城际公交为骨架、以城乡公交为协同的覆盖大宜昌城乡区域的客运网络，并以此为基础探索实践出站商融合的新型发展模式，重构了道路客运的核心竞争力。

（4）长江三峡旅游公共交通和旅游综合服务体系的协同优势

湖北省为全国的旅游大省，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公司所处的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属于湖北省内的重点旅游区域，旅游资源占到湖北全省的 60% 以上。长江三峡、三峡大坝自然和人文景观蜚声中外，文化旅游产业已经成为宜昌市重点培育的“六大千亿产业”之一。公司作为三峡和鄂西区域规模最大旅游综合服务企业，依托车船港站一体化经营的资源和管理优势，构建以“长江三峡”系列游船为载体、宜昌旅游集散中心为平台、旅游车和旅行社等其他旅游要素为配套的长江三峡旅游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旅游产品体验与展示、旅游产品营销、交通接驳和游客休憩等一站式服务，形成了公司发展旅游客运服务独特的竞争优势。

（5）管理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建立起了一套适合自身业务模式发展的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道路客运事业部、旅游客运事业部及汽车营销事业部三大业务部门，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提高了决策效率，适应了市场的发展变化。

通过实行全面的绩效考核管理，将业绩指标、安全运行指标、成本费用控制指标与各事业部、下属各子、分公司考核成绩挂钩，制定了燃油节约奖励、安全

运行奖励等多项激励制度，降低了燃油损耗及责任安全事故发生率，从而对企业运行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提升了盈利能力。

（6）区位优势

宜昌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长江中、上游交界处，地处长江三峡的西陵峡口。在区位上，其东接武汉，西连重庆，是重庆和武汉之间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在宜昌区域内，237 公里的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焦柳铁路、318 国道以及宜万铁路、沪蓉西高速等国家重点交通线在此交会，宜昌市已形成水运、铁路、公路、航空相结合的立体运输体系，成为长江中上游和华中地区承东启西、通南达北的重要交通枢纽。

宜昌独特的水陆交通枢纽区位优势，为公司立足鄂西、辐射全国，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重要手段，改造传统服务业，实施产融互动，实业与资本双轮驱动。积极推动道路客运服务产业跨区域发展，构建与三峡城市群中心城市地位相适应的道路客运服务网络；依托旅游资源优势，构建为游客、景区、旅行社提供高品质现代化综合旅游交通服务的长江三峡旅游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适时开展优质旅游项目的并购；稳步并择机发展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产业，以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开发建设为起点，打造企业聚集度高、产业解化性强、经济带动力大、辐射联通三峡城市群的综合物流平台，创立宜昌物流新标杆。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经营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旅客运输、旅游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现代物流和土地一级开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970.01 万元、200,948.20 万元、195,965.14 万元和 51,847.6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31,861.96	61.45	111,641.00	56.97	114,470.49	56.97	115,380.60	63.41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客运输	8,853.98	17.08	34,477.93	17.59	34,335.71	17.09	33,030.20	18.15
现代物流	7,293.31	14.07	30,036.62	15.33	36,733.55	18.28	20,554.50	11.30
旅游服务	3,011.19	5.81	18,928.20	9.66	15,408.45	7.67	13,004.71	7.15
土地一级开发	827.22	1.60	881.40	0.45	-	-	-	-
合计	51,847.66	100.00	195,965.14	100.00	200,948.20	100.00	181,970.01	100.00

注：该表为“营业收入”科目下“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明细，不包含“营业收入”科目下“其他业务收入”的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1%、56.97%、56.97%和 61.45%，现代物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1.30%、18.28%、15.33%和 14.07%，旅客运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5%、17.09%、17.59%和 17.08%，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7.67%、9.66%和 5.81%，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0.00%、0.00%、0.45%和 1.60%。

1、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1）业务概况

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由交运汽车销售公司、宜昌麟觉、宜昌麟至、宜昌麟远、宜昌麟辰、宜昌麟汇、宜昌麟宏、恩施麟觉、恩施麟达、恩施麟盛、恩施麟泰、恩施麟昌、恩施麟轩等公司负责，主要为乘用车品牌4S店的运营，提供授权品牌汽车销售、配件销售、汽车售后等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15,380.60万元、114,470.49万元、195,965.14万元和31,861.96万元。

（2）经营模式

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采用汽车4S店经营方式，是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通常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 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

具体为公司在获得汽车生产厂商的《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后，由汽车生产厂商将其拥有的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商号、产品、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形式授予公司，公司在汽车生产厂商统一的业务模式和特许管理下，根据销售计划向汽车生产厂商发出采购订单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生效，汽车生产厂

商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安排向公司发货，公司向最终消费者进行整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保养及维修服务。

2、现代物流业务

（1）收入构成

公司现代物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天元物流和天元物业等公司负责，分别涵盖供应链服务、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以及石油及商超销售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代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54.50 万元、36,733.55 万元、30,036.62 万元和 7,29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4%、18.03%、15.04 和 13.72%，板块收入有所波动。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服务	5,196.47	71.25%	22,812.48	75.95%	29,640.80	80.69%	14,314.12	69.64%
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	1,657.10	22.72%	5,379.57	17.91%	5,145.15	14.01%	4,406.80	21.44%
石油及商超销售	439.74	6.03%	1,844.57	6.14%	1,947.60	5.30%	1,833.58	8.92%
合 计	7,293.31	100.00%	30,036.62	100.00%	36,733.55	100.00%	20,554.50	100.00%

（2）经营模式

公司现代物流业务运营以供应链服务和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为主。

1) 供应链服务

公司利用原有的铁路专用线园区，依托公路铁路枢纽的区位优势，接壤宜昌市火车东站、汽车中心站，建立起了宜昌市最大的钢铁物流基地、钢铁供应链服务平台。

供应链服务过程中，客户企业向公司提交采购申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询价并综合考虑运输、保险及资金成本后，向客户确认订单并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同时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并支付货款，货物运送至仓储园区内交货并结算尾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贸易量	106,473.77	387,746.15	110,923.09	75,114.93
收入	4,986.97	22,812.48	29,640.80	14,314.12

注：此处收入与现代物流业务收入构成部分中供应链服务收入差异主要为装卸收入。

2) 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

天元物流将铁路专用线园区仓库改造出租，提供物业服务并收取租金。成立初期，主要为各类物流、快递企业租用公司仓库，随着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板块的确立，物流园区内的业态不断调整，目前以钢铁加工、建筑材料类企业为主，与公司以钢贸服务为主的供应链业务相契合。

3、旅客运输业务

(1) 收入构成

公司旅客运输业务主要由宜昌交运及下属子公司中各客运公司及客运站经营运作，根据不同情况和定位提供省际、市际或县级等客运线路服务、客运站点商业服务以及宜昌市内的出租车客运服务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旅客运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30.20 万元、34,335.71 万元、34,477.93 万元和 8,853.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91%、16.85%、17.27%和 16.65%，业务板块收入额整体较为稳定，收入占比随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发展而有所降低。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道路客运	7,382.00	83.37%	28,547.18	82.80%	29,634.03	86.31%	28,455.63	86.15%
站务服务	1,163.68	13.14%	4,131.20	11.98%	3,752.83	10.93%	4,094.90	12.40%
出租车客运	308.30	3.48%	1,799.54	5.22%	948.85	2.76%	479.67	1.45%
水路客运	-	-	-	-	-	-	-	-
合 计	8,853.98	100.00%	34,477.93	100.00%	34,335.71	100.00%	33,030.20	100.00%

(2) 定价方式

1) 道路班线客运价格

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物价局 2011 年联合发布的《湖北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道路班线客运运输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农村道路客运执行政府定价，其它道路班线客运均采用政府指导价的定价方式。公司根据市场供求状态的变化（包括春运价格调整）以及燃油等成本的变动，适时调整相应的线路价格，且线路价格在政府规定的上限票价范围之内。公司道路客运线路的票价及其变动均经过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宜昌市物价局备案。

2) 客运站收费标准

公司一、二、三级客运站主要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类别	一级客运站	二级客运站	三级客运站
客运代理费（%）	10%	8%	6%
退票费率	10-20%	10-20%	10-20%
行包运输代理费	10%	-	-
车辆清洗、清洁费 （元/辆次）	10	-	-
车辆停车费（元/辆 次）	8、5、3	8、5、3	-

（3）经营模式

1) 班线客运

公司的道路班线客运经营业务是指公司的营运客车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及营运车辆线路牌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公车经营模式是指由公司直接运营所拥有的部分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司购置车辆，由公司员工担任司乘人员，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模式。公车经营模式下，公司与相关车站及对开单位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

2) 站务服务

客运站经营是公司客运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客运线路经营的支点和基础。客运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汽车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公司的道路客运站务经营除为公司所属的营运车辆提供站务服务外也同时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权的其他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服务、进站服务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确认为站务收入。

3) 出租车客运

公司子公司交运出租和兴山客运公司拥有出租车运输经营许可权，交运出租和兴山客运公司严格按照《湖北省宜昌市客运出租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运营。交运出租和兴山客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政府指定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方式获得宜昌市及县市内出租车经营权，并与有承包意愿的个人签订合

同，将所享有的出租车经营权承包给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公民个人营运。出租车运营业务采用如下两种经营模式：

a) 车辆所有权归承包者个人所有，出租车经营权归公司所有，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按月交纳承包费用后从事营运活动。交运出租每月根据不同的车型收取承包金，并按应收取的承包金确认收入。目前此种方式运营管理的车辆共547台。

b) 车辆所有权、出租车经营权均属公司所有，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按月交纳承租费用后从事营运活动。公司按月收取承包金并确认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折旧、保险费用。目前此种方式运营管理的车辆共15台。

4、旅游服务业务

(1) 收入构成

公司旅游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各港务公司及旅行社经营运作。最近三年及一期，旅游服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3,004.71万元、15,408.45万元、18,928.20和3,011.19万元，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路旅游客运	1,068.15	35.47%	6,117.02	32.32%	4,286.07	13.91%	3,836.86	19.91%
公路旅游客运	691.79	22.97%	4,237.09	22.39%	3,678.33	11.94%	2,902.56	15.06%
旅游港口服务	393.44	13.07%	2,007.24	10.60%	1,282.75	4.16%	981.68	5.09%
旅行社业务	857.82	28.49%	6,566.84	34.69%	6,161.30	19.99%	5,283.61	27.42%
合 计	3,011.19	100.00%	18,928.20	100.00%	30,816.90	100.00%	19,270.00	100.00%

(2) 经营模式

1) 水路旅游客运经营模式

水路旅游客运业务指公司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资质后，在核定的航线和停靠站点内，使用符合客船规范的船舶从事旅游客运业务。水路旅游客运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高速公司独立购置营运船舶，统一管理，开展“交运*两坝一峡”旅游船运营。

2) 公路旅游客运经营模式

道路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游客游览观光为目的的旅客运输方式。道路旅游客运其特点主要在于以观光为主，为游客提供性能较高、舒适的车辆，根据旅游计划的安排中途停靠各个旅游景点等。

公司道路旅游客运业务采用公车经营的经营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与相关单位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旅游客运收入，公司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及各项费用。

3) 旅游港口服务经营模式

客运港经营主要是为公司船舶和其他公司的客船提供靠泊与离泊、代理服务，并为乘客提供候船与上下船服务。客运港业务中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船舶服务代理和船舶靠泊。船舶服务代理是客运港为承运者提供船票销售和费用结算、解缴；船舶计划安排；以及旅行团队的预订和安排。船舶靠泊是为公司船舶和其他公司船舶提供停靠、离泊服务。

4) 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主要为门市旅游产品接待销售及自有产品批发销售；门市旅游产品接待销售业务主要以门市现场咨询现场购买为主，采取现场购买现场收费的模式，主要盈利来源为销售价格与产品结算价之间的差价；自有产品批发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两坝一峡、长江夜游、景区直通车等自有产品的批发销售，主要利润来源于产品打包销售价与各项成本之间的差额，通过对车、船实载率的控制，降低人均成本，提高人均利润。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金结算及银行转账结算，按照客户信用等级划分结算周期，一般分为日结、周结和月结。

（3）定价方式

1) 道路旅游客运价格

公路旅游客运运输价格主要根据旅游客运的营运方式来确定。公路旅游客运按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按班车定线管理，执行政府指导价，由公司在参考《湖北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

《湖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旅游线路的距离，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物价局申请备案并最终确定运输价格。公司目前开通的宜昌港客运站至三峡坝区、宜昌至神农架旅游专线系采用此方式定价。

旅游包车服务、非定线旅游客运执行市场调节价，其具体价格主要由公司与用车单位进行谈判协商共同制定运输价格。目前公司在神农架景区、三峡大坝区内开通的景区游览车、以及会务节事用车、旅游包车均采用这种方式定价

2) 水路旅游客运价格

经营水路观光旅游的企业在参考水路旅客运输企业的客运价格同时，根据其提供的观光旅游船舶的服务水平、旅游产品特点、燃油成本以及客源的情况，在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报备后，按照备案价格开展水路观光旅游，并由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监管。在具体运作中，企业可根据游客的来源情况灵活制定相应的价格，如散客给予标准价，旅行社给予团体价等。

3) 客运港收费方式

公司名称	收费方式				
宜昌茅坪港旅游 客运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 号			
	收费类别	港口包干费	堆存保管费	库场使用费	船舶供应费
	收费标准	39 元/人	15 元/件/天	15 元/件/天	200 元/航次
宜昌长江三峡旅 游客运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 号			
	收费类别	停泊费	港口作业包 干费	船舶供应服 务费	堆存保管费
	收费标准	0.12 元/净吨 （马力）/日	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现在执行 5 至 39 元/人		
宜昌三斗坪旅游 港埠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 号			
	收费类别	停泊费	港口作业包 干费	船舶供应费	堆存保管费
	收费标准	0.12 元/净吨 （马力）/日	由港口经营人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现在执行 5 至 39 元/人		
宜昌太平溪港旅 游客运有限公司	收费参考文件	夷价发〔2003〕49 号			
	收费类别	港口包干费	空调费	小件寄存	码头接送客
	收费标准	39 元/人/次	2 元/人	3 元/件/天	1 元/人/次

另有停车费、空调费、售票费等服务收入依照各地适用文件定价收取。

（4）旅游产品

1) 交运*两坝一峡

两坝一峡指的是从三峡大坝至葛洲坝中间长达37公里的长江航道上的天然大峡谷---西陵峡东段，由于三峡大坝的新建，自三峡大坝以上的西陵峡西段、整个的巫峡和瞿塘峡都被淹没、水位抬高60-100多米，部分三峡原有的景观会有所改变，唯有两个大坝中间（两坝一峡区域）的西陵峡段保持原汁原味的长

江三峡峡谷风光风貌。因此，两坝一峡成为当今世界仅存的原生态三峡，具有极大的游览价值。其中，交运*两坝一峡是公司按照“两坝一峡”标准化旅游产品打造的服务品牌，包含世界第一坝—三峡大坝，长江第一坝—葛洲坝，汇聚宜昌文化古韵的三游洞、5A级景区三峡人家，以及享有“绝版三峡”之称、保留峡谷风光的西陵峡，产品内涵之丰富、资源禀赋之高在长江三峡流域首屈一指

行程可选择船去车回和车去船回，分别顺序、逆序经过葛洲坝船闸、西陵峡、三游洞、三峡人家、三峡大坝景区。

2) 交运*长江夜游

“交运*长江夜游”是宜昌市首款夜间旅游产品，长江夜游游船每天傍晚从三峡游客中心发船，途径天然塔、夷陵长江大桥、磨基山、滨江公园、镇江阁、至喜长江大桥等城市地标。在潺潺江水和粼粼波光的映衬下，观赏被霓虹灯点亮的地标建筑。

3) 交运*三峡升船机

目前，三峡大坝上共有两项永久性通航建筑，分别为2003年7月投入通航的五级船闸，以及2016年9月投入使用的三峡大坝垂直升船机（“三峡升船机”）。三峡升船机是目前世上规模最大、技术和施工难度最高的升船机。相较于通过五级船闸所需的4小时时间，三峡升船机仅需40分钟即可完成最大113的垂直爬升，被戏称为“大船爬楼梯，小船坐电梯”。随着升船机上升，游客可以在短时间内欣赏到高峡出平湖的风景。

针对升船机的独特体验，公司在原有“两坝一峡”一日游的基础进行取舍，制定了以体验三峡升船机为核心的半日游项目。

4) 交运*景区直通车

“交运*景区直通车”是宜昌市委、市政府、市旅游局、市年卡办携手宜昌交运集团联袂推出的惠民、利民、便民新举措，是宜昌市建设宜昌三峡国际旅游度假区、国际旅游目的地的战略性工程。

“交运*景区直通车”实行定时定点发班，建立起游客和景区的便捷通道。目前拥有半日游、一日游及多日游线路20余条。半日线前往三峡大坝、三峡大瀑布等景区；一日游前往三峡人家、清江画廊、三峡竹海、屈原故里、柴埠溪（大

湾口）、车溪民俗旅游区、古潮音洞+奥陶纪、天柱山、大瀑布及金狮洞或情人泉、百宝寨等景区；两日游前往大老岭、柴埠溪及后河等景区；季节性推出桥边花展、安福桃缘花展、朝天吼漂流、青龙峡漂流、九畹溪漂流等活动项目。

5、土地一级开发

（1）收入构成

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运作。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确认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881.40万元及827.22万元，皆为土地一级开发固定收益，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固定收益	827.22	100.00%	881.40	100.00%	-	-	-	-
招拍挂分成收益	-	-	-	-	-	-	-	-
合 计	827.22	100.00%	881.40	100.00%	-	-	-	-

（2）经营模式

三峡游轮中心项目是宜昌市委市政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战略决策而确定的重点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宜昌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世界水电旅游名城以及创建宜昌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项目按照“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标准及三峡旅游集散地、宜昌城市会客厅的功能，把旅游产业各要素有机组合在一起，实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项目选址位于西陵区夜明珠和夷陵区虾子沟一带，规划用地面积约645亩，建设内容包括游轮码头、游艇会所、酒店集群、商业综合体、休闲街区、旅游地产及其他配套设施。

公司三峡游轮中心港口及航站楼项目拟用地76.52亩，余下568.48亩土地用于酒店、商业综合体及住宅等各类用途。考虑到公司具有一定的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且参与负责了三峡游轮中心项目整体规划及日后港口的整体运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委托公司完成相关地块的土地拆迁及建设开发任务，以达到土地出让条件。土地一级开发权时限暂定为2年，起始时间从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批次用地和地方政府做出征

收决定，公司完成决策程序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若未能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公司可申请延期。

公司作为社会投资人参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土地一级开发主要内容为：完成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其他开发建设任务，达到土地出让条件。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配备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相关人员及团队，具备项目运作能力，能够协调配合政府完成土地征收拆迁等各项工作，并积极研究探讨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所需资金的筹集方式，把控业务各项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规模约645亩，一宗地位于西陵区夜明珠一带，面积约261亩；一宗地位于夷陵区虾子沟一带，面积约384亩。西陵区作为宜昌市中心城区，依托辖区丰富的人才资源和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正在打造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相适应的软硬件实力。而夷陵区是“两坝一峡”所在地，是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正积极打造成为三峡生态屏障的坝区库首第一区，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良好。西陵区属于宜昌市中心城区，其可开发的土地资源较为紧缺，近年来土地出让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随中心城区用地日趋饱和，加之夷陵区得天独厚的环境优势，近两年夷陵区土地出让价格呈现持续上升。同时，本项目实施区域紧邻黄柏河及长江交汇处，景观资源优异，且片区交通规划逐步完善，区位条件比较优越，综合考虑西陵区及夷陵区近年来土地出让价格趋势，项目地块具有较大的升值潜力。

考虑到公司本身的经营业务及发展规划，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公告承诺：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会继续从事其他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资金来源有：发行人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约定投向为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银行贷款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固定收益收入及土地招拍挂收入的循环投入。项目开展以来，公司积极调动内外部资源，对接各金融机构，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通过固定收益及增值收益两种方式进行补偿及创造收益。

1) 固定收益

根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及《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管理细则》，规定项目公司可按照经审计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结存数以年化12%的比率计算取得土地一级开发固定收益。

2) 增值收益

根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及《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参与土地竞买，获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增值收益为地块增值收益的 100%；公司未获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实行增值收益分成共享，增值50%以内（含50%）的，按公司70%，辖区政府（夜明珠地块由市政府、虾子沟地块由夷陵区政府）30%的比例分成；增值超过50%的，按公司60%，辖区政府（夜明珠地块由市政府、虾子沟地块由夷陵区政府）40%的比例分成。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获取的全部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来源于固定收益固定收益。

（六）发行人客运量及运能利用率

1、旅游服务业务

（1）水路旅游客运

公司现拥有“长江三峡”系列观光旅游船6艘，客位总数3,598个，专业从事“交运*两坝一峡”、“交运*长江夜游”等三峡旅游航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观光游船运力及运量情况如下：

水路旅游客运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船舶总数（艘）	6	5	5	5
座位总数（个）	3,598.00	3,398.00	3,398.00	3,398.00
日发班次（班）	6	5	5	4
月平均运行天数（天）	30	30	30	30
设计产能（万人次/年）	260	248	248	248
实际客运量（万人次/年）	14.02	96.21	72.42	53.32
收入（万元）	1,068.15	6,117.02	4,286.07	3,836.86

公司旅游服务线路中，2015及2016年的线路主要为长线长江三峡项目，平均票价较高，2017及2018年新增西陵峡、升船机等短线线路，票价较低，拉低了单客收入水平，对应的船上二次消费金额也随之下降。但受益于旅游市场整

体复苏及宜昌市旅游资源的建设和宣传，加之交运系列产品的完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旅游港口客流量情况：

单位：人次

公司名称	客流量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设计日均客流量	8,219.00	8,219.00	8,219.00	8,219.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273.00	3,820.00	2,153.00	755.00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设计日均客流量	7,397.00	7,397.00	7,397.00	7,397.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727.00	3,463.00	3,990.00	3,551.00
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设计日均客流量	822.00	822.00	822.00	822.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475.00	2,228.00	1,921.00	1,115.00
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设计日均客流量	2,740.00	2,740.00	2,740.00	2,74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624.00	2,246.00	1,220.00	825.00
合计	设计日均客流量	19,718.00	19,718.00	19,178.00	19,178.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6,099.00	11,757.00	9,284.00	6,246.00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及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下属港口设计客流量较大以满足旅游旺季客流激增时段的需求，但由于旅游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淡旺季差异，导致实际日均客流量显著低于设计客流量。

（2）道路旅游客运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旅游业务板块共有道路客运车辆150部，总客座数6,779个，实际客运量约280万人次每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旅游道路客运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车辆总数（台）	150	151	141	141
期末座位总数（个）	6,779	6,816	6,200	6,200
平均月运行天数（天）	14	21	24	20
实际客运量（万人次/年）	44.58	288.22	249.52	218.84
收入（万元）	691.79	4237.09	3,678.33	2,902.56

2、旅客运输业务

（1）道路客运业务

公司道路客运响应交通运输部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的要求，适应宜昌现代化特大城市的建设需要，确立了“公铁对接、城际连接、城乡衔接”总体

框架，以宜昌区域内客运资源并购重组和公司化改造为手段，构建了以城际公交为骨架、以城乡公交为协同的覆盖大宜昌城乡区域的客运网络，并以此为基础探索实践出站商融合的新型发展模式，重构了道路客运的核心竞争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道路客运班线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线路数	公司化线路	线路数	公司化线路	线路数	公司化线路	线路数	公司化线路
省际线路	33	5	36	5	50	4	55	5
市际线路	67	23	71	23	86	23	91	23
县际线路	72	42	72	42	98	37	101	42
县内线路	82	40	83	40	129	21	114	22
合 计	254	110	262	110	363	85	361	92

截至2019年3月，公司共拥有客运站13个，其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次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宜昌长途汽车客运站（一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4,698.00	4,786.00	4,893	5,092
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一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0,632.00	9,244.00	8,815	8,504
宜都客运中心站（二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3,000	3,000	3,000	3,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2,633.00	2,560.00	2,442	2,614
松滋中心客运站（二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5,000	5,000	5,000	5,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701.00	1,756.00	2,000	1,390
兴山客运中心站（二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3,000	3,000	3,000	3,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098.00	1,131.00	933	922
昭君客运站（三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2,000	2,000	2,000	2,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235.00	240.00	220	217
渔洋关汽车客运站（三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845.00	867.00	860	862

五峰客运站（三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3,000	3,000	3,000	3,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300.00	307.00	291	297
刘家场客运站（三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2,000	2,000	2,000	2,0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55.00	137.00	300	350
澧水客运站（五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800	800	800	8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138.00	131.00	50	60
街河市客运站（五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500	500	500	5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45.00	64.00	30	40
米积台客运站（五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500	500	500	5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65.00	37.00	10	12
沙道观客运站（五级站）				
设计日均客流量	500	500	500	500
实际日均客流量	76.00	71.00	10	12

公司道路客运站呈现实际日均客流量低于远低于设计水平，对于一级、二级客运站而言，设计日均客流量需能够应对旅游旺季客流峰值，故与实际客流量存在较大差异；对于五级客运站而言，小型客运站规模一般在日均500人次的水平，基本已为最低设计要求。

虽然受到诸多外部因素影响，但公司对线路安排作出相应调整，2016年以来，客运线路获利能力虽呈下降趋势，但下降缓慢，整体仍较为平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道路客运运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车辆总数（台）	1,107.00	1,131.00	1,163.00	1,203.00
期末座位总数（个）	38,011.00	37,424.00	37,058.00	36,364.00
实际客运量（万人次/年）	734.71	2,914.88	2,783.41	2,557.54
客运周转量（万人次公里）	4,852.00	19,517.14	18,188.24	15,749.82
客运收入（万元）	7,382.00	28,547.18	29,634.03	28,455.63
单客里程（公里）	6.10	7.13	6.53	6.16
单客收入（元/人）	9.27	10.43	10.65	11.13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共拥有旅客运输车辆1,217部，从事道路客运车辆1,067部，余下150部从事旅游客运服务。道路客运车辆中，以公车公营模式运营的车辆622部，以责任经营模式运营的车辆445部。

此外，从事出租车客运车辆562部，以公车公营模式运营的车辆15部，以责任经营模式运营的车辆547部。从事网约车客运车辆113部，全部以加盟模式运营。

（七）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旅客运输、旅游综合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现代物流等业务，其中旅客运输和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主要采购燃油等燃料物资，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需要向外采购汽车整车和零配件。

1、客运车辆采购情况

根据线路调整、车辆老旧情况每年需更新不同车型客运车辆100至150台，品牌主要为宇通、金龙、依维柯等，最近三年及一期，采购金额分别为3,070.94万元、5,363.78万元、4,402.75万元及713.20万元，具体车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年份	采购数量	品牌	采购金额
2019年1-3月	17	宇通、金龙、依维柯等	713.20
2018年	116	宇通、金龙、依维柯等	4,402.75
2017年	135	宇通、金龙、依维柯等	5,363.78
2016年	108	宇通、金龙、依维柯等	3,070.94

2、汽车销售及售后业务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2019年1-3月					
供应商名称	品牌	数量	金额	结算方式	占比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日产	1,513.00	20,423.79	现金及汇票	67.77%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484.00	7,030.12	现金及汇票	23.33%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56.00	872.40	现金及汇票	2.8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44.00	521.22	现金	1.7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雪铁龙	49.00	411.75	现金	1.37%
合计		2,146.00	29,259.28		96.40%
2018年度					
供应商名称	品牌	数量	金额	结算方式	占比

2019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品牌	数量	金额	结算方式	占比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日产	5,134.00	71,968.76	现金及汇票	59.30%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1,860.00	28,617.72	现金及汇票	23.5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484.00	6,282.65	现金及汇票	5.18%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371.00	6,135.59	现金	5.06%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启辰	453.00	3,985.10	现金	3.28%
合计		8,302.00	116,989.82		96.40%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品牌	数量	金额	结算方式	占比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日产	4,626.00	63,376.20	现金/汇票	53.0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1,740.00	27,492.00	现金/汇票	23.0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893.00	11,609.00	现金/汇票	9.7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雪铁龙	270.00	2,565.00	现金	2.15%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启辰	953.00	8,386.40	现金	7.02%
合计		8,482.00	113,429.00		94.97%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品牌	数量	金额	结算方式	占比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日产	4,102.00	56,197.40	现金/汇票	46.5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1,669.00	26,370.20	现金/汇票	21.8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1,569.00	20,397.00	现金/汇票	16.9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雪铁龙	735.00	6,982.50	现金	5.78%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启辰	1,204.00	10,595.20	现金	8.78%
合计		9,279.00	120,542.30		99.87%

3、能源采购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燃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客运业务燃油消耗的具体金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98.00	3.89%	8,007.62	4.62%	6,876.00	3.81%	6,192.30	3.82%

（八）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1、道路运输及班线经营许可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开展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和道路旅游客运业务，拥有以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0501100006	至2022年7月30日	省际及以下班车客运；省际及以下包车客运；省际及以下非定线旅游
2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0526100232	至2022年7月30日	市际及以下班车客运；市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3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夷陵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0521100107	至2022年7月31日	县际及以下班车客运；县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4	宜昌交运集团秭归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0527100039	至2022年7月31日	市际及以下班车客运；市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5	宜昌交运集团长阳客运有限公司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0528100005	至2022年9月10日	县际及以下班车客运；县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6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0529100005	至2020年7月31日	省际及以下班车客运；省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7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0581100008	至2022年7月31日	省际及以下班车客运；省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8	宜昌交运集团松滋客运有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1087100001	至2022年7月31日	省际及以下班车客运；省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点军客运分公司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0504100002	至2022年7月30日	县际及以下班车客运；县际及以下包车客运
1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猇亭分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0505100004	至2020年7月31日	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
11	松滋市金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客字421087100004	至2022年7月31日	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

（2）车辆维修经营许可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维字420501410047	至2019年7月31日	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小型车）
2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E字420501410033	至2020年7月31日	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3	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维字420501410024	至2019年7月31日	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4	宜昌交运集团麟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E字420501410234	至2019年7月31日	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序号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5	宜昌交运集团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E字420501410180	至2018年7月31日	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6	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E字420501410199	至2018年7月31日	一类（小型车辆维修）
7	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维字422801410278	至2023年7月31日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
8	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维字422801420260	至2022年7月31日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

注：宜昌交运集团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类（小型车辆维修）经营许可证已于2018年7月31日到期，目前正在进行换证续期等工作。公司亦其他即将到期的经营许可证着手换证续期等工作。

（3）客运站资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客运站均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站字420503700002号	至2020年7月31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途客运站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站字420501700002号	至2020年7月31日	客运站经营
3	松滋金松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87105996号	至2021年8月9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4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中心站	宜都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站字420581700002号	至2021年7月31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5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兴山客运中心站	兴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站字420526700002号	至2021年7月31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停车场
6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昭君客运站	兴山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420526100830号	至2020年11月17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三级客运站
7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关客运站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420529700008号	至2019年7月31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8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刘家场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87106319号	至2022年5月24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9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客运站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420529700009号	至2022年5月16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10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流水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87106323号	至2022年5月24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11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街河市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87106320号	至2022年5月24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12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米积台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87106322号	至2022年5月24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13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沙道观客运站	松滋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87106321号	至2022年5月24日	道路旅客运输站

（4）出租车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持有2项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客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宜昌交运集团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租字420566800006号	至2018年6月30日	出租汽车客运
2	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	兴山县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E字420526800002号	至2019年7月31日	出租汽车客运

注：宜昌交运集团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鄂交运管许可E字420566800006号出租汽车客运业务经营许可证已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目前正在进行换证续期等工作。

（5）网约车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鄂交运管许可宜字420500900002号	至2022年5月8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6）港口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港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公司	泊位数量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茅坪港	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6	宜昌市港航管理局	(鄂宜昌)港经证0040	至2019年9月30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不超出码头靠泊等级),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旅客船票销售), 货物装卸(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船舶港口服务(淡水供应; 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 为船舶提供岸电)。
2	归州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	秭归县港航管理局	(鄂秭归)港经证0006	至2021年1月23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不超出码头靠泊等级, 不含过驳锚地、浮筒提供),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旅客船票销售), 船舶港口服务(淡水供应; 为船舶提供岸电)。
3	黄陵庙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	秭归县港航管理局	(鄂宜昌)港经证6032	至2019年12月30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含过驳锚地、浮筒提供),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船舶港口服务(不含船员接送、油料供应, 污染物接收, 围油栏供应)。
4	三斗坪港	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	1	宜昌市夷陵区港航管理局	(鄂宜昌)港经证0153	至2020年1月17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含过驳锚地、浮筒提供),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船舶港口服务(不含船员接送、油料供应, 污染物接收, 围油栏供应)。
5	宜昌港	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8	宜昌市夷陵区港航管理局	(鄂宜昌)港经证0041	至2019年9月30日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从事货物装卸。
6	太平溪港	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3	宜昌市夷陵区港航管理局	(鄂宜昌)港经证0022	至2020年9月30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提供含过驳锚地、浮筒),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船舶港口服务(不含船员接送、油料供应, 污染物接收, 围油栏供应), 港口机械和港口设施、设备租赁。

(7) 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

截至2019年3月31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成品油零售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宜昌交运集团公司石油有限公司	湖北省商务厅	油零售证书第鄂E-011号	至2022年5月24日	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宜昌交运集团公司石油有限公司长客加油站	宜昌市商务局	油零售证书第鄂E472号	至2022年11月15日	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体育路加油站	湖北省商务厅	油零售证书第鄂E310号	至2022年4月27日	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鄂E安经字【2018】000499	至2021年1月4日	柴油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交运集团石油有限公司长客加油站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鄂E安经字【2016】000084	至2019年6月2日	汽油、柴油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体育路加油站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鄂E安经字【2017】000328	至2020年6月26日	乙醇汽油

（8）汽车销售品牌经营许可权

公司通过与汽车厂家签订的授权许可协议或获得汽车厂家的授权书进行非独占的品牌汽车许可经营。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汽车销售品牌经营许可可见下表：

序号	所属公司	授权品牌	授权方	授权时间
1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东风雪铁龙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8.01.01至2020.12.31
2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8.01.01至2020.12.31
3	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01.01至2020.12.31
4	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7.01.01至2019.12.31
5	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8.01.01至2020.12.31
6	宜昌交运集团麟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启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7.07.01至2020.06.30
7	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VW品牌	上海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01.01至2020.06.30
8	恩施麟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启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7.07.01至2020.06.30
9	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8.01.01至2020.12.31
10	恩施麟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9.01.01至2019.12.31
11	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7.12.19至2022.12.31

（9）其他经营许可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其他经营许可权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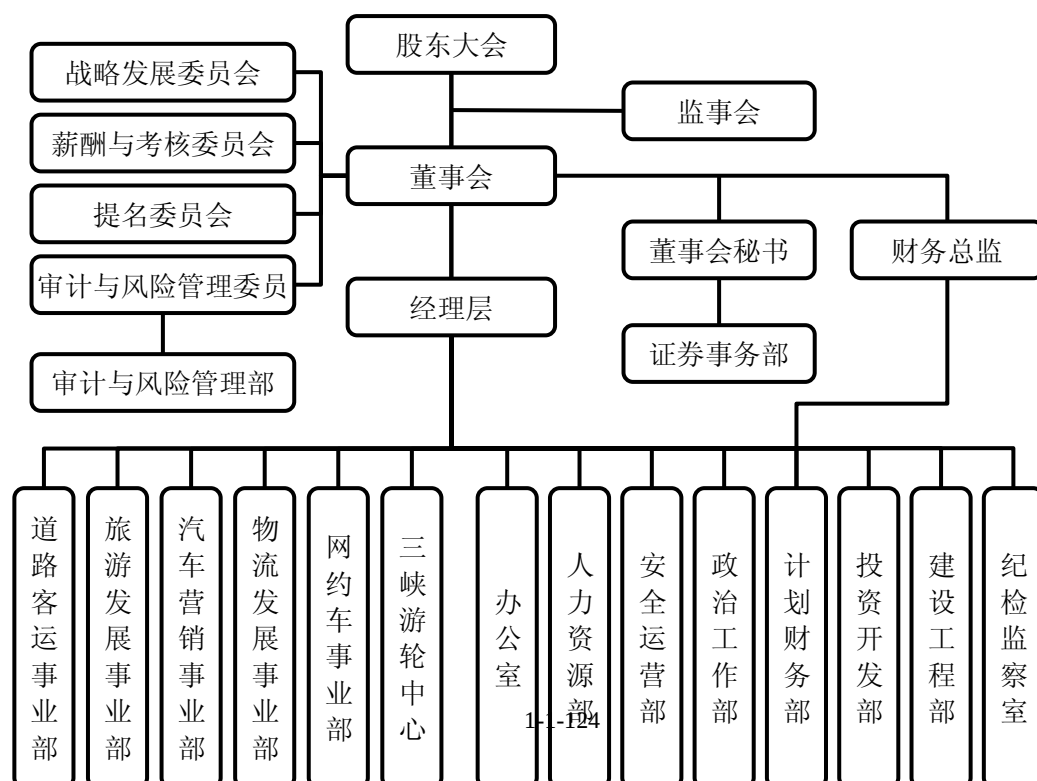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公司	许可证名称	核发机关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1	交运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文化和旅游部	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18.6.14
2	长江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宜昌市旅游局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17.7.17
3	宜都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宜昌市旅游局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16.8.1
4	宜昌交运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兼业代理	2006.9.21
5	交运石油交运超市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宜昌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8.4.18
6	交运石油交运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伍家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2016.7.7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运作，实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股东大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规定。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

3、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或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证券事务部

负责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承办会务工作；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拟定并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管理证券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负责企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事项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办理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工作。

7、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其业务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监督执行和综合评价；负责集团责任审计、离任审计、下属单位常规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和外部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的联系；负责财务预算的执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财务会计信息发布前的内部审计监督；协助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8、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事务和日常工作，承办总经理办公会会务，协调机关行政事务；负责公司文件、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秘书、文书和文印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印信管理、保密工作、工商登记管理，协调处理重大法律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9、人力资源部

研究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人力资源政策、制度，负责事业部和专业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指导、管控与服务工作；办理事业部和专业化公司管理人员的任免事宜，管理事业部和专业化公司所属职能部门设置、所属二级机构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免的备案工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及配置计划；负

责公司人工成本核算与控制；负责事业部和专业化公司经营者经营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及企业形象推广应用工作。

10、安全运营部

负责公司运输安全、消防安全、劳动安全和企业内保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制定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协调处理重特大安全事故，协调处理车辆参保、理赔工作；指导、监督事业部和专业化公司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特殊岗位的上岗资格审查进行管控；掌握企业经营动态，办理企业营运协调事宜；负责企业营运设备与技术管理工作，指导、管控事业部和专业化公司营运设备购置和处置事项。

11、政治工作部

承办党委日常工作，起草党委文件，管理党委印鉴；负责企业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及宣传工作；负责企业纪检监察及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工会日常工作，承办职工代表大会会务；负责厂务公开和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培养、评选、表彰劳动模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共青团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团委工作计划；负责女工工作、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武装部和预备役工作；负责信访接待、困难职工帮扶及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2、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及其分析；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信息编制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和产权登记工作，管理对外投资股权及其权益；参与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对重大项目进行财务评价，对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和重大资产处置提出审核意见；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财会人员的上岗资格审查，对下属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的选任提出建议。

13、投资开发部

负责企业发展战略研究，参与制订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收集、处理、研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资讯、内部经营等信息，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策划公司开发项目，编制项目开发计划；负责集团拟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和前期启动工作，负责项目运行的指导监督、执行控制；负责事业部和专业化公司拟开发项目的可行性审查。

14、建设工程部

负责公司物业管理，管理企业房屋、土地等不动产；负责企业基建项目和工程建设，监督指导与协调管理事业部和专业化公司基建维修工程；负责职工住宅的维修；监督协调企业房屋租赁事项。

15、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在公司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现有在岗员工 1 人。纪检监察室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反腐倡廉建设措施；协助公司纪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抓好对党员干部的党纪、政纪教育；负责组织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负责纪检监察制度建立与完善；在纪委指导下负责开展群众来信、举报事项的调查、核实、查处工作；负责行风政风网诉求事项的督办、回复工作；配合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

16、道路客运事业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制定道路客运工作目标、产业开发计划，分解落实经营计划指标，负责道路客运生产经营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控制。监督各线路及站点工作安全有序、客车维修检测严谨严格、线路安排调度井然有序、运营成本合理控制。

17、旅游发展事业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旅游客运策略、工作目标，分解落实经营计划指标。监督各航线及港站工作安全有序、船舶维修检测严谨严格、旅游线路合理安排、运营成本合理控制。

18、汽车营销事业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汽车营销工作目标、产业开发计划，分解落实经营计划指标。根据市场情况，指定 4S 店品牌合作规划；对品牌、车系制定销售计划；与整车厂商沟通合作事宜及年度计划采购量及金额；监督管理 4S 店售前售后服务。

19、物流发展事业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现代物流业务工作目标、制定发展计划，分解落实经营计划指标。根据订单金额妥善安排资金；货物监控管理；合理选择供应商、控制采购价；优化零担整担物流安排、控制物流成本。

20、网约车事业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网约车业务工作目标、制定发展计划，分解落实经营计划指标。负责相关资质、许可证的申办申领，平台研发进度的把控监督、客户端的研发更新、网约车投放数量合理科学。

21、三峡游轮中心

三峡游轮中心项目是宜昌市委市政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战略决策而确定的重点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峡游轮中心专门从事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项目进度与计划维持一致、项目质量万无一失、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的规定，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享银行账户情况，独立依法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242 号）、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406 号）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73 号）及公司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00,000.00 万元	28.50%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北玉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北航远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宜昌交旅集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宜昌行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宜昌龙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北白云望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北丹霞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客运旅游服务收入	270.20	360.00	300.00	-
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服务、客运服务	64.50	195.31	119.98	-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收入	12.58	13.04	-	-
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收入	5.25	4.00	-	-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收入	1.77	0.17	-	-
宜昌行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收入	0.88	4.57	-	-
湖北丹霞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收入	0.64	0.28	-	-
宜昌交旅集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收入	0.16	1.03	-	-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收入	0.14	0.33	-	-
湖北白云望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收入	0.07	0.28	-	-
湖北玉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收入		4.70	-	-
湖北航远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收入		5.83	-	-
宜昌龙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收入		3.27	-	-
合计		356.18	592.53	419.98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C 卡手续费、 受让运输设备	2.51	10.34	13.62	300.13
宜昌交旅集团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	广告费	8.50	-	13.62	300.13
松滋市欣业交通服务有 限公司	车辆维修费	-	7.34	13.62	300.13
合计		11.01	17.67	13.62	300.1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相关款项余额于各报告期末记录于报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8/29	2018/8/28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下浮 0.3%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16/10/21	2018/10/20	
合计	11,400.00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8/28	2017/8/28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下浮 0.3%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8/29	2017/8/28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下浮 0.3%
合计	2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支出	-	305.14	740.10	532.60
合计		-	305.14	740.10	532.6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20	715.43	464.65	482.27

5、关联方往来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往来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430.20	260.00	-	-
应收账款	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61.40	1.38	0.30	60.48
应收账款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	56.56	62.26	-
应收账款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27	13.04	62.26	-
应收账款	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	-	62.26	-
应收账款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7	-	62.26	-
应收账款	湖北丹霞山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64	-	62.26	-
应收账款	宜昌行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88	-	62.26	-
应收账款	宜昌交旅集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0.16	-	62.26	-
其他应收款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	3.85	-	-
其他应收款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预收账款	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	2,790.16	2,834.92	-	300.13
应付账款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300.13
其他应付款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1,401.81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松滋市欣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	5.00	11,401.81	20,000.00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安排和执行，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公司每年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公告，并经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经股东大会通过。除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重大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有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负责，负责与股东沟通联络，向股东汇报工作，并执行股东的决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事项。

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执行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的内控应用指引，结合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会计核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会计档案及发票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内部审计、事业部财务核算。

公司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分工，规定了各个岗位的工作权限，配备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财务人员，保证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合理有效运行。

（三）投资运作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投资运作管理制度》，规范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本制度明确了投资及投资权限、审批流程、投中及投后的监控、归责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范围和关联关系的定义、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从而规范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维护股东利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制度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实施（包括建设周期监督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合同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造价管理、款项支付管理）、建设项目交付等方面。

（六）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本制度涉及公司内各部门及子公司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和竣工决算、固定资产投资和物资采购价格及财经法纪审计等方面，规范了内部审计人员及其职责、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具体工作实施及奖惩措施。

（七）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宜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旅集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经集团公司安委会讨论，制定了《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加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并提高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迅速、高效、正确地处置各类安全事故，减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相关制度明确了职责分工、责任范围、隐患评估、举报方式、奖惩措施、风险评价及管控、危险源辨识及管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信息报告制度及报告内容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

（八）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本制度规范了对子公司的人员委派、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行政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等方面。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的信息披露职责，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中期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半年度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公司应当在第一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第三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季度报告并披露。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季度报告，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242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40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33.01	89,990.82	88,320.94	116,715.05	54,391.06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00.00	18,000.00	32,000.00	33,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注 1）	4,354.39	3,597.30	1,725.65	2,215.28	1,976.86
预付款项	18,408.20	16,494.84	15,031.41	15,142.21	11,918.90
其他应收款（注 1）	39,140.67	38,386.67	34,129.61	1,276.96	2,004.48
存货	16,883.53	19,196.74	26,070.72	18,781.33	16,887.23
其他流动资产	5,111.54	5,423.77	9,987.25	7,362.52	1,096.24
流动资产合计	186,031.35	191,090.14	207,265.59	194,493.36	88,27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	60.00	2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18.51	4,118.51	3,118.51	880.33	88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0,538.32	20,764.18	20,964.10	18,913.17	16,979.41
固定资产	62,062.64	62,411.75	64,200.08	61,742.31	62,091.50
在建工程	53,687.45	49,260.22	39,307.00	17,079.52	9,681.66
无形资产	40,109.26	40,032.08	40,316.06	39,044.31	41,209.65
商誉	616.15	616.15	616.15	616.15	616.15
长期待摊费用	2,294.30	2,597.11	2,878.26	2,695.63	2,50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94	223.94	223.94	171.86	17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5.68	4,562.04	5,199.83	10,471.88	7,3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64.25	184,646.00	176,883.95	151,635.17	141,480.17
资产总计	373,895.59	375,736.14	384,149.54	346,128.52	229,754.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66,300.00	69,300.00	33,000.00	31,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注 1）	23,920.74	24,682.21	29,833.25	28,264.16	24,846.62
预收款项	11,226.72	7,334.92	11,373.96	7,138.40	6,803.09
应付职工薪酬	135.64	121.32	1,901.70	1,566.32	745.60
应付税费	2,205.75	2,043.52	2,296.91	1,280.30	1,470.41
其他应付款（注 1）	10,578.65	10,591.58	11,099.66	23,218.68	33,15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00	1,615.00	1,615.00	1,882.00	98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482.50	112,688.54	127,420.49	96,349.87	98,998.6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期借款	34,525.00	22,525.00	17,530.00	17,345.00	5,527.00
长期应付款（注 1）	10,109.07	10,185.49	10,293.67	10,394.04	10,614.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4.57	355.34	379.50	477.44	64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39	234.39	234.39	234.39	
递延收益	8,411.27	8,671.79	8,683.51	8,901.31	9,15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14.29	41,972.00	37,121.07	37,352.18	25,945.81
负债合计	153,096.79	154,660.54	164,541.56	133,702.05	124,944.41
股东权益：					
股本	31,471.46	31,471.46	31,471.46	18,512.62	13,350.00
资本公积	119,246.94	119,246.94	119,538.14	132,496.97	39,289.12
专项储备	888.87	854.40	832.13	749.01	725.41
盈余公积	7,114.86	7,114.86	7,114.86	6,579.29	5,541.92
未分配利润	49,895.88	50,359.98	48,321.44	42,135.34	34,09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618.01	209,047.63	207,278.02	200,473.24	92,998.72
少数股东权益	12,180.79	12,027.97	12,329.96	11,953.23	11,811.81
股东权益合计	220,798.80	221,075.60	219,607.98	212,426.48	104,810.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3,895.59	375,736.14	384,149.54	346,128.52	229,131.73

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为了分析比较口径的统一，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该等经重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调整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修改后报表项目名称	原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9年3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4,354.39	3,597.30	1,725.65	2,215.28	1,976.86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39,140.67	38,386.67	34,129.61	1,276.96	2,004.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17,689.30	18,210.00	20,839.60	21,875.80	17,352.80
	应付账款	6,231.44	6,472.21	8,993.65	6,388.36	7,493.82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176.63	176.63	176.63	206.63	125.27
	其他应付款	10,402.02	10,414.95	10,923.03	23,012.05	33,027.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204.07	280.49	388.67	489.04	709.82
	专项应付款	9,905.00	9,905.00	9,905.00	9,905.00	9,905.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7,677.84	53,169.53	199,680.13	203,736.79	184,457.06
营业总成本	100,721.80	51,084.65	192,843.87	199,036.87	179,082.81
营业成本	91,348.31	46,238.16	173,279.49	180,276.65	162,28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7.74	413.28	1,728.57	1,633.61	1,342.35
销售费用	2,019.90	977.01	4,108.36	4,706.66	4,028.64
管理费用	5,729.58	3,002.85	11,300.61	10,331.87	9,123.10
财务费用	864.70	453.35	2,216.76	2,087.06	2,326.94
资产减值损失	111.98	-	210.08	1.01	-2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18.11	930.36	2,654.66	537.81	464.16
资产处置收益	-243.76	-333.47	1,641.56	7,802.91	-175.31
其他收益	1,184.43	605.60	2,446.74	2,536.68	-
营业利润	8,902.85	3,287.37	13,579.22	15,577.33	5,663.10
加：营业外收入	39.09	19.28	419.62	90.86	2,09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42	7.98	385.66	90.11	32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8	2.22	346.37	31.92	-
利润总额	8,928.51	3,298.67	13,613.18	15,578.08	7,428.78
所得税费用	2,214.22	986.44	3,662.18	4,203.58	2,060.73
净利润	6,714.29	2,312.24	9,951.00	11,374.50	5,36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5.16	2,038.53	9,498.56	11,082.94	5,105.50
少数股东损益	419.14	273.70	452.44	291.56	262.5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714.29	2,312.24	9,951.00	11,374.50	5,36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5.16	2,038.53	9,498.56	11,082.94	5,10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14	273.70	452.44	291.56	262.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03.76	61,902.55	222,665.27	235,804.94	219,97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4.29	5,370.29	16,586.44	14,817.99	18,99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88.05	67,272.84	239,251.70	250,622.93	238,962.8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92.60	51,582.74	170,251.06	199,978.38	195,230.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9.67	7,413.09	23,279.67	19,452.95	18,15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3.93	2,475.74	7,101.69	8,870.72	6,17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5.05	5,010.35	45,905.82	12,899.93	6,61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11.25	66,481.93	246,538.24	241,201.98	226,18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76.80	790.91	-7,286.54	9,420.95	12,78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500.00	19,000.00	801.00	-	9,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8.11	930.36	2,653.48	638.31	55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55	824.52	2,169.34	9,849.12	650.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8	-	-	900.00	1,0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2.23	20,754.88	5,623.81	11,387.43	11,55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98.32	15,322.58	39,926.38	19,331.78	14,12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3.48	1,300.00	2,312.00	38,080.02	8,661.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3.43	6,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1.80	16,622.58	42,238.38	57,635.23	29,68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3	4,132.30	-36,614.57	-46,247.80	-18,13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500.00	98,500.00	2,868.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2,668.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	12,000.00	91,100.00	56,200.00	4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00	1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	12,000.00	91,100.00	154,950.00	59,46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5.00	10,050.00	54,882.00	41,480.00	37,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8.66	1,066.90	6,307.57	4,621.41	5,47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400.00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13.66	11,116.90	72,589.57	55,101.41	43,2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3.66	883.10	18,510.43	99,848.59	16,240.8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43	5,806.32	-25,390.67	63,021.74	10,891.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03.98	81,603.98	106,994.65	43,972.91	33,08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47.54	87,410.30	81,603.98	106,994.65	43,972.9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及 2019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15.52	34,842.40	27,936.51	15,226.14	20,855.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注 1）	890.85	959.53	330.08	427.90	408.94
预付款项	650.18	718.82	771.06	731.60	918.18
其他应收款（注 1）	1,185.03	1,250.87	1,245.05	394.59	310.68
存货	-	4.76	4.76	4.76	4.76
其他流动资产	8,639.63	10,761.25	19,464.88	16,615.55	11,253.18
流动资产合计	43,781.20	48,537.63	49,752.34	33,400.54	33,751.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	60.00	2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0,528.77	190,328.77	188,365.29	184,112.27	82,25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256.37	15,440.07	15,588.56	16,253.66	16,957.37
固定资产	26,251.14	26,476.85	27,047.41	27,373.36	26,780.62
在建工程	0.29	0.29	33.61	41.47	69.05
无形资产	5,009.28	5,048.13	5,064.80	5,139.15	6,526.68
长期待摊费用	774.61	882.50	1,003.86	128.87	78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3	76.77	76.77	58.71	5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68.00	238,313.39	237,240.30	233,127.49	133,449.44
资产总计	281,749.19	286,851.02	286,992.64	266,528.03	167,200.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66,300.00	69,300.00	31,000.00	27,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注 1）	3,149.58	3,184.79	4,085.24	9,194.51	5,875.45
预收款项	2,830.67	2,845.72	2,877.16	2,055.54	2,272.15
应付职工薪酬	28.38	34.67	490.77	149.31	108.14
应付税费	342.39	181.11	592.35	179.45	373.38
其他应付款（注 1）	2,670.16	2,463.00	2,844.57	22,904.81	13,45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5.00	1,215.00	1,215.00	980.00	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236.17	76,224.28	81,405.08	66,463.63	50,58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25.00	7,425.00	2,430.00	5,527.00	1,357.00
长期应付款	167.32	243.74	351.92	627.57	1,083.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4.57	355.34	379.50	647.18	902.17
递延收益	3,493.25	3,726.00	3,726.00	4,697.00	4,73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20.14	11,750.08	6,887.42	11,498.75	8,077.61
负债合计	83,656.31	87,974.36	88,292.51	77,962.37	58,660.35
股东权益：					
股本	31,471.46	31,471.46	31,471.46	13,350.00	13,350.00
资本公积	122,007.56	122,007.56	122,007.56	41,589.01	41,589.01
专项储备	465.28	448.31	440.95	469.39	424.53
盈余公积	7,114.86	7,114.86	7,114.86	5,541.92	5,166.18
未分配利润	37,033.73	37,834.47	37,665.31	28,288.28	26,909.15
股东权益合计	198,092.88	198,876.66	198,700.13	89,238.60	87,43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749.19	286,851.02	286,992.64	167,200.97	146,099.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947.75	6,947.74	28,414.88	27,363.88	25,036.51
营业成本	9,756.41	4,927.48	19,908.29	19,057.45	17,52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45	170.37	879.96	747.87	630.84
销售费用	-	-	61.01	203.76	176.20
管理费用	2,127.29	1,130.38	3,612.99	3,411.16	3,720.22
财务费用	968.81	495.02	2,101.77	1,871.78	1,444.69
资产减值损失	43.04	-	72.24	36.68	70.5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3,326.57	-	3,336.41	3,627.03	2,222.15
资产处置收益	-50.52	-4.12	-38.78	6,222.44	
其他收益	308.19	0.11	720.15	824.45	
营业利润	4,375.99	220.49	5,796.41	12,709.08	3,693.54
加：营业外收入	9.91	5.77	356.46	29.67	686.08
减：营业外支出	1.97	0.71	136.43	54.79	104.41
利润总额	4,383.93	225.55	6,016.44	12,683.96	4,275.22
所得税费用	294.80	56.39	660.79	2,310.25	517.85
净利润	4,089.14	169.16	5,355.65	10,373.71	3,757.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089.14	169.16	5,355.65	10,373.71	3,757.3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9.40	6,723.45	30,058.81	27,763.74	25,78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8.27	12,472.23	3,715.68	4,095.64	27,99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7.67	19,195.68	33,774.50	31,859.38	53,78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1.97	2,811.69	10,448.30	9,143.51	11,827.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5.19	2,906.78	8,308.19	7,443.55	7,15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7.83	818.07	2,435.56	3,757.92	2,3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6.34	3,080.48	9,685.10	9,995.37	3,60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1.32	9,617.01	30,877.16	30,340.35	24,9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35	9,578.67	2,897.34	1,519.03	28,87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6.57	210.00	3,205.56	3,647.24	2,31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	1.54	77.80	7,556.20	46.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48	211.54	3,303.36	11,203.44	2,36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9.28	1,442.20	5,394.97	2,627.74	2,70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3.48	2,273.48	4,162.00	101,963.02	32,661.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76	3,715.68	9,556.97	104,590.76	35,36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27	-3,504.14	-6,253.61	-93,387.32	-33,00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	12,000.00	89,100.00	42,500.00	4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	12,000.00	89,100.00	141,000.00	55,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05.00	10,050.00	54,682.00	41,480.00	37,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3.92	876.63	4,923.62	4,146.12	4,35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0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8.92	10,926.63	70,605.62	54,626.12	42,10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92	1,073.37	18,494.38	86,373.88	13,79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3.15	7,147.90	15,138.11	-5,494.40	9,664.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9.51	27,559.51	12,421.40	17,915.80	8,25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2.66	34,707.40	27,559.51	12,421.40	17,915.80

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为了分析比较口径的统一，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该等经重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调整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修改后报表项目名称	原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9年3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890.85	959.53	330.08	427.90	408.94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	210.00	210.00	80.18	-
	其他应收款	1,185.03	1,040.87	1,035.05	314.41	310.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589.30	-	1,209.60	6,415.80	5,000.00
	应付账款	2,560.28	3,184.79	2,875.64	3,476.43	4,194.51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2,670.16	2,463.00	2,844.57	14,107.33	22,904.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67.32	243.74	351.92	450.99	627.5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9 年 1-3 月

本期无新增减少合并子公司。

（二）2018 年度

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 1 家：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变更原因
宜昌交运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本期减少合并子公司 1 家：

减少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变更原因
宜昌三峡枢纽旅客翻坝转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00%	注销

本期无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2017 年度

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 5 家：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变更原因
恩施麟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宜昌交运集团峡客行约车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湖北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设立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四）2016 年度

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 4 家：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变更原因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	70%	设立
松滋市金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0%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子公司
松滋市通达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70%	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子公司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变更原因
恩施麟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设立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7.39	37.57	38.41	34.61	22.98
总负债（亿元）	15.31	15.47	16.45	13.37	12.49
全部债务（亿元）	10.36	10.87	10.93	8.51	7.4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2.08	22.11	21.96	21.24	10.4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77	5.32	19.97	20.37	18.45
利润总额（亿元）	0.89	0.33	1.36	1.56	0.74
净利润（亿元）	0.67	0.23	1.00	1.1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0.58	0.19	0.62	0.46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3	0.20	0.95	1.11	0.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6	0.08	-0.73	0.94	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1	0.41	-3.66	-4.62	-1.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3	0.09	1.85	9.98	1.57
流动比率（倍）	1.87	1.70	1.63	2.02	0.89
速动比率（倍）	1.70	1.53	1.42	1.82	0.72
资产负债率（%）	40.95%	41.16%	42.83%	38.63%	54.38%
债务资本率（%）	31.94%	32.95%	33.23%	28.61%	41.71%
营业毛利率（%）	15.17%	13.04%	13.22%	11.51%	12.02%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2.72%	1.04%	4.47%	6.30%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1.05%	4.61%	9.27%	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0.86%	2.86%	3.75%	4.18%
EBITDA（亿元）	1.56	0.66	2.68	2.82	1.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06	0.25	0.33	0.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8	7.80	7.87	10.98	7.7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5.42	19.98	101.34	97.20	103.48
存货周转率(次)	4.25	2.04	7.73	10.11	9.1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 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了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9,990.82	23.95%	88,320.94	22.99%	116,715.05	33.72%	54,391.06	2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0	4.79%	32,000.00	8.33%	33,000.00	9.5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97.30	0.96%	1,725.65	0.45%	2,215.28	0.64%	1,976.86	0.86%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6,494.84	4.39%	15,031.41	3.91%	15,142.21	4.37%	11,918.90	5.19%
其他应收款	38,386.67	10.22%	34,129.61	8.88%	1,276.96	0.37%	2,004.48	0.87%
存货	19,196.74	5.11%	26,070.72	6.79%	18,781.33	5.43%	16,887.23	7.35%
其他流动资产	5,423.77	1.44%	9,987.25	2.60%	7,362.52	2.13%	1,096.24	0.48%
流动资产合计	191,090.14	50.86%	207,265.59	53.95%	194,493.36	56.19%	88,274.77	3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	0.02%	60.00	0.02%	20.00	0.01%	2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118.51	1.10%	3,118.51	0.81%	880.33	0.25%	880.83	0.38%
投资性房地产	20,764.18	5.53%	20,964.10	5.46%	18,913.17	5.46%	16,979.41	7.39%
固定资产	62,411.75	16.61%	64,200.08	16.71%	61,742.31	17.84%	62,091.50	27.03%
在建工程	49,260.22	13.11%	39,307.00	10.23%	17,079.52	4.93%	9,681.66	4.21%
无形资产	40,032.08	10.65%	40,316.06	10.49%	39,044.31	11.28%	41,209.65	17.94%
商誉	616.15	0.16%	616.15	0.16%	616.15	0.18%	616.15	0.27%
长期待摊费用	2,597.11	0.69%	2,878.26	0.75%	2,695.63	0.78%	2,508.32	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94	0.06%	223.94	0.06%	171.86	0.05%	172.66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2.04	1.21%	5,199.83	1.35%	10,471.88	3.03%	7,320.00	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46.00	49.14%	176,883.95	46.05%	151,635.17	43.81%	141,480.17	61.58%
资产总计	375,736.14	100.00%	384,149.54	100.00%	346,128.52	100.00%	229,754.9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9,754.94 万元、346,128.52 万元、384,149.54 万元和 375,736.14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的扩大扩展呈扩张趋势。其中，2017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6,373.58 万元，增幅 50.65%，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18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8,021.02 万元，增幅 10.9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扩张使得公司规模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4,391.06 万元、116,715.05 万元、88,320.94 万元和 89,990.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7%、33.72%、22.99% 和 23.95%，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现金	1.39	12.63	35.53	17.35
银行存款	87,408.91	81,591.35	106,959.12	43,955.56
其他货币资金	2,580.53	6,716.97	9,720.40	10,418.15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合计	89,990.82	88,320.94	116,715.05	54,391.06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2,323.99 万元，增幅 114.58%，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8,394.11 万元，降幅 24.33%，主要是由于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工，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2019 年 3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2,435.53 万元、银行贷款质押 135.00 万元及旅游保证金 10.00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皆为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3,000.00 万元、32,000.00 和 18,0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53%、8.33%和 4.79%。

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3,000.00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中闲置部分主要通过银行理财的方式进行管理，使得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幅显著。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未到期的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8,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0% 或 4.05%
合计				18,000.00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下皆为应收账款，无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76.86 万元、2,215.28 万元、1,725.65 万元和 3,597.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0.64%、0.45%和 0.96%。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金额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交通运输、旅游服务、汽车经销等业务都主要针对个人消费者，针对中间商或其他企业的部分结算周期也较短，不易形成大额应收账款；而现代物流业务主要通过

预收定金，现款提货方式进行结算，亦不形成应收账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基本吻合。

1) 应收账款的分类披露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修订的议案》，其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进行了会计估计调整，具体变为：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新增“无风险组合”，并对该组合的应收款项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该会计估计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且此次会计估计修订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故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仍适用修订后的计提政策，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修订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仍适用修订前的计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不同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适用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不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7.13	97.62	289.83	7.46	3,597.30	2,015.47	95.50	289.83	14.38	1,725.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92	2.38	94.92	100.00	-	94.92	4.50	94.92	100.00	-
合计	3,982.05	100.00	384.75	9.66	3,597.30	2,110.40	100.00	384.75	18.23	1,725.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53.58	89.10	2.44	1,781.93	89.10	5.00
1 至 2 年	17.45	1.75	10.00	17.45	1.75	10.00
2 至 3 年	0.39	0.12	30.00	0.39	0.12	30.00
3 至 4 年	2.54	1.27	50.00	2.54	1.27	50.00
4 至 5 年	77.85	62.28	80.00	77.85	62.28	80.00
5 年以上	135.32	135.32	100.00	135.32	135.32	100.00
合计	3,887.13	289.83	7.46	2,015.47	289.83	14.38

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 692.1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34%，计提坏账准备 107.37 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60.00	12.90	13.00	否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58.18	7.85	7.91	否
当阳市永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8.79	6.39	6.44	否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5.00	4.22	77.01	否
荆州市恒信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60.18	2.99	3.01	否
合计	692.15	34.34	107.37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 1,213.4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0.47%，已计提坏账准备 133.43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3 月末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492.89	12.38	24.64	是
宜昌华西骨科医院	430.00	10.80	21.50	否
当阳永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61.46	4.05	80.83	否
枝江市汽车运输公司	65.32	1.64	3.27	否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63.76	1.60	3.19	否
合 计	1,213.43	30.47	133.43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918.90 万元、15,142.21 万元、15,031.41 万元和 16,494.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4.37%、3.91%和 4.39%。

1) 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70.82	89.55	13,633.60	90.70	13,582.26	89.70	9,973.33	83.68
1 至 2 年	845.57	5.13	679.79	4.52	1,351.04	8.92	125.75	1.06
2 至 3 年	771.19	4.68	624.68	4.16	14.28	0.09	968.32	8.12
3 年以上	107.27	0.65	93.34	0.62	194.64	1.29	851.51	7.14
合计	16,494.85	100.00	15,031.41	100.00	15,142.21	100.00	11,918.90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8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余额合计 14,726.14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9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宝合实业股份公司	9,931.58	66.07%	否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272.66	15.12%	否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18.00	8.77%	否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0.00	5.32%	否
松滋市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3.89	2.69%	否
合 计	14,726.14	97.97%	

2019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余额合计 32,413.09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1.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3 月末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宝合实业股份公司	5,988.00	36.30%	否
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2,000.20	12.13%	否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1,965.21	11.91%	否
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704.99	10.34%	否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4.98	4.52%	否
合 计	12,403.37	75.20%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04.48 万元、1,276.96 万元、34,129.61 万元和 38,386.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0.66%、8.88%和 10.22%。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2,852.65 万元，增幅 2572.72%，主要是由于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正处于拆迁征收阶段，公司按照各拆迁办要求支付拆迁相关款项，2018 年度共支付约 2.64 亿元，累计约 3.26 亿元，待相关土地完成招拍挂后由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支付资金予以补偿，相关款项列示于其他应收款项目。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类别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90.04	99.72	403.37	1.04	38,386.67	34,532.99	99.68	403.37	1.17	34,129.61
其中：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137.03	5.49	403.37	18.88	1,733.66	1,954.75	5.64	403.37	20.64	1,551.38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36,653.01	94.22	-		36,653.01	32,578.23	94.04	-		32,578.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2	0.28	110.62	100.00	-	110.62	0.32	110.62	100.00	-
合计	38,900.65	100.00	513.99	1.32	38,386.67	34,643.60	100.00	513.99	1.48	34,129.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3.61	57.57	5.00	1,151.33	57.57	5.00
1 至 2 年	257.84	25.78	10.00	257.84	25.78	10.00
2 至 3 年	235.57	70.67	30.00	235.57	70.67	30.00
3 至 4 年	91.08	45.54	50.00	91.08	45.54	50.00
4 至 5 年	75.58	60.46	80.00	75.58	60.46	80.00
5 年以上	143.35	143.35	100.00	143.35	143.35	100.00
合计	2,137.03	403.37	18.88	1,954.75	403.37	20.64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合计 33,484.3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65%，计提坏账准备 55.54 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发项目应收款	32,578.23	94.04	-	否
当阳永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26.54	1.23	21.33	否
宜昌华西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96.90	0.86	14.84	否
宜昌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132.63	0.38	14.37	否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	0.14	5.00	否
合计	33,484.30	96.65	55.54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合计 37,692.2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89%，计提坏账准备 96.10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3 月末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36,653.01	94.22	-	否
当阳永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09.21	1.05	20.46	否
宜昌华西骨科医院	347.45	0.89	17.37	否
宜昌三峡运输集团远安县畅通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50.00	0.39	45.00	否
宜昌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132.63	0.34	13.26	否
合 计	37,692.29	96.89	96.10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87.23 万元、18,781.33 万元、26,070.72 万元和 19,196.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5%、5.43%、6.79%和 5.1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4.93	0.86%	71.85	0.38%	71.85	0.38%	170.75	1.01%
在途物资	1,956.46	7.50%	-	-	-	-	-	-
低值易耗品	5.57	0.02%	5.57	0.03%	5.57	0.03%	6.01	0.04%
库存商品	22,711.85	87.12%	18,703.91	99.59%	18,703.91	99.59%	16,710.47	98.95%
发出商品	1,171.91	4.50%	-	-	-	-	-	-
合计	26,070.72	100.00%	18,781.33	100.00%	18,781.33	100.00%	16,887.2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变动较小。公司存货余额中，库存商品商品占比较大，主要为汽车经销业务中购进的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等。

（7）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6,979.41 万元、18,913.17 万元、20,964.10 和 20,764.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5.46%、5.46%和 5.5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8,208.57	87.69%	18,387.06	87.71%	16,250.44	85.92%	14,230.98	83.81%
土地使用权	2,555.61	12.31%	2,577.04	12.29%	2,662.73	14.08%	2,748.43	16.19%
合计	20,764.18	100.00%	20,964.10	100.00%	18,913.17	100.00%	16,979.4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房屋、建筑物	24,061.02	5,852.45	24,061.02	5,673.95	21,325.29	5,074.85	18,749.54	4,518.56
土地使用权	3,626.09	1,070.48	3,626.09	1,049.06	3,626.09	963.36	3,626.09	877.67
合计	27,687.11	6,922.93	27,687.11	6,723.01	24,951.38	6,038.21	22,375.63	5,396.2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站务楼出租部分、汽贸城门面房及物流园仓库。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尚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1,396.2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天元物流 6#仓库	685.90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天元物流 7#仓库	685.90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合 计		1,371.79	

（8）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2,091.50 万元、61,742.31 万元、64,200.08 万元和 62,411.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3%、17.84%、16.71% 和 16.6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旅客运输相关的运输设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358.50	58.26%	36,713.50	57.19%	35,086.85	56.83%	36,469.77	58.74%
机器设备	2,255.33	3.61%	2,190.03	3.41%	2,642.95	4.28%	3,285.81	5.29%
运输设备	23,045.92	36.93%	24,649.05	38.39%	23,494.39	38.05%	21,853.66	35.20%
其他设备	752.00	1.20%	647.50	1.01%	518.12	0.84%	482.25	0.78%
合计	62,411.75	100.00%	64,200.08	100.00%	61,742.31	100.00%	62,091.5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0,128.34	13,769.84	50,074.14	13,360.64	47,076.69	11,989.85	47,400.46	10,930.69
机器设备	8,298.34	6,043.01	8,094.78	5,904.74	8,523.72	5,880.77	8,912.69	5,626.87
运输设备	51,489.47	28,443.55	52,426.32	27,777.27	49,326.78	25,832.39	47,746.08	25,892.42
其他设备	3,527.38	2,775.39	3,373.72	2,726.22	3,216.49	2,698.37	2,973.03	2,490.78
合计	113,443.55	51,031.79	113,968.95	49,768.87	108,143.68	46,401.37	107,032.26	44,940.76

（9）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681.66 万元、17,079.52 万元、39,307.00 万元和 49,260.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4.93%、10.23%和 13.1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东站物流中心	33,798.59	26,268.77	9,537.22	4,412.09
翻坝转运中心	3,678.01	3,366.16	3,202.09	2,837.53
游轮中心	3,470.73	2,737.08	1,964.69	1,876.08
松滋客运新站	2,644.55	2,212.66	1,089.04	124.33
宜都新站	1,489.50	1,337.35	537.88	126.25
升船机游览观光船建造	1,113.81	831.44		
4S 店工程	1,012.83	720.56	49.59	38.83
三斗坪港改扩建项目	996.52	928.25	454.43	184.67
夷陵公交枢纽站改造工程	772.22	610.28	-	-
宜昌港改扩建	253.52	186.08		
刘家场长途汽车客运站改扩建	4.50	4.50		
太平溪港岸电工程	-	58.33		
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	-	33.61		
茅坪港改扩建项目	-	-	178.96	-
伍家客运站	-	-	41.47	69.05
其他工程	25.42	11.94	24.15	12.83
合计	49,260.22	39,307.00	17,079.52	9,681.66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中，茅坪港改扩建项目并入翻坝转运中心项目统一核算。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2,227.48 万元及 9,953.2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30.14%及 25.32%，主要是由于公司现代物流业务板块东站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投资额持续增加所致。

（10）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1,209.65 万元、39,044.31 万元、40,316.06 万元和 40,032.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4%、11.28%、10.49%和 10.6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9,724.86	99.23%	40,018.06	99.26%	38,897.17	99.62%	41,071.23	99.66%
软件	307.21	0.77%	298.00	0.74%	147.14	0.38%	138.42	0.34%
出租车经营权	-	-	-	-	-	-	-	-
合计	40,032.08	100.00%	40,316.06	100.00%	39,044.31	100.00%	41,209.6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5,216.46	5,491.60	45,265.83	5,247.77	43,144.15	4,246.98	44,733.07	3,661.84
软件	580.42	273.20	548.82	250.82	334.75	187.60	281.36	142.93
出租车经营权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合计	45,856.88	5,824.80	45,874.65	5,558.59	43,538.89	4,494.58	45,074.42	3,864.77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300.00	42.87%	69,300.00	42.12%	33,000.00	24.68%	31,000.00	24.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682.21	15.96%	29,833.25	18.13%	28,264.16	21.14%	24,846.62	19.89%
预收款项	7,334.92	4.74%	11,373.96	6.91%	7,138.40	5.34%	6,803.09	5.44%
应付职工薪酬	121.32	0.08%	1,901.70	1.16%	1,566.32	1.17%	745.60	0.60%
应交税费	2,043.52	1.32%	2,296.91	1.40%	1,280.30	0.96%	1,470.41	1.18%
其他应付款	10,591.58	6.85%	11,099.66	6.75%	23,218.68	17.37%	33,152.88	26.53%

项 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00	1.04%	1,615.00	0.98%	1,882.00	1.41%	980.00	0.78%
流动负债总计	112,688.54	72.86%	127,420.49	77.44%	96,349.87	72.06%	98,998.60	79.23%
长期借款	22,525.00	14.56%	17,530.00	10.65%	17,345.00	12.97%	5,527.00	4.42%
长期应付款	10,185.49	6.59%	10,293.67	6.26%	10,394.04	7.77%	10,614.82	8.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5.34	0.23%	379.50	0.23%	477.44	0.36%	647.18	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39	0.15%	234.39	0.14%	234.39	0.18%	-	-
递延收益	8,671.79	5.61%	8,683.51	5.28%	8,901.31	6.66%	9,156.81	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72.00	27.14%	37,121.07	22.56%	37,352.18	27.94%	25,945.81	20.77%
合 计	154,660.54	100.00%	164,541.56	100.00%	133,702.05	100.00%	124,944.4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944.41 万元、133,702.05 万元、164,541.56 万元和 154,660.54 万元。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8,998.60 万元、96,349.87 万元、127,420.49 万元和 112,688.5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9.23%、72.06%、77.44% 和 72.86%。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000.00 万元、33,000.00 万元、69,300.00 万元和 66,3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1%、24.68%、42.12%和 42.8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抵押借款	36,300.00	41,300.00	20,000.00	18,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	28,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 计	66,300.00	69,300.00	33,000.00	31,000.00

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6,300.00 万元，增幅 110.00%，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营运资金需求增大，增加短期借款满足资金需求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余额分别为 24,846.62 万元、28,264.16 万元、29,833.25 万元和 24,682.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9%、21.14%、18.13%和 15.9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票据	18,210.00	20,839.60	21,875.80	17,352.80
应付账款	6,472.21	8,993.65	6,388.36	7,493.82
合 计	24,682.21	29,833.25	28,264.16	24,846.62

1)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汽车经销业务板块子公司购置整车及配件结算过程中形成的。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皆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波动较小，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各线路票款	2,088.94	2,901.30	3,598.21	3,788.46
应付采购款	1,949.21	2,707.24	2,079.01	2,279.88
应付工程进度款	949.89	1,319.28	165.46	466.90
应付设备款	907.47	1,260.37	0.37	382.50
应付质保金	90.10	125.14	92.40	122.69
应付劳务费	5.34	7.42	3.94	3.33
其他	481.27	672.90	448.97	450.05
合计	6,472.21	8,993.65	6,388.36	7,493.8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武汉汉光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430.53	6.65%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20.16	4.95%
湖北沛函建设有限公司	244.40	3.78%
江苏雨花钢铁有限公司	101.54	1.57%
宜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5%
合 计	1,196.63	18.49%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803.09 万元、7,138.40 万元、11,373.96 万元和 7,334.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4%、5.34%、6.91%和

4.74%。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现代物流业务预收款、旅游项目票款及预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公司租金款项。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235.56 万元，增幅 59.33%，主要是由于公司现代物流业务量持续增加，预收定金及货款额度随之上升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款项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上海宝合实业股份公司	5988.00	36.30%
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2000.20	12.13%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1965.21	11.91%
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704.99	10.3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4.98	4.52%
合 计	12,403.37	75.20%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152.88 万元、23,218.68 万元、11,099.66 万元和 10,591.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53%、17.37%、6.75%和 6.8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76.63	176.63	206.63	125.27
其他应付款	10,414.95	10,923.03	23,012.05	33,027.61
合 计	10,591.58	11,099.66	23,218.68	33,152.88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9,934.20 万元及 12,119.02 万元，降幅分别为 29.96%及 52.20%，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及 2018 年末偿付交旅集团 9,000.00 万元及 11,000.00 万元有息借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科目欠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宜昌三峡运输集团宜都华运有限责任公司	1435.85	13.79%
宜昌华信道路工程公司程投资	236.00	2.27%

宜昌广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33	0.97%
湖北集防科技有限公司	88.00	0.8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81.53	0.78%
合 计	1,942.70	18.65%

（5）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527.00 万元、17,345.00 万元、17,530.00 万元和 22,52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2%、12.97%、10.65% 和 14.5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抵押借款	22,525.00	17,530.00	17,345.00	5,527.00
合计	22,525.00	17,530.00	17,345.00	5,527.0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分别以宜昌交运及子公司天元物流和松滋交运公司为融资主体获取的银行借款，资金用途为宜昌交运获取天元物流股权及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

（6）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614.82 万元、10,394.04 万元、10,293.67 万元和 10,185.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0%、7.77%、6.26%和 6.5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项目中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80.49	388.67	489.04	709.82
专项应付款	9,905.00	9,905.00	9,905.00	9,905.00
合 计	10,185.49	10,293.67	10,394.04	10,614.8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付款款项性质主要为车辆保证金，系公司根据营运合同，收取的营运车辆保证金，该项保证金依据合同将逐月予以返还。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科目余额为历年由宜昌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长江港航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而拨付的三峡游轮中

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三峡游轮中心项目仍处于建设期，该专项资金目前尚未领用。

（7）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156.81 万元、8,901.31 万元、8,683.51 万元和 8,671.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3%、6.66%、5.28%和 5.6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港航建设专项补助	4,317.80	4,344.00	4,344.00	4,344.00
宜昌汽车中心站	1,903.00	1,903.00	2,048.00	2,193.00
宜昌港客运码头	863.00	863.00	1,026.00	1,189.00
宜昌港站扩建	500.00	500.00	600.00	700.00
宜昌城区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补贴	350.00	350.00	400.00	450.00
东山客运站补贴	110.00	110.00	117.50	125.00
三峡游轮集散中心项目	75.00	75.00	75.00	75.00
宜都新站补贴	140.81	140.81	140.81	40.81
东站物流项目补贴	350.00	350.00	150.00	-
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补贴	37.17	37.70	-	-
三峡升船机游轮观光体验项目扶持资金	25.00	10.00	-	-
旅游发展基金补贴	-	-	-	40.00
合 计	8,671.78	8,683.51	8,901.31	9,156.81

（二）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72.84	239,251.70	250,622.93	238,9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81.93	246,538.24	241,201.98	226,18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1	-7,286.54	9,420.95	12,78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4.88	5,623.81	11,387.43	11,55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2.58	42,238.38	57,635.23	29,68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30	-36,614.57	-46,247.80	-18,13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91,100.00	154,950.00	59,468.42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6.90	72,589.57	55,101.41	43,2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10	18,510.43	99,848.59	16,240.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6.32	-25,390.67	43,972.91	33,081.8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80.77 万元、9,420.95 万元、-7,286.54 和 790.91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9,970.43 万元、235,804.94 万元、222,665.27 万元和 61,902.55 万元，营业收入现金率分别为 119.25%、115.74%、111.51%和 116.42%，公司营业收入获现能力较高，资金结算较为迅速。但随着各业务综合成本上升，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也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2016 至 2018 年度，随着公司交通运输业务综合成本有所上升，加之随着现代物流业务板块规模增大，营运资金占用有所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下滑。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变为净流出，净流出 7,286.54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16,707.49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业务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且于 2018 年度，项目持续推进，投入较多资金，而项目收益中大部分的资金回流需待土地招拍挂完成后才能实现，造成现金流入及流出存在较大时间差，致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净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30.57 万元、-46,247.80 万元、-36,614.57 万元和 4,132.3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在建项目数量及规模较大，需持续进行项目投资，如东站物流中心、茅坪港改扩建项目、松滋客运新站等等，在建项目多为原有项目的扩展及补充，建成后有望尽快投入使用与既有业务线联动互补产生经济效益。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40.83 万元、99,848.59 万元、18,510.43 万元和 883.10 万元。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3,607.76 万元,增幅 514.80%,主要是因为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3 月 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0	1.63	2.02	0.89
速动比率（倍）	1.53	1.42	1.82	0.72
资产负债率（%）	41.16	42.83	38.63	54.38
EBITDA（万元）	6,622.12	26,849.16	28,213.88	19,008.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7.80	7.87	10.98	7.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2.02、1.63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1.82、1.42 和 1.5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能够完全覆盖流动负债,具有较强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8%、38.63%、42.83%和 41.16%。总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适当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分别 19,008.77 万元、28,213.88 万元、26,849.16 万元和 6,622.1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EBITDA 保持稳定增长,并维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0、10.98、7.87 和 7.80,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制度稳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融资渠道畅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良好水平,从而使得公司具备较高的整体偿债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3,169.53	199,680.13	203,736.79	184,457.06
营业总成本	51,084.65	192,843.87	199,036.87	179,082.81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3,287.37	13,579.22	15,577.33	5,663.10
利润总额	3,298.67	13,613.18	15,578.08	7,428.78
净利润	2,312.24	9,951.00	11,374.50	5,36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8.53	9,498.56	11,082.94	5,105.50
毛利率	13.04%	13.22%	11.51%	1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4.61%	7.17%	5.0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457.06 万元、203,736.79 万元、199,680.13 万元和 53,169.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68.05 万元、11,374.50 万元、9,951.00 万元和 2,312.24 万元。随着公司各个业务板块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随之上升，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净资产规模增加，而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所致。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31,861.96	59.93	111,641.00	55.91	114,470.49	56.19	115,380.60	62.55
现代物流	7,293.31	13.72	30,036.62	15.04	36,733.55	18.03	20,554.50	11.14
旅客运输	8,853.98	16.65	34,477.93	17.27	34,335.71	16.85	33,030.20	17.91
旅游服务	3,011.19	5.66	18,928.20	9.48	15,408.45	7.56	13,004.71	7.05
土地一级开发	827.22	1.56	881.40	0.44	-	-	-	-
其他	1,321.87	2.49	3,714.99	1.86	2,788.59	1.37	2,487.04	1.35
合计	53,169.53	100.00	199,680.13	100.00	203,736.79	100.00	184,457.05	100.00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现代物流、旅客运输和旅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457.05 万元、203,736.79 万元、199,680.13 万元和 53,169.53 万元。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9,279.73 万元，增幅为 10.45%，则主要是由于现代物流业务的业务量持续增长，公司其他业务较为平稳，未出现显著波动。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下降金额 4,056.66 万元，降幅为 1.99%，主要是由于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现代物流稍有下降，而旅游服务收入仍持续增长。

（1）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运作，公司主要为东风日产、东风标志、东风雪铁龙及上海大众等品牌提供整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80.60 万元、114,470.49 万元、111,641.00 万元和 31,86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55%、56.19%、55.91%和 59.93%，业务板块收入额整体较为稳定。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销售收入	29,649.87	93.06%	104,039.32	93.19%	108,637.22	94.90%	108,528.97	94.06%
其他服务收入	2,212.09	6.94%	7,601.68	6.81%	5,833.27	5.10%	6,851.63	5.94%
合计	31,861.96	100.00%	111,641.00	100.00%	114,470.49	100.00%	115,380.6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中整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919.69 万元、108,637.22 万元、104,039.32 万元及 29,649.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40%、93.19%及 93.06%。整车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他服务收入占比持续增加。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速放缓，为消费者提供更高附加值的选配服务、金融及保险服务和售后服务有望成为该业务板块未来主要的增长点。

该业务板块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各品牌整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品 牌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东风日产	1,523	18,390.77	4,807	60,021.00	4,639	51,729.64	4,178	42,547.97
上海大众	607	8,031.23	1,772	24,706.00	1,722	27,207.60	1,755	27,729.05
东风启辰	87	723.15	493	4,174.65	864	7,603.20	1,072	9,433.60
东风标致	79	788.82	485	5,336.97	975	12,675.00	1,497	19,461.00
东风雪铁龙	59	427.32	396	3,168.27	352	3,344.00	697	6,621.50
东风雷诺	86	1,106.27	404	5,985.21	193	5,248.92	8	133.12
郑州日产	20	182.31	58	647.22	56	505.45	80	520.95

品 牌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东风风神	-	-	-	-	40	323.41	243	2,081.78
合 计	2,461	29,649.87	8,415	104,039.32	8,841	108,637.22	9,530	108,528.97

公司经销的整车品牌以合资车企为主，且其中以武汉为主要生产基地的东风系合资品牌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分别达 73.97%、74.49%、75.63%和 72.30%。但东风日产、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为代表的牌整车销售量及销售额增幅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放缓甚至下滑，东风系品牌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逐渐趋于饱和，而上海大众作为德系车的代表，销售额尚维持增长，且单车平均售价也略高于其他品牌，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他品牌销售额的增速放缓。公司亦主动布局单车售价更高、定位相对高端的汽车品牌以满足日益增多的改善型消费者的购车需求

（2）现代物流业务

现代物流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天元物流经营运作，目前经营业务为供应链服务、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及石油及商超销售。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代物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54.50 万元、36,733.55 万元、30,036.62 万元和 7,29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4%、18.03%、15.04 和 13.72%，板块收入有所波动。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服务	5,196.47	71.25%	22,812.48	75.95%	29,640.80	80.69%	14,314.12	69.64%
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	1,657.10	22.72%	5,379.57	17.91%	5,145.15	14.01%	4,406.80	21.44%
石油及商超销售	439.74	6.03%	1,844.57	6.14%	1,947.60	5.30%	1,833.58	8.92%
合计	7,293.31	100.00%	30,036.62	100.00%	36,733.55	100.00%	20,554.5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14.12 万元、29,640.80 万元、22,812.48 万元和 5,196.47 万元，占比 69.64%、80.69%、75.95%和 71.25%，为现代物流板块中的支柱业务，主要为钢铁贸易服务。

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为物流园区仓库租赁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6.80 万元、5,145.15 万元、5,379.57 万元及 1,657.10 万元。公司通过租户的迭代更替，业态的升级换代，保持物业租金收入的持续增长。

（3）旅客运输业务

公司旅客运输业务主要由宜昌交运及下属子公司中各客运公司及客运站经营运作，根据不同情况和定位提供省际、市际或县级等客运线路服务、客运站点商业服务以及宜昌市内的出租车客运服务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旅客运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30.20 万元、34,335.71 万元、34,477.93 万元和 8,853.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91%、16.85%、17.27%和 16.65%，业务板块收入额整体较为稳定，收入占比随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发展而有所降低。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道路客运	7,382.00	83.37%	28,547.18	82.80%	29,634.03	86.31%	28,455.63	86.15%
站务服务	1,163.68	13.14%	4,131.20	11.98%	3,752.83	10.93%	4,094.90	12.40%
出租车客运	308.30	3.48%	1,799.54	5.22%	948.85	2.76%	479.67	1.45%
水路客运	-	-	-	-	-	-	-	-
合计	8,853.98	100.00%	34,477.93	100.00%	34,335.71	100.00%	33,030.20	100.00%

道路客运服务为本版块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道路客运服务收入分别为 28,455.63 万元、29,634.03 万元、28,547.18 万元及 7,382.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15%、86.31%、82.80%及 83.37%。随着私家车保有量上升和铁路线路的铺设，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有较大的挤出效应，公司通过调整线路、优化班次，使客运服务适当下沉，接通铁路客运，与其行程互补，使得报告期内道路客运收入保持稳定，未出现下滑。

（4）旅游服务业务

公司旅游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各港务公司、游轮中心及旅行社经营运作。最近三年及一期，旅游服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4.71 万元、15,408.45 万元、18,928.20 和 3,01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5%、7.56%、9.48 和 5.66%，业务板块收入规模整体较为稳定，且报告期内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板块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路旅游客运	1,068.15	35.47%	6,117.02	32.32%	4,286.07	13.91%	3,836.86	19.91%
公路旅游客运	691.79	22.97%	4,237.09	22.39%	3,678.33	11.94%	2,902.56	15.06%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港口服务	393.44	13.07%	2,007.24	10.60%	1,282.75	4.16%	981.68	5.09%
旅行社业务	857.82	28.49%	6,566.84	34.69%	6,161.30	19.99%	5,283.61	27.42%
合 计	3,011.19	100.00%	18,928.20	100.00%	30,816.90	100.00%	19,270.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水路旅游客运收入持续增长，分别实现收入 3,836.86 万元、4,286.07 万元、6,117.02 万元及 1,068.15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过多年运作，“交运*两坝一峡”产品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获得境内外游客的广泛认知，游客量大幅增长，从而驱动旅游运输收入和船上旅游服务收入提升。相比之下，公路旅游客运收入较为平稳，增速较缓，“交运*景区直通车”等业务在功能上不具有独占性。但随着宜昌交运品牌的建立，线路景区衔接功能的日益完善，宜昌市作为旅游目的地城市的持续建设，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板块收入有望维持持续稳定增长。

2018 年起长江干线豪华游轮不再享有三峡大坝优先通行权，公司茅坪港、太平溪港等旅游港口收益业务量有所增长，港口作业费和停泊费等港口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5）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相关主要业务尚处于拆迁阶段，具体拆迁工作由相应区块征收工作指挥部直接实施。公司在收到征收工作指挥部的请款函后，依照公司内部流程及资金情况进行复函并安排支付，已支付款项列示于公司资产负债表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目前，公司确认的相关业务收入为根据协议约定每半年与市财政结算的资金成本收入，即土地一级开发固定收益。项目增值收益将在土地招拍挂流程后与相关政府分成结算，确认相应收入并结转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确认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 881.40 万元及 827.22 万元，皆为土地一级开发固定收益。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业 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30,569.53	66.11%	105,415.42	60.84%	108,500.48	60.19%	108,711.25	66.99%
现代物流	5,756.69	12.45%	24,872.14	14.35%	31,540.94	17.50%	16,453.32	10.14%
旅客运输	7,544.73	16.32%	29,756.93	17.17%	28,442.55	15.78%	26,140.25	16.11%
旅游服务	2,106.53	4.56%	12,681.66	7.32%	11,291.06	6.26%	9,898.20	6.10%
土地一级开发	-	-	-	-	-	-	-	-
其他	260.68	0.56%	553.34	0.32%	501.61	0.28%	1,080.39	0.67%
合 计	46,238.16	100.00%	173,279.49	100.00%	180,276.64	100.00%	162,283.41	100.00%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波动，营业成本随之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2,283.41 万元、180,276.64 万元、173,279.49 万元和 46,238.16 万元。

3、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旅游服务	1,292.43	18.65	4.06	6,225.58	23.58	5.58	4,117.39	17.55	26.72	3,106.51	14.01	23.89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1,536.62	22.17	21.07	5,164.48	19.56	17.19	5,970.01	25.45	5.22	6,669.35	30.08	5.78
现代物流	1,309.25	18.89	14.79	4,721.00	17.88	13.69	5,192.61	22.13	14.14	4,101.18	18.50	19.95
旅客运输	904.66	13.05	30.04	6,246.54	23.66	33.00	5,893.16	25.12	17.16	6,889.95	31.07	20.86
土地一级开发	827.22	11.93	100.00	881.40	3.34	100.00	-	-	-	-	-	-
其他	1,061.19	15.31	80.28	3,161.65	11.98	85.11	2,286.98	9.75	82.01	1,406.65	6.34	56.56
合计	6,931.37	100.00	13.04	26,400.64	100.00	13.22	23,460.15	100.00	11.51	22,173.64	100.00	12.0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分别为 19,659.17 万元、22,173.64 万元、23,460.15 万元和 20,754.16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2016 年，公司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4.47 万元，增幅 12.7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加速发展现代物流业务并实现了 4,101.18 万元，但部分其他业务并入现代物流板块使得整体毛利增长略小于现代物流该期毛利。

(1) 旅游服务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毛利分别为 3,106.51 万元、4,117.39 万元、6,246.54 万元和 904.6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89%、26.72%、33.00%和 30.04%。

受益于近年来节假日休假政策调整、国民旅游消费理念的改变，旅游服务板块中各类业务毛利都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水路旅游客运	410.80	45.41	38.46	2,916.05	46.68	47.67	2,023.63	49.15	47.21	1,760.96	56.69	45.90
旅行社业务	388.30	42.92	45.27	1,739.61	27.85	26.49	1,354.72	32.90	21.99	1,069.29	34.42	20.24
旅游港口服务	129.71	14.34	32.97	962.69	15.41	47.96	274.10	6.66	21.37	61.84	1.99	6.30
公路旅游客运	-24.16	-2.67	-3.49	628.18	10.06	14.83	464.94	11.29	12.64	214.42	6.90	7.39
合 计	904.66	100.00	30.04	6,246.54	100.00	33.00	4,117.39	100.00	26.72	3,106.51	100.00	23.89

近三年及一期，水路旅游客运业务毛利分别为 1,760.96 万元、2,023.63 万元、2,916.05 万元和 410.8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90%、47.21%、47.67%和 38.46 %。

两坝一峡作为宜昌市独占的景区，在全国乃至全世界都享誉盛名。近年来，通过公司持之以恒的运作和开发，完善了船去车回、车去船回的不同游览方式，晚间亦有夜游项目，充分利用了现有游船的运能，使得毛利及毛利率能够逐年上升。

（2）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板块毛利分别为 6,669.35 万元、5,970.01 万元、6,225.58 万元和 1,292.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8%、5.22%、5.58%及 4.06 %，呈现缓慢下降的态势。

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汽车零售业全行业销售量及销售额增幅已趋于放缓，同业竞争随之加剧，直接导致整车购销差价收窄，毛利率水平下降。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是现阶段行业普遍现象，中短期内或将维持现阶段的毛利率水平，但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改善性购车需求有望增多，毛利率可能会有所回升。

比照汽车零售业其他龙头企业近三年收入及毛利情况，整车销售毛利率多出现持续下降。而维修服务及佣金代理业务的毛利占比则持续上升，且毛利率水平皆远高于整车销售业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整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06%、94.90%、93.19%及 93.06%，在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板块中占比较高，余下部分为汽车服务收入。公司亦将着重延伸扩展汽车服务业务，重点发力汽车后市场。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带来了汽车养护、汽车美容、汽车修理、保险代理等业务需求的上升。公司

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宜昌地区的知名度，及消费者对品牌授权 4S 店的信赖，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扩展汽车后市场相关服务业务，增加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板块收入来源的综合性，同时提高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

（3）现代物流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代物流业务板块毛利分别为 4,101.18 万元、5,192.61 万元、5,164.48 万元和 1,536.62 万元，随着现代物流体量上升，毛利水平逐年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代物流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9.95%、14.14%、17.19%及 21.07%，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板块中各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随着租赁业务板块收入的占比增高，毛利率水平有望持续上升。板块中各业务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	1,198.44	77.99	72.32	3,859.67	74.73	71.75	3,923.28	75.56	76.25	3,214.80	78.39	72.95
供应链管理	290.73	18.92	5.59	972.00	18.82	4.26	771.91	14.87	2.60	182.00	4.44	1.27
石油及商超销售	47.45	3.09	10.79	332.80	6.44	18.04	497.41	9.58	25.54	704.38	17.18	38.42
合 计	1,536.62	100.00	21.07	5,164.48	100.00	17.19	5,192.61	100.00	14.14	4,101.19	100.00	19.95

公司现代物流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波动，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板块中各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2.95%、76.25%、71.75%及 72.32%，而供应链管理业务根基于传统商贸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27%、2.60%、4.26%及 5.59%，会拉低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水平。而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始终维持在 70% 以上。

公司目前正在打造宜昌东站物流中心，该项目包含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天元公铁联运港以及三峡钢铁供应链总部三个子项目，其中天元公铁联运港基本依托现有资源开展业务，而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一期项目基本建成，已启动招商，预期于 2019 年年中正式投入使用，物流城二期及三峡钢铁供应链总部等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新建的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及三峡钢铁供应链总部等项目将以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为主要的经营模式，将直接且显著地提高公司可出租面积，增加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预期项目稳定运营后，毛利率仍将维

持在 70%的水平,而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的增长将有效提高现代物流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水平。

（4）旅客运输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板块毛利分别为 6,889.95 万元、5,893.16 万元、4,721.00 万元和 1,309.2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86%、17.16%、13.69%及 14.79 %,呈现波动下降的态势,主要受到道路客运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板块中各业务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道路客运	1,171.34	89.47	15.87	4,333.30	91.79	15.18	5,549.49	94.17	18.73	5,782.97	83.93	20.32
站务服务	172.68	13.19	14.84	648.70	13.74	15.70	342.64	5.81	9.13	838.30	12.17	20.47
出租车客运	-34.76	-2.65	-11.27	-261.01	-5.53	-14.50	1.02	0.02	0.11	268.68	3.90	56.01
水路客运	-	-	-	-	-	-	-	-	-	-	-	-
合 计	1,309.26	100.00	14.79	4,721.00	100.00	13.69	5,893.16	100.00	17.16	6,889.95	100.00	20.8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制于铁路线路及私家车保有量的上升,公司管理的客运线路票价存在不同程度的下调,幅度达 15%至 30%不等。加之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也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度,由于局部地区冰雪天气影响,部分山区线路临时停班,亦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毛利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根据目前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现状,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仍可能出现一定的下降。但作为公司的根基业务,在毛利率下降的大环境下,将积极进行地区拓展,推动跨地区合作,增加业务覆盖范围,依托“大容量,低票价,高品质,优服务”的运营理念,以实现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绝对值的稳定增长。

4、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977.01	1.84%	4,108.36	2.06%	4,706.66	2.31%	4,028.64	2.18%
管理费用	3,002.85	5.65%	11,300.61	5.66%	10,331.87	5.07%	9,123.10	4.95%
财务费用	453.35	0.85%	2,216.76	1.11%	2,087.06	1.02%	2,326.94	1.26%
合 计	4,433.21	8.34%	17,625.73	8.83%	17,125.59	8.41%	15,478.68	8.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478.68 万元、17,125.59 万元、17,625.73 万元和 4,433.21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8.41%、8.83%和 8.34%，公司期间费用率维持在较稳定的低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28.64 万元、4,706.66 万元、4,108.36 万元和 977.01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18%、2.31%、2.06%和 1.84%。公司销售费用整体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上升，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123.10 万元、10,331.87 万元、11,300.61 万元和 3,002.8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95%、5.07%、5.66%和 5.65%。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及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存在随薪酬政策调整等而有所波动，但各年发生额及整体增幅仍维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26.94 万元、2,087.06 万元、2,216.76 万元和 453.35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26%、1.02%、1.11%及 0.85%。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财务费用未有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资金存放于银行导致利息收入有所上升；2018 年度，部分借款用于公司在建项目建设，部分利息费用进行了资本化处理，使得公司财务费用未有大幅上升。

5、资产处置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发生额分别为 -175.31 万元、7,802.91 万元、1,641.56 万元及 -333.47 万元。

其中，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位于宜昌市胜利三路与体育场路的多处生产和生活用的房屋及土地被征收，共计收到征拆迁补偿款 9,615.31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并结转资产残值后，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8,053.89 万元。

6、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536.68 万元、2,446.74 万元和 605.60 万元，主要为各类政府经营性补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燃油补贴	309.13	747.38	1,467.58	-
递延收益摊销	26.72	465.50	505.50	-
秭归城市公交亏损补贴	-	414.00	-	-
“两客一危”车辆视频监控设备补助	-	198.14	-	-
经营亏损补贴	-	192.00	223.94	-
城市公交补贴	267.40	120.00	94.00	-
宜都公交运营亏损补贴	-	100.00		-
交通局老年优待补贴款	-	70.00		-
稳岗补贴	-	54.62	48.25	-
就业见习补贴	-	21.36		-
工业园运营补贴	-	17.80	19.20	-
城市公交站牌建设补贴	-	11.87		-
四城联创工作经费	-	10.00		-
车辆村村通补贴	-	6.66		-
个税返还	-	4.97	3.43	-
农村客运发展补助及安检补贴	-	4.45		-
车船使用税退税	1.40	4.22	1.76	-
公益岗位补贴	-	2.66	12.40	-
劳动局社保补贴款	-	0.85		-
劳务派遣岗位补贴	-	0.23		-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	0.03		-
大公桥码头拆迁补偿	-	-	119.05	-
旅游厕所标准化改造补助	-	-	30.00	-
公益广告补贴	-	-	15.00	-
三峡升船机项目扶持资金	-	-	-	-
集散中心补贴款	-	-	-	-
村村通客车导航补贴	-	-	-	-
周边游专项补贴	-	-	-	-
税费及手续费返还	0.94	-	-	-
合计	605.60	2,446.74	2,540.11	-

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其他收益记录于营业外收入项目，便于参照比较，将最近三年及一期同类经营性补贴款一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燃油补贴	309.13	747.38	1,467.58	367.55
递延收益摊销	26.72	465.50	505.50	537.50
秭归城市公交亏损补贴		414.00		
“两客一危”车辆视频监控设备补助		198.14		
经营亏损补贴		192.00	223.94	-
城市公交补贴	267.40	120.00	94.00	249.62
宜都公交运营亏损补贴		100.00		
交通局老年优待补贴款		70.00		
稳岗补贴		54.62	48.25	63.02
就业见习补贴		21.36		
工业园运营补贴		17.80	19.20	-
城市公交站牌建设补贴		11.87		
四城联创工作经费		10.00		
车辆村村通补贴		6.66		
个税返还		4.97	3.43	
农村客运发展补助及安检补贴		4.45		
车船使用税退税	1.40	4.22	1.76	-
公益岗位补贴		2.66	12.40	-
劳动局社保补贴款		0.85		
劳务派遣岗位补贴		0.23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0.03		
大公桥码头拆迁补偿		-	119.05	600.00
旅游厕所标准化改造补助		-	30.00	3.00
公益广告补贴		-	15.00	8.50
三峡升船机项目扶持资金			-	-
集散中心补贴款			-	34.00
村村通客车导航补贴			-	28.00
周边游专项补贴			-	6.00
税费及手续费返还	0.94			
合计	605.60	2,446.74	2,540.11	1,897.20

7、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91.43 万元、90.86 万元、419.62 万元和 19.2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 年以后，公司营业外收入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金额单独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2016 年列示方

式随 2017 年审计报告报出而修订，同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宜确认收入或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列示于其他收益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5.03	10.00	28.32	1,955.23
无法支付的款项	-	251.25	-	-
其他	14.25	158.37	62.54	136.20
合 计	19.28	419.62	90.86	2,091.43

最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3 月	公交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5.00
	失业动态监测信息采集费	0.03
	合计	5.03
2018 年度	“宜昌市十佳和谐企业”奖金	10.00
	合计	10.00
2017 年度	黄标车报废补贴	25.12
	财政贡献奖	3.20
	合计	28.32
2016 年度	大公桥码头拆迁补偿	600.00
	燃油补贴	367.55
	城市公交补贴	249.62
	稳岗补贴	63.02
	车辆报废补助	58.02
	集散中心补贴款	34.00
	村村通客车导航补贴	28.00
	公益广告补贴	8.50
	周边游专项补贴	6.00
	旅游厕所标准化改造补助	3.00
	递延收益摊销	537.50
	合计	1,955.23

（2）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51.86 万元、325.74 万元、90.11 万元和 32.6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	31.93	25.86	3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3	31.92	250.38	194.95
其他	10.37	26.26	49.50	21.90
合 计	32.60	90.11	325.74	251.86

8、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3.47	1,641.56	7,802.91	-42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4	784.45	760.28	1,338.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3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0.36	2,653.48	638.31	558.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	23.97	-27.57	60.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13	-1,267.10	2,293.12	38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84	-68.48	112.45	158.86
合 计	419.56	3,767.88	6,773.75	989.91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8	101.34	97.20	103.48
存货周转率（次）	2.04	7.73	10.11	9.13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55	0.71	0.8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48、97.20、101.34 和 19.9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个人、旅行社及小型钢贸或建筑业企业，通过现金结算或结算周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较低，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3、10.11、7.73 和 2.04。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开展现代物流业务后，公司收入成本都一定幅度的增加，而现代物流业务流程中，公司不实际持有货物，对存货余额影响极小，由此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0.71、0.55 和 0.14，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能与不断投资增长的总资产水平相匹配，整体仍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旅客运输业务

近年来，在城市轨道交通、民航、自驾游等多样化出行方式的持续冲击下，道路客运业务增长空间被进一步压缩。虽然区域内客运资源已不断整合优化，城际公交开行带来了一定的客流增长，但中长途客运班线呈现下滑趋势，平均票价下降，公司道路客运产业收入仍呈现不同程度下滑。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将维护好最初的产业基石，道路客运业务是公司获取当地消费者信赖、获取外地游客认可的第一块招牌，是公司树立品牌形象的基础。公司积极优化线路部署，实行资源下沉，为铁路、民航无法触及的县乡提供客运班线，为顾客提供便利的同时获取竞争空间，增强品牌知名度。

在宜昌地区，公司拥有的客运站资源、客运线路资源仍具有较强的稀缺性和独占性，依托公司的运作能力和区域资源以及顾客的消费习惯，仍将对其他交通方式形成抵抗。在未来的业务中，公司将持续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维持目前的收入水平及利润水平。同时，网约车业务及定制出行业务在陆续落地或提上日程，宜昌作为著名的旅游城市，旅游出行、会展会议都需要一批高质量的出行服务，宜昌市现有出租车难以满足这类需求，公司的“峡客行”网约车将择机扩大规模

增强宣传，成为市民、游客高端出行的首选，为公司旅客运输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2、旅游服务业务

三峡大坝，位于宜昌市三斗坪镇境内，距下游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 38 公里，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水利发电工程。三峡大坝与葛洲坝，为宜昌市提供了地理区位优势，并为宜昌交运开展旅游服务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和契机。

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和公司内部结构调整，公司旅游产品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旅游产品“交运*两坝一峡”和“交运*长江夜游”等旅游产品游客量持续增加，同时部分线路旅游产品价格也略有上涨。收益于政策变化，2018 年起长江干线豪华游轮不再享有三峡大坝优先通过权，公司茅坪港、太平溪港等旅游港口业务量也随之上升，港口作业费和停泊费等港口服务收入相应增长。

目前，公司通过日间和夜间不同旅游项目以及车去船回、船去车回不同行程方式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游船资源，游船不同楼层亦提供了区别化的二次消费服务。未来，对于现有旅游线路，公司考虑购置新能源游船，新能源游船不仅是能源新更是软装设施、配套服务和乘坐体验的新颖，与传统游船在船体层面行程差异。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三峡地区其他旅游景点的合作机会，利用公司游船和客运资源以及整合运作经验与合作方优质景点资源整合，实现互赢互利。

3、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

经过前几年的爆发式增长，近年来国内乘用车市场发展略显低迷，面对日趋严峻的竞争趋势，公司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板块稳中求进，细化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挖掘利润增长点，精选合作品牌，2018 年整车销售台次预期仍能实现增长。

未来，公司将强化事业部集约经营，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业务结构，经营业务重心从整车销售逐渐向售后服务、延伸增值服务倾斜，完善汽车衍生产业，把握行业机会，适时拓展规模。

4、现代物流服务

公司将把握宜昌打造长江中上游交通物流枢纽中心城市契机，宜昌交运投资开发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积极探索传统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向现代物流的转型发展。项目按照“产城一体”理念和现代物流业态，高起点规划、高规

格设计，依托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以“公铁联运+快递物流+汽车物流+供应链管理”的发展模式，将形成三峡现代物流中心的重要支撑。

五、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08,65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短期借款	66,300.00	61.02%
应付票据	18,210.00	1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00	1.49%
长期借款	22,525.00	20.73%
合 计	108,65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皆为银行借款。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长期借款 (及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合计占比
1 年以内	61,300.00	18,210.00	1,860.00	81,370.00	74.89%
1-2 年	5,000.00	-	2,115.00	7,115.00	6.55%
2-3 年	-	-	3,485.00	3,485.00	3.21%
3-4 年	-	-	5,794.00	5,794.00	5.33%
4 年以上	-	-	10,886.00	10,886.00	10.02%
合计	66,300.00	18,210.00	24,140.00	108,65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剩余期限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74.89%，剩余期限为 1 年以上的占比为 25.11%。公司剩余期限 1 年以内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的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及调配及时性

有所影响。剩余期限 1 年以上的长期借款皆为分期偿付本金，偿付压力较为分散。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合计达 107,990.82 万元，扣除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及应付票据保证金后仍具有较强的兑付能力，但亦不足以覆盖全部短期有息债务。倘若短期有息债务到期时，公司不能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新的借款协议，将增大公司的兑付压力。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优化调整债务结构，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并降低短期债务集中兑付的偿债风险。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借款与担保融资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58,825.00	66.23%
信用借款	30,000.00	33.77%
合计	88,825.00	100.00%

（四）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9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流动资产 (万元)	191,090.14	211,090.14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万元)	184,646.00	184,646.00	-
资产合计 (万元)	375,736.14	395,736.14	20,000.00
流动负债 (万元)	112,688.54	112,688.54	-
非流动负债 (万元)	41,972.00	61,972.00	20,000.00
负债合计 (万元)	154,660.54	174,660.54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	41.16%	44.14%	2.98%
流动比率	1.70	1.87	0.17
速动比率	1.53	1.70	0.17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9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流动资产 (万元)	48,537.63	68,537.63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万元)	238,313.39	238,313.39	-
资产合计 (万元)	286,851.02	306,851.02	20,000.00
流动负债 (万元)	76,224.28	76,224.28	-
非流动负债 (万元)	11,750.08	31,750.08	20,000.00
负债合计 (万元)	87,974.36	107,974.36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	30.67%	35.19%	4.52%
流动比率	0.64	0.90	0.26
速动比率	0.64	0.90	0.26

本次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相关进展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73 号），公司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及裴道兵合计所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相关交易事项仍在推进办理之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核准。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91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4,714,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该预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2019 年 3 月 31 日后公司主要公告事项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16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或“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宜昌交运成为九凤谷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公司后续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其他重要事项

2018 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为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健全长效人才激励机制，经公司二届六次职代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起实施企业年金。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且连续工龄达到条件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可参加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公司企业年金基金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经公开招标公司委托具有受托管理资格的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管理本公司年金基金。2018 年 2 月，国家人社部、财务部联合印发的《企业年金办法》正式施行，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修订了企业年金方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人数为 1056 人，占当期在岗职工人数的 38%，公司承担企业年金费用总额为 316.96 万元，职工个人缴纳企业年金总额为 79.24 万元。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1、公司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合并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 年 7 月，放行人子公司湖北宜昌交运松滋有限公司，因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争议被松滋市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松滋市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于 2017 年 7 月中标金松客运站（一期）工程，并签订《工程建设

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1820.70 万元，后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经松滋公司确认，增加并变更了相关工程量，造成实际工程量为 2523.7 万余元。原告称经过施工，工程于 2019 年 1 月竣工并交付。但松滋公司仅支付 1820.70 万元，下欠 704.36 万未支付。原告请求判令松滋公司支付 704.36 万元工程款，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 704.36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向原告支付利息。

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传票，因租赁合同纠纷被承租户宜昌运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我公司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将租赁综合费划分为房租及管理服务费两部分，现其拒缴管理服务费并要求我公司退还已缴纳的管理服务费 99.4 万元，同时要求变更租赁合同租金标准。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随后宜昌运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 月 30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019 年 7 月 31 日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宜昌运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宜昌运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原因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货币资金	2,580.53	2,580.53	票据保证金及存单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5,097.48	4,230.49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5,694.14	2,666.74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2,212.66	2,212.66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9,447.39	26,343.65	抵押贷款
合计	45,032.20	38,034.06	

注：发行人子公司恩施麟觉、宜昌麟觉及宜昌麟汇分别以各自所有的整车存货向广发银行的授信借款提供浮动质押，质押货值上限分别为 4,500.00 万元、4,500.00 万元及 4,000.00 万元，相关借款由交运集团优先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明确权利受限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38,034.0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2%及 17.20%，主要用于票据保证金及银行授信抵押。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亦不得转借他人。未经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本期募集资金详细运用计划如下：

（一）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及现代物流业务板块中补充货物贸易资金，以及旅游服务及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板块中燃油购置、客车及游轮养护维修等经营支出。公司主营业务中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及现代物流业务板块等具有商品货值高、资金占用规模大的特点，充足的资金支持是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而旅游服务及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板块则需要较为稳定的资金支出保证各班线的运作正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近年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因此，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方面考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整体上看，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并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本次债券计划在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本次债券，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自贸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江海路支行）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

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1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41.16%上升为发行后的 44.14%，将上升 2.98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2.86%降至发行后的 64.52%，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70 增加至发行后的 1.87。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锁定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确定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同时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外部信贷融资、财政补贴和银行间产品的融资。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锁定公司长期融资成本，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机构。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清偿的本次债券为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次债券保证人或者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本次债券保证人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清偿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

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未清偿的本次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享有到期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2）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有权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4）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应履行如下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调整利率条款；

(2) 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 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 就决定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 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6)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款所述之重大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

(7)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8)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10)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①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 至 10 项及第 13 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②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1 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决定提议召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③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2 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

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④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 至 9 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按约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②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③单独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①债券发行情况；

②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③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非现场方式（通讯或网络）或者两者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④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⑤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⑦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⑧委托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⑨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5 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 3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

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会议召集人将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 5 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未清偿本次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

4、现场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担保人或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本次债券保证人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应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债券保证人（如有）；
- 2、与议案有关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2、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

但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债券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享有表决权。

3、会议召集人可以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七）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未偿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 10%。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八）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委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之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

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該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3）本次会议议题；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 5 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现场方式或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次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本次债券保证人；
- （4）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一人、监票人一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和监票人，计票和监票人均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监票人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

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生效。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十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2、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十二) 附则

1、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发行人董事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根据需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认可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4、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如有）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3）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5、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并在决议中予以明确规定。

6、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8、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日”指工作日。

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生效。

10、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刘斌、干文立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 11 月，宜昌交运与东方花旗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东方花旗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 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四、(一)第3项和第4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3和11.4条)项下约定的措施；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原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原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原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三）第 17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到期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2、对影响各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有权按各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4、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8、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9、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10、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如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指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事项），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四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四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四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二）第 7 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8、受托管理人依法取得了受托管理本期公司债券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19、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二)第4项、第(1)项至第(12)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二）第 4 项、第（1）项至第（12）项”（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①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②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③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3）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①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②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③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④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债券相关费用

1、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费用。

2、其他费用

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项或（3）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东方花旗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东方花旗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东方花旗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东方花旗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一）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各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 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2、双方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生效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及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所无异议核定且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变更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

1、当发行人履行完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受托管理人变更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2、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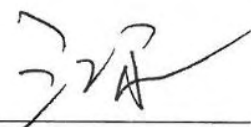
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江 永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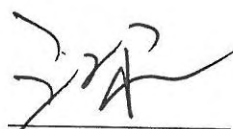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江 永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李 刚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谢普乐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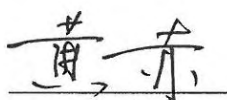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黄 赤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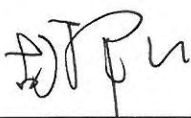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胡军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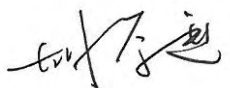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胡学进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何德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彭学龙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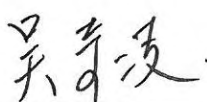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吴奇凌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监事签字：


颜 芳


李 炜


俞建群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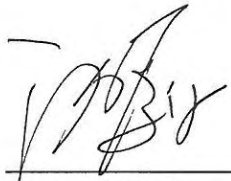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普乐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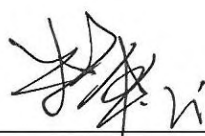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军光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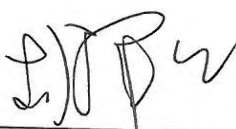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军红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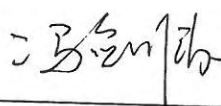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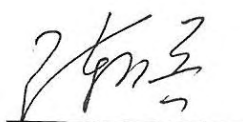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万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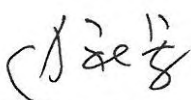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边社军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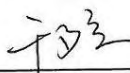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干文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 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连全林

王 伟

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9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册会计师：



李洪勇



李如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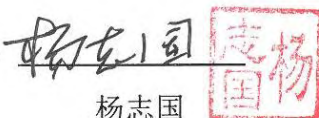


祁涛



黄芬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王硕 丁楠
王硕 丁楠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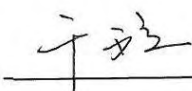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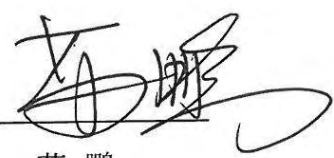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干文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 鹏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电话：0717-6451437

传真：0717-6443860

联系人：胡军红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刘斌、干文立、邓怡